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24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55%股权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55%股权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55%股权	
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55%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一、本企业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威华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企业保证向威华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企业承诺，若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威华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合称“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已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单位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4
目 录.....	5
释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6
三、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1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8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9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本次交易风险.....	33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4
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34
四、其他风险.....	3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7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9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5
一、基本情况.....	45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45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9
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59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0
七、公司符合启动本次重组条件的其他情况.....	61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61
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及诚信情况.....	6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2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2
二、历史沿革情况.....	63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9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79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79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80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81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81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82
一、交易标的概况.....	82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82
三、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	123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23
五、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协议、高管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124
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124
七、债权债务、担保情况.....	124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26
一、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基本情况.....	126
二、本次评估的假设.....	128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29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60
五、评估结论及分析.....	181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84
七、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8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90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90
二、本次交易的内容	190
三、标的资产	190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90
五、转让方式及价款支付	191
六、资产过户的交割安排	191
七、过渡期安排	192
八、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92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92
十、违约责任	192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9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94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96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96
（二）法律顾问意见	19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9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97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	201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3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产业政策	203
（二）行业发展情况	204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212
（四）行业进入壁垒	215
（五）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等特征	216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217
（七）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18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19
（一）河北威利邦	219
（二）湖北威利邦	234
（三）广东威利邦	248
（四）辽宁威利邦	26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279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279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82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28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5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285
(一) 河北威利邦.....	285
(二) 湖北威利邦.....	288
(三) 广东威利邦.....	292
(四) 辽宁威利邦.....	295
二、上市公司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298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02
一、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302
(一) 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302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303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30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309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309
(一) 关联交易情况.....	310
(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10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311
一、本次交易风险.....	311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11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11
(三) 本次交易价款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311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12
(一) 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312
(二) 标的资产权属风险.....	312
(三) 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占评估结果比例较大的风险.....	312
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312
(一) 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312
(二) 未来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313
(三) 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313
(四) 偿还标的公司欠款可能导致的财务风险.....	313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13

(六) 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担保的风险.....	313
四、其他风险.....	314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14
(二)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	314
(三) 不可抗力的风险.....	314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5
二、本次交易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315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31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16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316
(一) 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317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317
(三)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执行和调整机制.....	319
六、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20
(一)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320
(二)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320
(三) 核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情况.....	320
七、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322
(一) 股价波动情况.....	322
(二) 相关说明.....	323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24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25
(一)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5
(二)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325
(三) 网络投票安排及股东大会表决.....	325
(四) 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326
(五) 本次交易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情况.....	326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328
十、关于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328
(一) 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328
(二) 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329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330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30
二、法律顾问意见.....	331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32
一、独立财务顾问.....	332
二、法律顾问.....	332
三、审计机构.....	332
四、资产评估机构.....	333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33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335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三）	336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3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3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4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1
二、备查方式.....	34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威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240
标的公司	指	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
标的资产	指	河北威利邦 55%股权、辽宁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和广东威利邦 55%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
盛屯集团、控股股东	指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宏瑞泽实业	指	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蓉璞	指	成都蓉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屯科技	指	深圳市盛屯科技有限公司，为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
盛屯稀有材料	指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盛屯集团控股 90%，盛屯科技持股 10%
河北威利邦	指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辽宁威利邦	指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湖北威利邦	指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广东威利邦	指	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封开威利邦	指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威华集团	指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JD 公司	指	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盛屯贸易	指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	指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前海睿泽	指	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国瑞	指	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长丰	指	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封开速生林	指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宜和木业	指	台山市宜和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清远威绿	指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速生林	指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深圳盛鑫	指	深圳市盛鑫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为威华股份全资子公司，2020 年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
盛邦致远国际	指	盛邦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威华股份拟出售其持有的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各 55%股权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20 年 5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交割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5 月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分别签订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市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3 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5 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6 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
美国雅保	指	美国雅保(Albemarle corporation)一家美国化工企业，主要从事从事精细及特殊化工产品及销售，业务分布于全球 38 个地区，服务于 100 多个国家
巴莫科技	指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巴莫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制、开发和产业化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容百科技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容百科技”，股票代码：688005）是一家高科技新能源材料行业的跨国型集团公司，专业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亚正信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市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300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锂	指	化学符号 Li，银白色金属，体心立方结构，在元素周期表中居 IA 族碱金属首位，原子序数 3，自然界最轻的金属元素，被誉为“工业味精”和“能源金属”
锂辉石	指	一种含锂元素的矿石，化学式为 $\text{LiAl}[\text{Si}_2\text{O}_6]$ ，主要应用于氢氧化锂及碳酸锂的制取及玻璃、陶瓷工业的添加剂等领域，是目前主要锂矿资源之一
精矿	指	选矿厂分选所得到的产品（有较高含量的适合于冶炼的矿物），如锂精矿、铜精矿等
锂精矿	指	锂辉石经过采选加工后的成品，是生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Li_2CO_3 ，是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锂产品
电池级碳酸锂	指	一种锂盐产品，纯度相对较高、杂质较少，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
氢氧化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LiOH ，行业内一般指单水氢氧化锂（ $\text{LiOH} \cdot \text{H}_2\text{O}$ ），主要应用于润滑剂、净化剂、催化剂、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备等方面
单水氢氧化锂	指	一种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text{LiOH} \cdot \text{H}_2\text{O}$ ，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同是也可做碱性蓄电池电解质的添加剂
锂离子电池	指	简称锂电池或锂电，是一种可以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的，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为正、负极材料的新型电池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法人、公民或其他组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国家所有的矿产资源享有的占有、开采和收益的一种特别法上的物权
E2、E1、E0	指	指一个甲醛释放限量等级的环保标准，常用于家具、装修、装饰等甲醛含量的标准，按照甲醛含量来划分
纤维板	指	纤维板是将木材或植物纤维经机械分离和化学处理手段，掺入胶粘剂和防水剂等，再经高温、高压成型制成的一种纤维板材。按其密度可分为高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和低密度纤维板。
胶合板	指	由木段旋切成单板或由木方刨切成薄木，再用胶粘剂胶合而成的三层或多层的板状材料
刨花板	指	将各种枝芽、小径木、速生木材、木屑等切削成一定规格的碎片，经过干燥，拌以胶料，硬化剂、防水剂等，在一定的温度压力下压制成的一种纤维板
吸水厚度膨胀率	指	按标准规定的方法，截取一定量的试样浸入水中，浸泡一定时间后，测得的吸水前后厚度差与浸水前厚度之比
薪材	指	在林业调查中直立主干长度小于两米，或径阶小于 8 厘米的林木称为薪材
三剩物	指	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脲醛树脂	指	是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碱性或酸性催化剂)作用下，缩聚成初期脲醛树脂,然后再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形成不溶、不熔的末期热固性树脂
甲醛	指	无色有刺激性气体，化学式 HCHO 或 CH_2O ，可由甲醇在银、铜等金属催化下脱氢或氧化制得，也可从烃类的氧化产物中分出，为一类致癌物

尿素	指	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晶体，化学式 $\text{CH}_4\text{N}_2\text{O}$ ，可以作为三聚氰胺、脲醛树脂等多种产品的生产原料
石蜡	指	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主要用于制造纤维板、篷帆布、洗涤剂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修订说明

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2020年9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对报告书进行如下修订：

1、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法下折现率确定情况、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及资产基础法下各项资产、负债具体评估参数、评估结果及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等，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下各项资产、负债具体评估参数、评估结果及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及“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三）模型中有关参数的确定”。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更新了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三）核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情况”。

3、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中，对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占评估结果比例较大的风险提示，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补充披露了关于偿还标的公司欠款可能导致财务风险的补充提示，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5、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持续性，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中完善了风险提示。

注：上述修订的部分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用楷体加粗标明，以便于区别对比。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威华股份拟向宏瑞泽实业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河北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广东威利邦 55%股权，交易总价为 82,379 万元；向盛屯集团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辽宁威利邦 55%股权，交易价格为 9,700.04 万元，交易对方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华股份继续持有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及辽宁威利邦各 45%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即威华股份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各标的公司 55%股权。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威华股份	标的公司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488,340.44	233,453.33	47.81%	否
营业收入	227,879.22	151,757.39	66.60%	是
资产净额	253,794.82	148,652.82	58.57%	是

注：威华股份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为 2019 年度经审计数据。

经计算，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公司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对应项目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威华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向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出售所持标的公司55%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盛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8,978,81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宏瑞泽实业为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采用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华亚正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辽宁威利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1,142.0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7,416.44万元，增值26,274.38万元，增值率18.62%。

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2,079.04万元，其中宏瑞泽实业购买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及广东威利邦的交易总价为82,379.00万元；盛屯集团购买辽宁威利邦55%股权的价格为9,700.04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2020年1-5月备考数	2020年5月31日/2020年1-5月实现数	交易后较交易前的变动额
资产合计	511,194.65	520,330.04	-9,135.39
负债合计	179,788.34	206,391.08	-26,602.74
净资产合计	331,406.31	313,938.96	17,46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199.13	303,731.79	17,467.34
营业收入	18,017.08	55,418.96	-37,401.88
营业利润	-12,902.34	-16,317.64	3,415.30
净利润	-11,597.97	-15,728.13	4,13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9.00	-15,079.17	4,13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0.0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备考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实现数	交易后较交易前的变动额
资产合计	479,169.27	488,340.44	-9,171.17
负债合计	201,181.15	223,689.49	-22,508.34
净资产合计	277,988.12	264,650.95	13,33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131.99	253,794.82	13,337.17
营业收入	76,121.83	227,879.22	-151,757.39
营业利润	-9,404.66	-6,497.65	-2,907.01
净利润	-9,022.18	-6,238.17	-2,78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8.08	-5,924.06	-2,78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0.05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年8月25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5日，盛屯集团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盛屯集团以9,700.04万元的对价向威华股份购买辽宁威利邦55%股权，并就上述股权购买事项与威华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

议。

2020年8月25日，宏瑞泽实业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宏瑞泽实业分别以43,373.00万元、18,298.50万元、20,707.50万元的对价向威华股份购买广东威利邦、湖北威利邦、河北威利邦各55%股权，并就上述股权购买事项与威华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下述批准和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本公司合法实际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本公司承诺该等情形将保持或持续至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至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之日。 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 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至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之日。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刑事处罚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 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威华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威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的承诺函	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受到刑事处罚；②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事、高级管理人员	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本公司/本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人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本公司/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诺函	的规定操作。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威华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威华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威华股份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威华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威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威华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与威华股份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威华股份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威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威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之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如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威华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威华股份，以避免与威华股份及其

		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威华股份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威华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威华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威华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威华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威华股份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威华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威华股份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威华股份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威华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威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威华股份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华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 公司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 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之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华股份

		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如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威华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威华股份，以避免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威华股份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威华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威华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威华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威华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威华股份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威华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标的公司股东义务；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威华股份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威华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威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威华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与威华股份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威华股份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本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资金（以下简称“收购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其他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威华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威华股份为本公司收购资金融资（如有）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本次收购资金导致的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支付收购资金

		及持有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股权的安排； 本公司的收购资金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筹集收购资金，本公司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及时到位。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新能源材料主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股票的承诺。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

露。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聘请国海证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聘请中伦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容诚会计师和华亚正信评估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为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通过深交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就本次方案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备考口径每股收益下降，2020年1-5月备考口径每股收益有所提升。未来上市公司如果不能在短期内提升营业收入和经营水平，填补因剥离纤维板业务而减少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则上市公司面临交易完成后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聚焦新能源材料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集中为新能源材料业务。公司将充分利用

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业务，尤其是锂盐业务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锂矿采选+锂盐加工”产业链，锂盐设计产能4万吨，同时规划深加工金属锂产能1,000吨，锂盐产品种类较为齐全，与国内外优质客户形成了深度绑定。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储能领域市场异军突起，3C等电子产品消费量的持续增加，为锂盐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会。公司将充分抓住机遇，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同时进一步扩大锂盐产能投资，努力成为国内锂行业的龙头企业。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以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建立了明确、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无需证监会审核，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未履行上述批准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另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尽管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交

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及违约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华亚正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二）标的资产权属风险

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但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如果标的公司的股权出现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出售的其他情形，将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和风险。

（三）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占评估结果比例较大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49,423.80万元体现在评估结果中，占本次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合计评估价值167,416.44万元的29.52%，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作为非经营性资产，金额及占比均较大，存在对评估价值影响较大的风险。

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上市公司出售标的公司控股权后，将剥离纤维板业务板块。根据上市公司的

审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出售标的公司控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9年的营业收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重分别为66.60%、47.81%和58.57%，占比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可能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未来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纤维板业务，主业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业务。尽管上市公司在重要的锂盐产品上形成“锂矿采选+锂盐加工”产业链，具备较大的产销规模，并且有进一步增加上游资源储备、拓展市场渠道、加大产能投资的扩张计划，但仍存在交易完成后主业集中度提高、导致经营业绩受行业波动影响加大、未来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税前投资收益为 26,274.39 万元（未考虑过渡期损益），将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但不具可持续性，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持续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偿还标的公司欠款可能导致的财务风险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标的公司净债务约 4.9 亿元。公司将在收到本次交易款项后陆续偿还对标的公司债务，若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合理筹划资金使用，则在偿还对标的公司债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财务困难，引发财务风险。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备考口径每股收益下降，2020年1-5月备考口径每股收益有所提升。未来上市公司如果不能在短期内提升营业收入和经营水平，填补因剥离纤维板业务而减少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则上市公司面临交易完成后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另外，公司本次交易的后续相关事项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将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屯集团持有公司 88,978,815 股股票，其中 7,063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9.38%，并且占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51.52%。若公司股价发生大幅不利波动，以及盛屯集团偿债能力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则所质押股份存在平仓风险。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政治、经济等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下游锂电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拉动对锂盐产品的需求

世界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迅猛发展，锂被国家“十三五规划”列入战略性矿产目录，其重要性逐步凸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统计，碳酸锂的“十三五”年均消费增速为12.50%。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loomberg NEF）预测，电动汽车势不可挡的发展趋势使得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需求持续增长，在2020~2030年期间，锂电池对锂的需求将增长6倍。

随着5G时代的到来，5G基站单站功耗较4G基站增加3倍，对后备电源需求大量增加，2018年中国铁塔已停止采购铅酸电池，大规模采购锂电池，锂电代替铅酸成为必然趋势。

随着交通运输轻量化、农村电网改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锂盐消费量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2、公司“双主业”快速发展需要大量资源支撑，做精做强成为较优选择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两大板块，一是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是锂盐和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二是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林木种植与销售。最近两年，新能源材料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4 亿元、7.51 亿元，增长源于锂盐产品的贡献。公司通过新建锂盐加工产能、并购锂矿资源、增加高端锂盐产品的研发投入、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等一系列举措，促进了锂盐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完善了“锂矿采选+锂盐加工”产业链。公司预计新能源材料行业将在中

长期内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因此未来将保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最近两年，纤维板及林木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5 亿元、15.27 亿元，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发展已经较为平稳。纤维板及林木业务竞争较为激烈，价格维持压力较大，现有情况下保持规模和利润增长的途径主要是三方面：一是增加市场投入，拓展销售渠道；二是加强精细化管理和进行技术改造投资，降本控费；三是优化对供应商的付款条件，获得更优的采购价格，降低原材料成本。因此，纤维板及林木业务的发展对公司人员精力以及生产经营资金的投入也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看好新能源材料的发展前景，将自身定位为“产能、品质领先的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先企业”，在现有条件下，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大做强锂盐产业链，聚焦新能源材料主营业务成为较优选择。

3、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足以支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产业链，陆续建成比较完善的基础锂盐产品体系。公司4万吨锂盐产能处于建设中，已经建成的产能为2.3万吨，剩余产能将在2020年下半年建成；金属锂规划产能为1,000吨，此外进一步产能扩张计划已处于论证中。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并持有盛屯锂业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奥伊诺矿业75%的股权，奥伊诺矿业主要产品为锂精矿，已取得业隆沟锂辉石矿采矿权和太阳河口锂多金属矿探矿权，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登记年开采量为40.5万吨，锂矿资源具备进一步增长的潜力。获得奥伊诺矿业控制权后，公司形成了“锂矿采选+锂盐加工”一体化产业链，公司锂盐加工的原材料供应得到有效保障。

在客户渠道方面，公司已经与宁德时代、LGI、杉杉能源、美国雅保、巴莫科技、厦门钨业、容百科技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产品得到市场认可，与优质客户形成深度绑定，销售迅速放量，规模较快提升。

因此，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的既有产能和产销规模、原材料保障能力和优质

客户群体能够支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制定了新能源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对未来充满信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进一步明晰发展战略，聚焦新能源材料主营业务，把握时代契机

公司 2016 年增资控股致远锂业和万弘高新，将业务延伸至锂盐及稀土产品等新能源材料领域，形成了以纤维板和林木业务为基础、新能源材料业务带动转型升级的新格局。新能源材料业务作为公司确定的发展方向，符合政策重点鼓励方向和经济发展趋势，保持着较高的行业景气度。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聚焦新能源材料业务，并将回收的资金用于锂产业链相关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加快业务发展。

2、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回收现金并改善资本结构，强化股东回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锂业板块对资本和流动资金投入的需求较大，产销规模扩大伴随着产能投资的增长，因此形成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中的相关假设及财务数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支付相关税费后，上市公司预计可以获得超过9亿元现金，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可用于支持主业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5日，盛屯集团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盛屯集团以9,700.04万元的对价向威华股份购买辽宁威利邦55%股权，并就上述股权购买事项与威华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2020年8月25日，宏瑞泽实业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宏瑞泽实业分别以43,373.00万元、18,298.50万元、20,707.50万元的对价向威华股份购买广东威利邦、湖北威利邦、河北威利邦各55%股权，并就上述股权购买事项与威华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下述批准和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向宏瑞泽实业及盛屯集团出售其纤维板业务的控股权，其中向宏瑞泽实业出售其持有的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各55%股权，向盛屯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辽宁威利邦55%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

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及广东威利邦各55%股权。

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四）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亚正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华亚正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辽宁威利邦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1,142.0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7,416.44万元，增值26,274.38万元，增值率18.62%。

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上市公司和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92,079.04万元。

（五）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作为对价。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标的公司55%股权。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威华股份	标的公司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488,340.44	233,453.33	47.81%	否
营业收入	227,879.22	151,757.39	66.60%	是
资产净额	253,794.82	148,652.82	58.57%	是

注：威华股份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为2019年度经审计数据。

经计算，本次交易有关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盛屯集团持有威华股份 11.96% 股权，为威华股份控股股东，宏瑞泽实业为盛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行为，交易对方全部采用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过渡期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双方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之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不得损害标的公司的任何利益。

过渡期间内，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履行善良管理义务，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并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合法、完全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得从事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除标的正常业务经营外），并确保标的资产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且标的资产亦不得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不存在且上市公司亦不会签署其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转让遭受禁止或限制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过渡期间内，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中国法律、标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与义务，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与运转，亦保证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经营的连贯性，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

增加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享有；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承担。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事项，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无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2020年1-5月备考数	2020年5月31日/2020年1-5月实现数	交易后较交易前的变动额
资产合计	511,194.65	520,330.04	-9,135.39
负债合计	179,788.34	206,391.08	-26,602.74
净资产合计	331,406.31	313,938.96	17,46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199.13	303,731.79	17,467.34
营业收入	18,017.08	55,418.96	-37,401.88
营业利润	-12,902.34	-16,317.64	3,415.30
净利润	-11,597.97	-15,728.13	4,13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9.00	-15,079.17	4,13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0.0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备考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实现数	交易后较交易前的变动额
资产合计	479,169.27	488,340.44	-9,171.17
负债合计	201,181.15	223,689.49	-22,508.34
净资产合计	277,988.12	264,650.95	13,33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131.99	253,794.82	13,337.17
营业收入	76,121.83	227,879.22	-151,757.39
营业利润	-9,404.66	-6,497.65	-2,907.01
净利润	-9,022.18	-6,238.17	-2,78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8.08	-5,924.06	-2,78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口径净资产较本次交易前增加，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价格高于其账面值所致；备考口径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前纤维板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备考口径2019年净利润、每股收益下降，以及2020年1-5月净利润、每股收益上升，主要是由于《备考审阅报告》剥离了标的公司在同期产生的经营业绩所致。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43,934,058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 3101-3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9302676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纤维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稀土氧化物综合回收利用、稀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和产业化运作。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3206-3207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于1997年6月9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800万元，1998年7月6日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2001年9月27日注册资本变更为4,800万元。

2001年12月7日，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粤财企[2001]452号《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2001年12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粤办函【2001】717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2001年12月31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粤经贸函[2001]666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公司整体改制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以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额5,680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所持权益比例不变。

2001年12月22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1]第309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系由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将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9月30日，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为5,680万元，将其以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所持有的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应转为其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全体发起人应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5,680万元已经实际投入。2001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为5,68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2006497。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威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851.8336	50.21%
2	蕉岭县木材公司	946.6666	16.66%
3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1.5000	8.13%
4	刘映玲	414.1666	7.29%
5	李剑明	414.1666	7.29%
6	林少辉	355.0000	6.25%
7	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	236.6666	4.17%
	合计	5,68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2003年5月，公司实施200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03年5月16日，根据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02年末总股本5,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股并派1元现金红利。

2003年5月18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3]第2022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5月16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704万元转为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384万元。

2003年6月2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局完成核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7,384万元。

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3,707.3836	50.21%
2	蕉岭县木材公司	1,230.6666	16.66%
3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9.9500	8.13%
4	刘映玲	538.4166	7.29%
5	李剑明	538.4166	7.29%
6	林少辉	461.5000	6.25%
7	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	307.6666	4.17%
	合计	7,384.00	100.00%

注：广东威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5月28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2、2006年3月，国有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30日，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蕉岭县木材公司和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要求对外转让公司国有股权的议案》，同意蕉岭县木材公司、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公司1,230.6666万股、307.6666万股国有法人股对外转让，并办理国有股权转让相关审批手续。

在履行了资产评估、国有股权进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程序后，2006年2月27日与2006年3月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6]43号”及广东省国资委以“粤国资函[2006]111号”文批复广东省国资委与梅州市财政局，同意公司国有股东蕉岭县木材公司和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16.66%（1,230.6666万股）和4.17%（307.6666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3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深产权鉴字（2006）第26号《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确认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2006年3月31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股份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申请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5,245.7168	71.04%
2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9.9500	8.13%
3	刘映玲	538.4166	7.29%
4	李剑明	538.4166	7.29%
5	林少辉	461.5000	6.25%
	合计	7,384.00	100.00%

3、2006年7月，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

200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自然人股东李剑明、刘映玲和林少辉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29%（538.4166万股）、7.29%（538.4166万股）和6.25%（461.50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9月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和修改章程行为的申请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6,784.0500	91.87
2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9.9500	8.13
	合计	7,384.00	100.00

4、2006年9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股东变更

200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经

审计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884.98 万元，公司拟将其中的 493 万元以总股本 7,384 万股为基数，分别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7,877 万股。

2006 年 9 月 15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6]第 062441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93 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7,877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7,236.97	91.87%
2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0.03	8.13%
	合计	7,877.00	100.00%

2006 年 9 月 11 日，威华集团分别与李建华、刘宪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 91.87% 股权以面值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建华 5,513.9 万股、刘宪 1,723.07 万股；梅州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刘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 8.13% 股权共 640.03 万股以面值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宪。

200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李建华和刘宪为夫妻关系，持有公司 100% 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建华	5,513.90	70.00%
2	刘宪	2,363.10	30.00%
	合计	7,877.00	100.00%

5、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公司增资扩股

2006 年 9 月 20 日，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商评报字[2006]第 1065 号《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份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4,887.35 万元。

200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扩股 2,123 万股，并由美国高盛集团

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JD 公司以每股 9.4206 元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2 亿元认购全部新增股份，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 亿元。

2006 年 11 月 23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2174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增资扩股、JD 公司以美元现汇认购增资的方式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5%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12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6]第 062515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 JD 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1,592.25 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469.25 万元。

2007 年 3 月 16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144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 JD 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539.75 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建华	5,513.90	55.14
2	刘宪	2,363.10	23.63
3	JD公司	2,123.00	21.23
	合计	10,000.00	100.00

6、2007年5月至2007年7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该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的 13,000 万元分别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3,000 万股，其中

李建华持有 12,682.10 万股占 55.14%，刘宪持有 5,435 万股占 23.63%，JD 公司持有 4,882.90 万股占 21.23%。

2007 年 5 月 28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340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

同时，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建华、刘宪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12,682.1 万股中的 770 万股和 5,435 万股中的 330 万股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李建华、刘宪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12,682.1 万股中的 630 万股和 5,435 万股中的 270 万股以每股 7 元的价格转让给罗鸣。

2007 年 6 月 25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粤外经贸资字[2007]664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宜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到 23,000 万股，本次所增股本分别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

2007 年 7 月 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7]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000 万元，总股本为 23,000 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建华	11,282.10	49.05
2	JD公司	4,882.90	21.23
3	刘宪	4,835.00	21.02
4	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1,100.00	4.79
5	罗鸣	900.00	3.91
	合计	23,000.00	100.00

7、2007年7月至9月，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2007 年 7 月 28 日，李建华、JD 公司、刘宪与张为杰等 83 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李建华、JD 公司、刘宪将各自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每股 5

元的价格共同转让 433 万股给张为杰等 83 名自然人，其中李建华转让 238.75 万股，JD 公司转让 91.93 万股，刘宪转让 102.32 万股。

2007 年 9 月 11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07]984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批准公司股东李建华、JD 公司、刘宪分别将其持有的 11,282.10 万股、4,882.90 万股、4,835.00 万股中的共 433 万股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为杰等 83 名自然人。

2007 年 9 月 1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7]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建华	11,043.35	48.01%
2	JD公司	4,790.97	20.83%
3	刘宪	4,732.68	20.58%
4	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1,100.00	4.79%
5	罗鸣	900.00	3.91%
6	张为杰等83名自然人	433.00	1.88%
	合计	23,000.0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2007 年 8 月 16 日，威华股份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69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99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7,66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简称为“威华股份”，证券代码：“002240”，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变更为“商外资资审字[2008]0189 号”。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669 万元。其中，李建华和刘宪共同持有公司 51.44% 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00.00	74.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9.00	25.01%
三、总股本	30,669.00	100.00%

（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更

1、2010年9月，公司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期间，JD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威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经2010年4月30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2010年5月17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函[2010]360号”批准，鉴于公司外资持股比例已低于10%，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4日，威华股份向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交回了“商外资资审字[2008]018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0年9月29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2011年4月，公司实施201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1年3月18日，威华股份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0年末总股本30,66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1年4月6日公司实施了本次权益分派，实际转增股本18,401.4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9,070.40万元。

2011年4月6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5420238号《验资报告》，对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予以验证。

2011年4月22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49,070.40万元。

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34.45	59.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35.95	40.62%
三、总股本	49,070.40	100.00%

3、2013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变更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宪女士病逝。刘宪女士所持有的公司 62,102,2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由其女儿李晓奇女士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继承并所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建华先生，李晓奇女士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嘉应公证处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2013）粤梅嘉应第 008033 号《公证书》及李建华先生的声明与承诺，被继承人刘宪女士所持有的公司 62,102,273 股股份，由其女儿李晓奇女士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继承并所有。

李晓奇女士承诺，原实际控制人刘宪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有承诺由其承继并履行，上述承诺包括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根据相关规定，李建华和李晓奇系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行使股东权利除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上述承诺之外，还须遵守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

4、2017 年 6 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6 年 6 月 17 日，盛屯集团与李建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受让李建华持有的威华股份 4,000 万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017 年 6 月 15 日，李建华与盛屯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李建华将其所持有威华股份 5,147.52 万股（占比为 10.49%）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盛屯集团以李建华的名义行使，并且李建华不可撤销地授权盛屯集

团作为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盛屯集团有权依照其自己的意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威华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李建华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威华股份股东权利。

委托期限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威华股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止。若威华股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则委托期限为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盛屯集团在持有公司 4,000 万股股份的基础上，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司 5,147.52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所对应的股本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64%，成为可支配公司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由李建华变更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李建华变更为姚雄杰。

5、2017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 号）文核准，公司向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 44,639,457 股新股。该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535,343,457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建华与盛屯集团的表决权委托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解除。表决权委托解除后，盛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4,639,457 股股份，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 15.81%。同时，盛屯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创金合信永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24,009,561 股股份，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 4.48%。因此，盛屯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08,649,018 股股份并拥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 20.30%，盛屯集团仍为可支配公司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盛屯集团。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9.08	8.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45.26	91.61%
三、总股本	53,534.35	100.00%

6、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3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四川国瑞、福建华闽、前海睿泽、东方长丰合计持有的盛屯锂业 100% 股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经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 92,25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8 日，威华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11 月 7 日，威华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 年 11 月 22 日，盛屯锂业 100% 股权已过户完成，取得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9）0108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威华股份已收到盛屯锂业 100% 股权，盛屯集团等 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盛屯锂业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合计发行 121,862,612 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657,206,069 元。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121,862,612 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57,206,069 元。

2019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于2019年11月26日受理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59.6794	25.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60.9275	74.65%
三、总股本	65,720.6069	100.00%

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727,989股，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659,999,996.2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966,541.01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46,033,455.28元，认购对象为沈臻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魏敏钗、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天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名特定投资者。

2020年3月23日，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07号）予以验证。

2020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于当日受理威华股份非公开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涉及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32.4783	34.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60.9275	65.95
三、总股本	74,393.4058	100.00

（五）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7年6月1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李建华与盛屯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李建华将其所持有威华股份5,147.52万股（占比为10.49%）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盛屯集团，导致控股股东由李建华变更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雄杰先生。表决权委托期限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止。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李建华与盛屯集团的表决权委托解除。表决权委托解除后，盛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4,639,457股股份，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15.81%。同时，盛屯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创金合信永泰3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威华股份24,009,561股股份，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4.48%。因此，盛屯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08,649,018股并拥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20.30%，盛屯集团仍为可支配公司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先生。

截至2020年6月30日，盛屯集团持有公司11.9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18.43%。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5月30日，威华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6月17日，威华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事项。

2019年11月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3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2019年11月22日，盛屯锂业100.00%股权已过户至威华股份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020年2月18日，威华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事项。2020年3月5日，威华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事项。

2020年4月3日，威华股份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臻宇、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魏敏钗及陈天虹，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发行86,727,989股，共计659,999,996.29元用于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两大板块，一是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是基础锂盐和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二是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林木种植与销售。

公司看好新能源材料的发展前景，将自身定位为“产能、品质领先的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先企业”，在纤维板业景气度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大做强锂盐产业链，聚焦新能源材料主营业务。

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至2020年1-6月，威华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6,746.15	488,340.44	415,242.66
负债总额	204,495.61	223,689.49	145,028.96

所有者权益	312,250.53	264,650.95	270,21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02,076.64	253,794.82	228,941.1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5,290.91	227,879.22	251,827.09
营业利润	-17,246.05	-6,497.65	9,019.61
利润总额	-17,968.68	-6,676.21	9,653.42
净利润	-17,416.64	-6,238.17	9,77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34.40	-5,924.06	10,837.7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6.34	1,879.10	-2,09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4.97	-39,799.46	-40,67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33.13	28,707.45	34,469.00
汇率变动影响	0.03	-0.01	-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1.86	-9,212.92	-8,296.3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11	0.20
每股净资产（元）	4.06	3.86	4.28
毛利率	7.58%	14.46%	13.68%
资产负债率	39.57%	45.81%	3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2.54%	4.98%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8,978,8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9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盛屯集团一致行动人姚雄杰、姚娟英、盛屯稀有材料、盛屯贸易合计持有威华股份 6.47% 股权，盛屯集团、姚雄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为 18.43%。姚雄杰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盛屯集团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的简历如下：

姚雄杰，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为 3508221967*****。1993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总裁。1998 年至 2004 年，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姚雄杰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符合启动本次重组条件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出售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 55%的股权，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为本次交易对方。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宏瑞泽实业

公司名称	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0KWM41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5日
注册地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新澳路510号五层520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新澳路510号五层520单元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娟英
经营范围	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刨花板制造；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贸易代理；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二）盛屯集团

公司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5311Y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19日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511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1-3205、3208
注册资本	2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娟英
经营范围	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

	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情况

(一) 宏瑞泽实业

宏瑞泽实业成立至今不满一个会计年度，暂没有具体经营业务，为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盛屯集团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盛屯集团”。

宏瑞泽实业的设立情况如下：

2020年6月5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厦门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0KWM41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宏瑞泽实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二) 盛屯集团

1、盛屯集团的设立

盛屯集团前身为深圳雄震实业有限公司。盛屯集团的设立情况如下：

1993年10月19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雄震实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执照号为深私法字02518号、注册号为2794053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万元。

盛屯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仙丽	160.00	货币	80%

2	骆衍辉	40.00	货币	20%
合计		200.00	——	100%

2、1994年4月，第一次增资至1,000万元

1994年4月18日，盛屯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盛屯集团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6月6日出具深城验资字[1994]第E564号《验资报告书》，确认陈仙丽和骆衍辉新增出资额已缴足。

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屯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仙丽	800.00	货币	80%
2	骆衍辉	200.00	货币	20%
合计		1,000.00	——	100%

3、199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5年7月5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骆衍辉将其持有的盛屯集团20%的股权转让给姚卫忠。1995年7月8日，骆衍辉与姚卫忠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1995年7月14日，盛屯集团全体股东就本次变更事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1995年7月19日，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城验资字[1995]第A346号《验资报告书》，确认陈仙丽和姚卫忠应缴出资额业已缴足。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仙丽	800.00	货币	80%
2	姚卫忠	200.00	货币	20%
合计		1,000.00	——	100%

4、1995年7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1995年7月14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盛屯集团经济性质由私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7月21日，深圳市工商局发布《企业注销登记公告》，显示深圳雄震实业有限公司已办理歇业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原因为经济性质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改为“深圳市雄震实业有限公司”。同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屯集团更名为深圳市雄震实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5、1997年1月，第二次增资至3,000万元、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1996年12月16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法验字（1996）第139号《验资报告》，确认盛屯集团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1996年12月30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2）将股东增加为三人，分别为陈仙丽、姚卫忠、陈然萍；（3）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陈仙丽出资2,400万元，姚卫忠出资300万元，陈然萍出资300万元。1996年12月30日，盛屯集团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和变更事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1997年1月9日，深圳市工商局发布《企业法人名称变更登记公告》，盛屯集团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同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屯集团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陈仙丽	2,400.00	80%
2	姚卫忠	300.00	10%
3	陈然萍	300.00	10%
合计		3,000.00	100%

6、1998年2月，第三次增资至3,050万元

1998年2月10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增加姚雄杰为新股东，出资人民币50万元；（2）盛屯集团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050万元。

1998年2月16日，深圳公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公会验字[1998]第004号《验资报告》，确认盛屯集团投入资本总额为3,050万元。1998年2月18日，盛屯集团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1998年2月27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屯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3,0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陈仙丽	2,400.00	78.70%
2	姚卫忠	300.00	9.83%
3	陈然萍	300.00	9.83%
4	姚雄杰	50.00	1.64%
合计		3,050.00	100%

7、2001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5月10日，陈仙丽与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仙丽将其持有的盛屯集团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5月16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2年5月16日，盛屯集团全体股东就本次变更事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78.69%
2	姚卫忠	300.00	9.84%

3	陈然萍	300.00	9.84%
4	姚雄杰	50.00	1.64%
合计		3,050.00	100%

8、2002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16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姚卫忠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然萍。同日，姚卫忠与陈然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2年10月17日，盛屯集团全体股东就本次变更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78.69%
2	陈然萍	600.00	19.68%
3	姚雄杰	50.00	1.64%
合计		3,050.00	100%

9、2003年2月，第四次增资至4,050万元

2002年12月5日，盛屯集团全体股东就本增资事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2003年2月11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盛屯集团注册资本由3,050万元增加至4,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姚雄杰认缴。

2003年1月23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3]第079号《验资报告》，确认盛屯集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3年2月19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屯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4,0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59.26%
2	姚雄杰	1,050.00	25.93%

3	陈然萍	600.00	14.81%
合计		4,050.00	100%

10、2003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20日，姚雄杰与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姚雄杰将其持有的盛屯集团25.9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2月28日，盛屯集团全体股东就本次变更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03年4月20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50.00	85.19%
2	陈然萍	600.00	14.81%
合计		4,050.00	100%

11、2003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5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然萍将其持有的盛屯集团14.8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6月5日，陈然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2003年6月6日，盛屯集团全体股东就本次变更事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50.00	85.19%
2	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14.81%
合计		4,050.00	100%

12、2003年6月，第五次增资至14,050万元

2003年6月23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盛屯集团注册资本由4,050万元增加至14,050万元，其中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变更为11,969万元，持股比例85.19%，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变更为2081万元，持股比例14.81%。2003年6月23日，盛屯集团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3年6月13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3]第531号《验资报告》，确认盛屯集团以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3,147,167.44元中的10,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8,519万元，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1,481万元。

2003年6月27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屯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4,0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集团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69.00	85.19%
2	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81.00	14.81%
合计		14,050.00	100%

13、2003年8月，第三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3年7月28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盛屯集团名称由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同日，盛屯集团全体股东就本次变更事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3年8月25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变更通知书》，显示盛屯集团名称由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2007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6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盛屯集团33.33%的股权转让给杨学林；同日，盛屯集团就本次变更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8月17日，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杨学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86.135	51.86%
2	杨学林	4,682.865	33.33%
3	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81.00	14.81%
合计		14,050.00	100%

15、2011年5月，第六次增资至19,000万元

2011年5月18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盛屯集团注册资本由14,05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其中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3,231万元，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719万元。

2011年5月18日，盛屯集团各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1年5月23日，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泰验字[2011]第006号《验资报告》，确认盛屯集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950万元。

2011年5月23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屯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17.135	55.35%
2	杨学林	4,682.865	24.65%
3	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	20.00%

合计	19,000.00	100%

16、2011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4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学林将其持有的盛屯集团24.6467%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日，盛屯集团就本次变更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29日，杨学林与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200.00	80%
2	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	20%
合计		19,000.00	100%

17、2011年7月，第七次增资至20,000万元

2011年7月15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盛屯集团注册资本由19,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800万元，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200万元；同日，盛屯集团各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26日，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泰验字[2011]第007号《验资报告》，确认盛屯集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同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屯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80%
2	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

合计	20,000.00	100%

18、2011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2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屯控股。同日，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盛屯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11月24日，盛屯集团各股东就本次变更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80%
2	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20%
合计		20,000.00	100%

19、2011年11月，第八次增资至25,000万元

2011年11月25日，盛屯集团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8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增加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盛屯控股认缴。

2011年11月29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1]第232号《验资报告》，确认盛屯集团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011年11月29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屯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64%

2	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36%
合计		25,000	100%

20、2011年12月，第九次增资至29,000万元

2011年11月30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盛屯集团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2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盛屯控股认缴。

2011年11月30日，盛屯集团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2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1]第235号《验资报告》，确认盛屯集团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同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屯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9,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55.17%
2	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	44.83%
合计		29,000.00	100%

21、2011年12月，第四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6月9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2011]第80216874号），同意盛屯集团预先核准名称由深圳震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6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盛屯集团名称由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同日，盛屯集团各股东就本次变更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8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盛屯集团名称由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2012年3月，第十次增资至37,000万元

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盛屯集团注册资本由 29,000 万元增加至 37,000 万元，增加的 8,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盛屯控股认缴。

盛屯集团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7 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2]第 032 号《验资报告》，确认盛屯集团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同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屯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	56.76%
2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43.24%
合计		37,000.00	100%

23、2012年3月，第十一次增资至43,000万元

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盛屯集团注册资本由 37,000 万元增加至 43,000 万元，增加的 6,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盛屯控股认缴。

2012 年 3 月 15 日，盛屯集团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6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2]第 3-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盛屯集团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同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屯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4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	62.79%
2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37.21%
合计		43,000.00	100%

24、2014年10月，第十二次增资至50,000万元

2014年10月15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盛屯集团注册资本由43,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增加的7,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盛屯控股认缴。同日，盛屯集团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1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永验字[2014]第103号《验资报告》，确认盛屯集团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深圳市市监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屯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34,000.00	68%
2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32%
合计		50,000.00	100%

25、2015年4月，第十三次增资至80,000万元

2015年4月22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盛屯集团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盛屯控股认缴。同日，盛屯集团各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7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永验字[2015]032号《验资报告》，确认盛屯集团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64,000.00	80%
2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20%
合计		80,000.00	100%

26、2015年5月，第十四次增资至100,000万元

2015年5月15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盛屯集团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盛屯控股认缴；同日，盛屯集团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2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永验字[2015]039号《验资报告》，确认盛屯集团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84,000.00	84%
2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16%
合计		100,000.00	100%

27、2016年9月，第十五次增资至145,000万元

2016年9月20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盛屯集团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45,000万元，增加的45,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盛屯控股认缴。

2016年9月30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永验字[2016]082号《验资报告》，确认盛屯集团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129,000.00	88.97%
2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11.03%

合计	145,000.00	100%

28、2016年9月，第十六次增资至160,000万元

2016年9月26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盛屯集团注册资本由145,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增加的15,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盛屯控股认缴。

2016年10月10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永验字[2016]084号《验资报告》，确认盛屯集团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0	90%
2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10%
合计		160,000.00	100%

29、2016年10月，第十七次增资至180,000万元

2016年10月11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盛屯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盛屯控股认缴。

2016年10月14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永验字[2016]085号《验资报告》，确认盛屯集团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164,000.00	91.11%
2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8.89%
合计		180,000.00	100%

30、2017年2月，第十七次增资至230,000万元

2017年2月17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盛屯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盛屯控股认缴。

2017年2月23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盛屯集团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由180,000万元变更为230,000万元。

2017年3月10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永验字[2017]011号《验资报告》，确认盛屯集团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214,000	93.04%
2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6.96%
合计		230,000	100%

31、2019年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31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盛屯控股将其持有的93.04%的股权以204,2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琰实业。同日，盛屯控股与泽琰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

32、2020年6月，第十八次增资至270,000万元

2020年5月27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盛屯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27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泽琰实业认缴。

2020年6月12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盛屯集团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由230,000万元变更为27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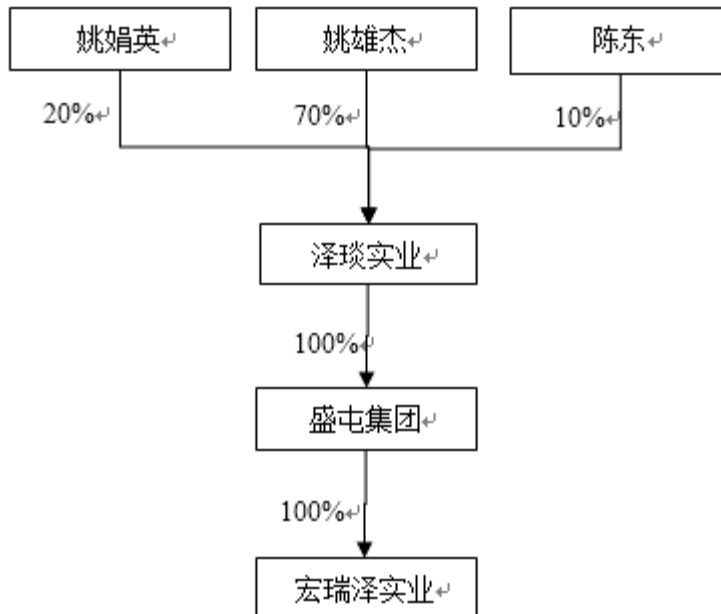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	1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泽琰实业持有盛屯集团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姚雄杰持有泽琰实业 70%股权，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宏瑞泽实业为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屯集团及宏瑞泽实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宏瑞泽实业暂无实际经营业务；盛屯集团为控股型公司，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领域主要为工业、矿业项目。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瑞泽实业无下属子公司；除威华股份及下属公司以外，盛屯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与盛屯集团关系	主营业务
1	深圳盛屯聚源锂能有限公司	10,000.00	盛屯集团控股 100%	锂矿项目投资、国内贸易

2	深圳市盛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盛屯集团控股 100%	小额贷款业务
3	深圳市盛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盛屯集团控股 100%	股权投资
4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盛屯集团控股 90%	贸易型公司，目前从事电解镍的销售
5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盛屯集团控股 68.75%	能源技术研发
6	四川冕宁矿业有限公司	22,000.00	盛屯集团控股 55%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7	四川省盛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191.84	盛屯集团控股 51.46%	动力电池组集成系统等软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803.42	盛屯集团控股 22.90%	有色金属矿采选和综合贸易，金属金融服务业务
9	南京瑞高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盛屯集团控股 58.20%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10	成都蓉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盛屯集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11	四川盛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盛屯集团控股 70.00%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宏瑞泽实业

宏瑞泽实业设立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尚未开始经营活动，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二）盛屯集团

盛屯集团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699,269.94	2,348,889.17
负债总计	1,525,640.52	1,293,02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629.42	1,055,861.4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073,917.51	3,750,322.75
营业利润	38,799.84	72,359.21
利润总额	28,765.66	77,586.28
净利润	29,132.22	65,551.70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96%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一致行动人姚雄杰、姚娟英、盛屯稀有材料、盛屯贸易合计持有威华股份6.47%股权。盛屯集团、姚雄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为18.43%；宏瑞泽实业为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名非独立董事中2名由控股股东盛屯集团提名，其余2名由董事会提名，3名独立董事全部由盛屯集团提名。不存在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威华股份持有的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各 55%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邱县经济开发区新城西路 04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显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0787018721K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销售；纤维板、家具、木材和木制品加工、销售；资源综合利用秸秆压差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热力供应

河北威利邦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6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北威利邦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威华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河北威利邦无下属子公司。

2、历史沿革

（1）2006 年 4 月，河北威利邦设立

河北威利邦设立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3043020902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06年4月6日，经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邯长会验字（2006）第35号]审验，截至2006年4月6日，河北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威华集团投入的货币出资200万元。

河北威利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120	60%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80	40%
合计	200	100%

（2）2006年10月，河北威利邦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暨股权转让

2006年8月20日，河北威利邦召开股东会，同意威华集团将持有的河北威利邦40%的股权以原值80万元转让给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简称“清远威利邦”），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威华股份认缴。

2006年10月18日，经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邯长会验字[2006]第113号）审验，截至2006年10月18日，河北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认缴的新增货币出资1,800万元。2006年10月，河北威利邦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河北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1,920	96.00%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80	4.00%
合计	2,000	100.00%

（3）2007年1月，河北威利邦第二次增资

2007年1月16日，河北威利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河北威利邦注册资本由2,000万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威华股份认缴新增出资3,840万元，清远威利邦认缴新增出资160万元。

2007年1月29日，经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邯长会验字

[2007]第12号) 审验, 截至2007年1月29日, 河北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清远威利邦认缴的新增货币出资4,000万元。2007年1月, 河北威利邦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河北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5,760	96.00%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40	4.00%
合计	6,000	100.00%

(4) 2008年3月, 河北威利邦第三次增资

2007年3月20日, 河北威利邦召开股东会, 会议同意河北威利邦注册资本由6,000万增加至9,000万元, 其中威华股份认缴2,340万元, 清远威利邦认缴660万元。

2007年3月23日, 经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邯长会验字[2007]第27号) 审验, 截至2007年3月23日, 河北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清远威利邦认缴的新增货币出资3,000万元。2007年3月, 河北威利邦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河北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8,100	90.00%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00	10.00%
合计	9,000	100.00%

(5) 2008年6月, 河北威利邦第四次增资

2008年6月2日, 河北威利邦召开股东会, 会议同意河北威利邦注册资本由9,000万增加至10,000万元, 威华股份以26,37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溢价部分25,3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6月4日, 经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泰会所验字[2008]第137号) 审验, 截至2008年6月3日, 河北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认缴

的新增货币出资26,373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股本溢价（资本公积）25,373万元。2008年6月，河北威利邦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9,100	91%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00	9%
合计	10,000	100%

（6）2016年1月，河北威利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3日，河北威利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清远威利邦将持有的河北威利邦9%的股权以2,934万元转让给威华股份。清远威利邦与威华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年1月，河北威利邦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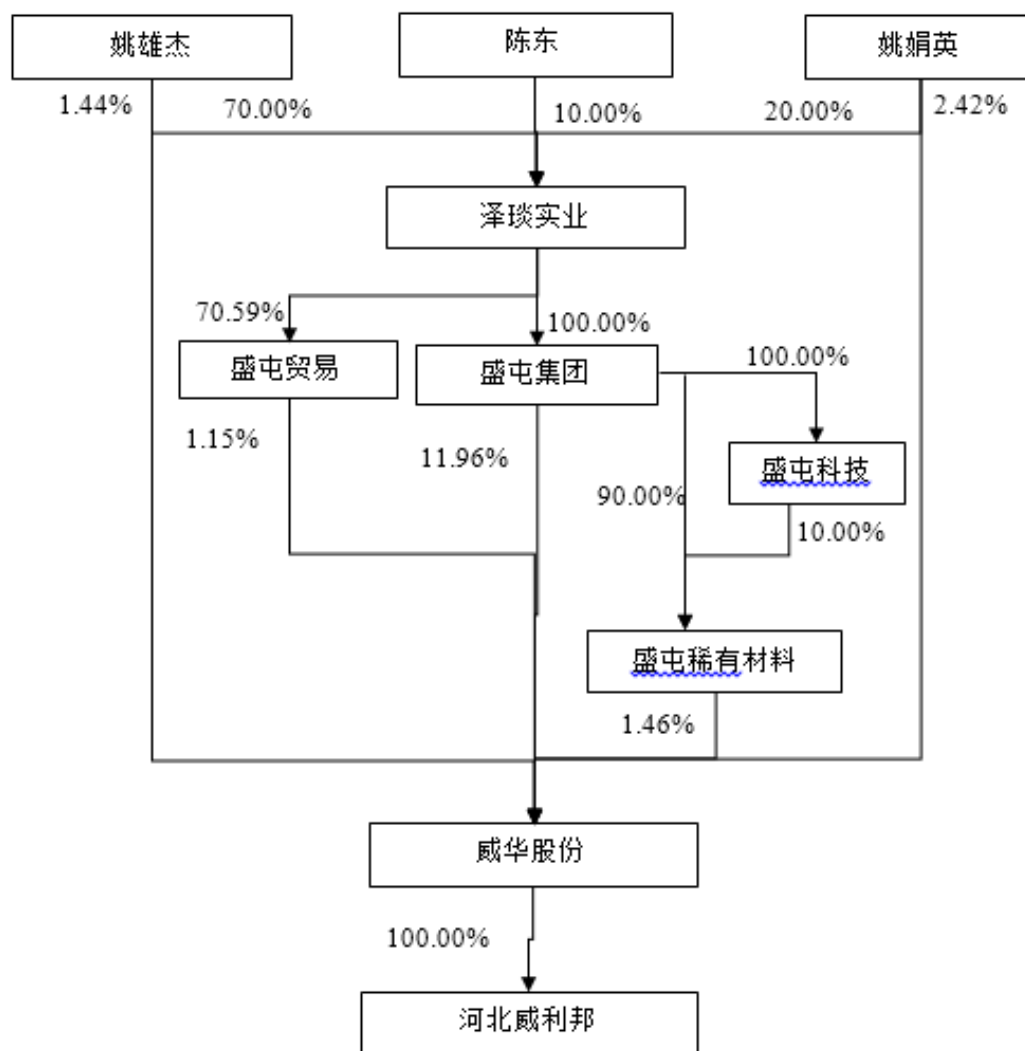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北威利邦为威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先生。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河北威利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邱县国用(2006)第066号	邱县城西工业区	工业	200,000.00	2056/12/25	无

河北威利邦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在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邱房权证新马头字第(2008)0035号	河北	邱县城	10,681.83	综合楼	无

2	邱房权证新马头字第（2008）0049号	威利邦	西工业区	1,189.29	公寓	无
3	邱房权证新马头字第（2008）0050号			798.40	厂房	无
4	邱房权证新马头字第（2008）0051号			3,336.20	厂房	无
5	邱房权证新马头字第（2008）0052号			1,9449.86	厂房	无
6	邱房权证新马头字第（2009）0015号			16,078.51	厂房	无

（3）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无对外担保情况。

（4）主要负债和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河北威利邦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1,251.16	11.71%
预收款项	106.62	1.00%
合同负债	621.40	5.82%
应付职工薪酬	137.57	1.29%
应交税费	21.63	0.20%
其他应付款	123.28	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3.46	29.15%
其他流动负债	819.12	7.67%
流动负债合计	6,194.25	58.00%
长期借款	4,180.80	39.14%
递延收益	305.36	2.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6.15	42.00%
负债合计	10,680.40	100.00%

2020年5月末，河北威利邦负债总额为10,680.40万元，资产负债率23.48%。其中流动负债6,194.25万元，占比约58%，非流动负债4,486.15万元，占比约42%。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比约为68.29%。

截至2020年5月31日，河北威利邦正在履行的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广东南粤融资租赁公司	4,000.00	36 个月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广东南粤融资租赁公司	6,000.00	36 个月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5、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北威利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河北威利邦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721号、容诚审字[2020]518Z0485号《审计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9000460203号《审计报告》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6,177.27	28,619.58	17,68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00.75	20,261.90	20,611.76
资产合计	45,478.02	48,881.48	38,292.38
流动负债合计	6,194.25	8,264.68	4,173.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6.15	5,232.52	294.78
负债合计	10,680.40	13,497.20	4,46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97.62	35,384.28	33,823.78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978.53	27,351.37	24,971.49

营业利润	-398.02	1,569.88	2,553.32
利润总额	-586.66	1,560.50	2,239.31
净利润	-586.66	1,560.50	2,23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59	1,494.10	2,494.54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0	1,674.20	5,44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	-1,603.89	-3,34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09	-136.43	-2,051.03

7、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河北威利邦主要从事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建筑装饰装修板材、家具、地板等领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8、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北威利邦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9、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威华股份直接持有河北威利邦 100% 股权，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的情形。

10、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漳县九集镇涌泉木林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	陈圣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24793281294E
经营范围	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林木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湖北威利邦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威利邦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威华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1）2006 年 10 月，湖北威利邦设立

湖北威利邦设立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南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2062413003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6年9月28日，威华股份、台山威利邦签署《出资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威利邦。2006年10月23日，经襄樊珠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鄂襄珠会验字[2006]41号）审验，截至2006年10月23日，湖北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台山威利邦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

湖北威利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2007 年 1 月，湖北威利邦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月16日，湖北威利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湖北威利邦注册资本由2,000万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威华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00万元，台山威利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

2007年1月23日，经襄樊珠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襄珠会验字[2007]4号）审验，截至2007年1月22日，湖北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台山威利邦缴纳的货币出资4,000万元。2007年3月，湖北威利邦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5,400	90%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600	10%
合计	6,000	100%

（3）2007年3月，湖北威利邦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3月20日，湖北威利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湖北威利邦注册资本由6,000万增加至9,000万元，其中威华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台山威利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7年3月30日，经襄樊珠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襄珠会验字[2007]17号）审验，截至2007年3月28日，湖北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台山威利邦缴纳的货币出资3,000万元。2007年4月，湖北威利邦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8,100	90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00	10
合计	9,000	100

（4）2008年6月，湖北威利邦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6月2日，湖北威利邦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9,000万增加至

10,000万元，威华股份以27,488.3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溢价部分26,488.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6月3日，经襄樊珠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襄珠会验字[2008]26号）审验，截至2008年6月3日，湖北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认缴的新增货币出资27,488.3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股本溢价（资本公积）26,488.30万元。2008年6月，湖北威利邦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9,100	91%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00	9%
合计	10,000	100%

（5）2016年7月，湖北威利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8日，湖北威利邦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台山威利邦按照账面净值将其所持湖北威利邦9%股权划转给威华股份。同日，台山威利邦与威华股份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2016年8月，湖北威利邦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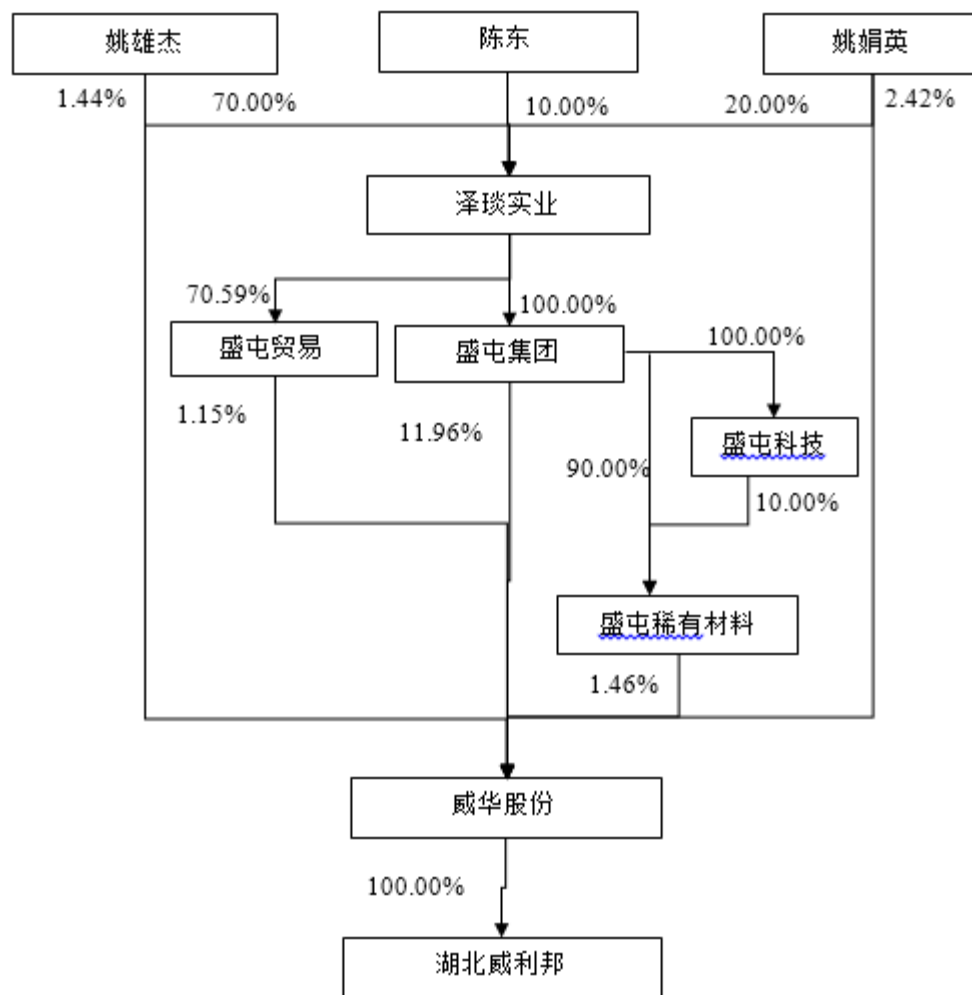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威利邦为威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先生。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湖北威利邦拥有的已办理产权证的土地及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鄂（2018）南漳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6 号	湖北威利邦	南漳经济开发区木林村，2 幢	宗地面积 110,489.9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910.76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2	鄂（2018）南漳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7 号		南漳经济开发区木林村，8 幢	宗地面积 264,093.7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071.38 m ²	工业用地/其它	抵押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湖北威利邦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	主车间、削片车间、制胶车间、机修车间等	960.41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	废料仓、五金仓制胶车间	113.38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合计	1,073.79	

湖北威利邦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无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和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湖北威利邦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8,557.45	46.74%
应付票据	863.67	4.72%
应付账款	2,108.09	11.52%
预收款项	36.51	0.20%
合同负债	201.73	1.10%
应付职工薪酬	184.73	1.01%
应交税费	102.91	0.56%
其他应付款	79.11	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4.97	18.27%
其他流动负债	1,510.05	8.25%
流动负债合计	16,989.21	92.80%
长期借款	1,303.59	7.12%
递延收益	14.42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8.01	7.20%
负债合计	18,307.22	100.00%

2020 年 5 月末，湖北威利邦负债总额为 18,307.2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16,989.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92.80%。流动负债中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应付账款，合计占比为76.53%。

截至2020年5月31日，湖北威利邦正在履行的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南漳支行	1,000	12个月	2019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3日
2	中国工商银行南漳支行	3,000	12个月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4日
3	中国工商银行南漳支行	2,000	12个月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8日
4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1,500	12个月	2019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5	湖北南漳农村商业银行	980	12个月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7日
6	票据借款	50	约5个月	2020年1月6日	2020年6月17日
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36个月	2018年10月16日	2021年10月15日

2)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湖北威利邦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5、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威利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威利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720号、容诚审字[2020]518Z0486号《审计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9000460158号《审计报告》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738.69	27,284.74	23,52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55.35	27,137.66	28,308.47

资产合计	50,994.04	54,422.40	51,829.39
流动负债合计	16,989.21	18,049.55	13,028.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8.01	3,060.35	6,564.00
负债合计	18,307.22	21,109.90	19,59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86.83	33,312.51	32,236.99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834.39	30,352.72	29,316.95
营业利润	-615.43	1,181.90	3,047.03
利润总额	-625.68	1,077.71	3,311.10
净利润	-625.68	1,075.52	3,24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1.09	1,138.20	3,195.97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22	5,270.75	3,82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	-1,607.02	-1,38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15	-3,827.87	-2,705.41

7、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湖北威利邦主要从事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建筑装饰装修板材、家具、地板等领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8、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威利邦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9、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威华股份直接持有湖北威利邦 100%股权，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的情形。

10、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应继续履行。

（三）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1、广东威利邦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清远市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肖学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743679309F
经营范围	造林工程设计，纤维板、家具、木材、木材制品的加工，销售

广东威利邦成立于2002年10月10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威利邦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威华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2）历史沿革

1) 2002年10月，清远威利邦设立

广东威利邦前身为清远威利邦。清远威利邦设立于2002年10月10日，取得了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180120010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02年8月5日，威华股份、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共同出资成立清远威利邦，其中威华股份以现金方式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002年10月8日，经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泰会所验字[2002]275号）审验，截至2002年10月8日，清远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3,000万元。

清远威利邦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700	90%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00	10%
合计	3,000	100%

2) 2002年10月，清远威利邦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10月11日，清远威利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威华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20万元，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刘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80万元。

2002年10月12日，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泰会所验字[2002]279号），截至2002年10月11日，清远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刘宪认缴的货币出资5,000万元。2002年10月，清远威利邦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远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3,920	49%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400	30%
刘宪	1,680	21%
合计	8,000	100%

3) 2003年，清远威利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17日，清远威利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刘宪将其所持清远威利邦2%股权以160万元出资转让给威华股份。同日，刘宪与威华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6月，清远威利邦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清远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4,080	51%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400	30%
刘宪	1,520	19%
合计	8,000	100%

4）2003 年，清远威利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21日，清远威利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刘宪将其所持清远威利邦19%股权以1,520万元转让给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同意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清远威利邦30%股权以2,400万元出资转让给威华股份，并修改相应的章程。同日，刘宪与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与威华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12月，清远威利邦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远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6,480	81%
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1,520	19%
合计	8,000	100%

5）2006 年，清远威利邦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22日，清远威利邦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清远威利邦19%股权以3,420万元出资转让给台山威利邦。同日，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与威华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2006年11月，清远威利邦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远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6,480	81%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1,520	19%
合计	8,000	100%

6) 2016 年，清远威利邦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13日，清远威利邦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8,000万增加至20,000万元，由威华股份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对清远威利邦的部分债权12,210万元缴纳注册资本12,000万元，剩余21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台山威利邦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清远威利邦与威华股份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威华股份应收清远威利邦款项合计190,962,370.81元，该债权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0990012号）进行验证，并由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OYPGD0006号”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本次威华股份以上述债权中的12,210万元进行出资。

2016年1月14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0990023号）审验，截至2016年1月13日，清远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0万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210万元列作资本公积。2016年1月，清远威利邦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远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18,480	92.40%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1,520	7.60%
合计	20,000	100%

7) 2016 年，清远威利邦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8日，清远威利邦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台山威利邦按照账面净值将其所持清远威利邦7.60%股权划转给威华股份。同日，台山威利邦与威华股份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2016年8月，清远威利邦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清远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8) 2018年1月，清远威利邦更名

2018年1月28日，清远威利邦召开股东会，同意名称变更为“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2018年2月，清远威利邦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9) 2020年3月，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更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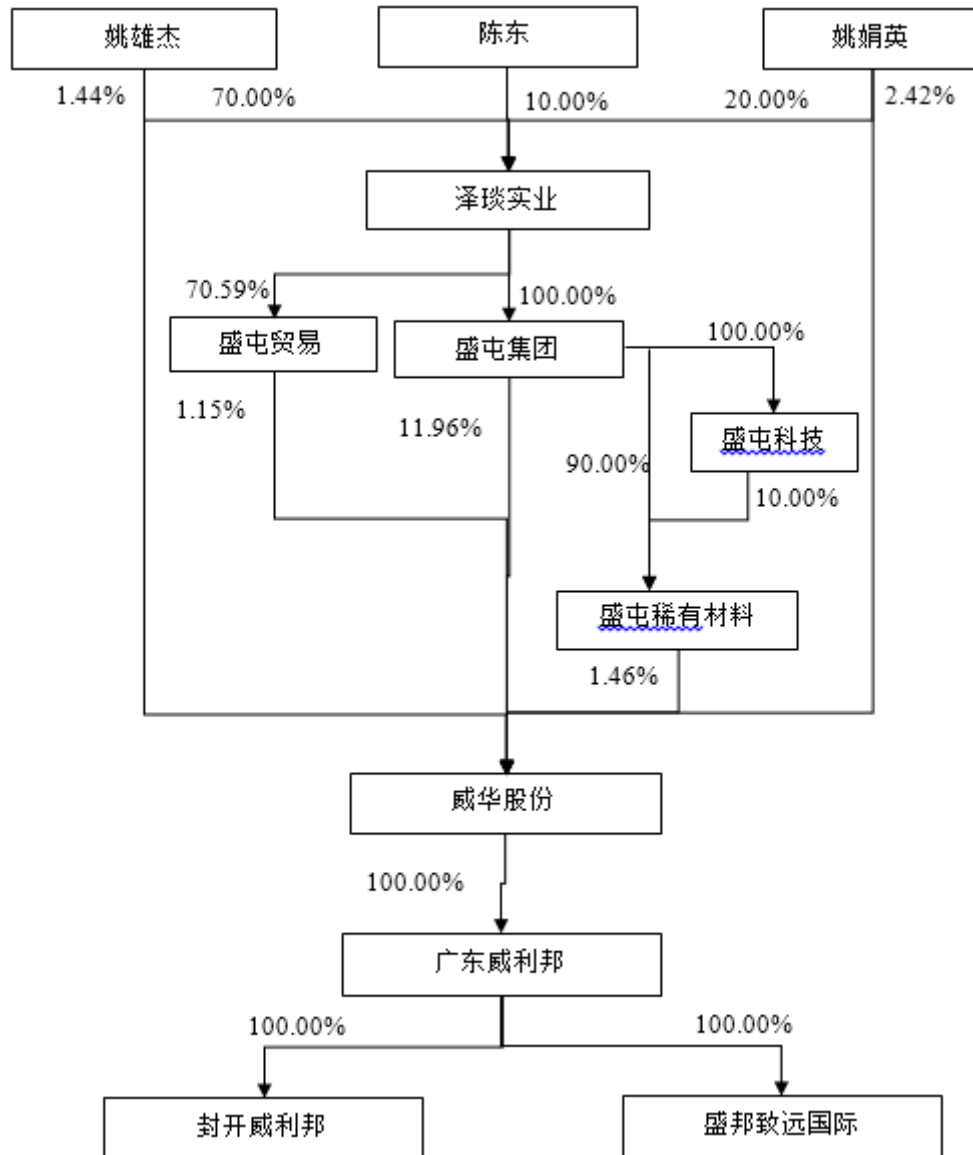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16日，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名称变更为“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2020年3月，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产权控制关系

1)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威利邦为威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先生。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威利邦持有封开威利邦100%股权、盛邦致远国际100%股权。

封开威利邦和盛邦致远国际介绍详见本节“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三）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2、封开威利邦基本情况”以及“3、盛邦致远国际基本情况”。

（4）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序号	权属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在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证字第 C1904483 号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园	538.95	贵宾楼 A	抵押
2	粤房地证字第 C1904484 号			538.95	贵宾楼 B	抵押
3	粤房地证字第 C1904485 号			499.9	贵宾楼 C	抵押
4	粤房地证字第 C1904486 号			499.9	贵宾楼 D	抵押
5	粤房地证字第 C1904487 号			540.42	专家楼 E	抵押
6	粤房地证字第 C1904488 号			540.42	专家楼 F	抵押
7	粤房地证字第 C1904489 号			601.06	小食堂 G	抵押
8	粤房地证字第 C1904490 号			1,017.53	职工宿舍 A	抵押
9	粤房地证字第 C1904491 号			1,017.53	职工宿舍 B	抵押
10	粤房地证字第 C1904492 号			1,017.53	职工宿舍 C	抵押
11	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1,017.53	职工宿舍 D	无
12	粤房地证字第 C1904493 号			2,214.34	职工食堂	抵押
13	粤房地证字第 C1904496 号			6,048.00	成品库 2	抵押
14	粤房地证字第 C1904497 号			6,048.00	成品库 1	抵押
15	粤房地证字第 C1904494 号			1,517.96	高级员工宿舍	抵押
16	粤房地证字第 C1904498 号			5,705.70	制板热磨车间	抵押
17	粤房地证字第 C1904499 号			12,713.79	制板车间砂光段	抵押
18	粤房地证字第 C2580501 号			1,254.41	制胶车间	抵押
19	粤房地证字第 C2580502 号			549.21	五金仓库	抵押
20	粤房地证字第 C2580503 号			549.21	机修车间	抵押
21	粤房地证字第 C2580504 号			333.96	高压配电房	抵押
22	粤房地证字第 C2580505 号			43.37	磅房	抵押
23	粤房地证字第 C2580555 号			1,243.38	削片车间	抵押
24	粤房地证字第 C2580558 号			3,153.62	综合办公楼	抵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威利邦的土地使用权共4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392,369.66平方米。该等地块现时的用途符合批准用途，具体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广东威利邦	清市府国用（2005）第 00003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园	工业	128,554.70	2054/12/28	抵押
	清市府国用（2003）第	清远市源潭镇星科	工业	122,718.63	2053/08/20	抵押

00590 号	建材陶瓷工业城内				
清市府国用（2003）第 00589 号	清远市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内	工业	77,282.00	2053/08/20	抵押
清市府国用（2009）第 00291 号	清远市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内	工业	63,814.33	2057/06/24	抵押

广东威利邦“清市府国用（2003）第00589号”、“清市府国用（2003）第00590号”和“清市府国用（2005）第00003号”等三项土地使用权证上记载，若上述土地发生转让，则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上述土地为工业用地，合计32.86万平方米，为广东威利邦生产经营使用，目前不存在转让土地的计划。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威利邦除为子公司封开威利邦担保 7,000 万元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和或有负债情况

①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广东威利邦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3,037.27	54.63%
应付账款	6,051.83	14.35%
合同负债	867.07	2.06%
预收款项	157.44	0.37%
应付职工薪酬	586.63	1.39%
应交税费	295.90	0.70%
其他应付款	145.94	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8.11	8.18%
其他流动负债	5,670.21	13.45%
流动负债合计	40,260.39	95.48%
长期借款	1,906.01	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6.01	4.52%

负债合计	42,166.40	100.00%

2020年5月末，广东威利邦负债总额为42,166.4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40,260.3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95.48%。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合计占比为82.44%。

截至2020年5月31日，广东威利邦正在履行的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清远农村商业银行	2,700	12个月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8月30日
2	清远农村商业银行	9,300	12个月	2020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②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威利邦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5）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威利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威利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716号、容诚审字[2020]518Z0487号《审计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正中珠江广会审字[2019]G17035190198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7,733.82	57,712.45	55,98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08.09	44,297.39	47,625.83
资产合计	101,741.92	102,009.84	103,610.67

流动负债合计	40,260.39	39,679.61	31,285.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6.01	2,928.92	3,158.45
负债合计	42,166.40	42,608.53	34,44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75.52	59,401.31	69,166.53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232.40	78,101.32	86,260.90
营业利润	176.58	6,515.94	12,732.56
利润总额	174.23	6,510.95	12,793.62
净利润	174.23	6,510.95	12,79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8	6,410.31	12,717.53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18	6,540.02	18,12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97	-2,371.14	-3,61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29	-2,932.61	-12,566.94

(7)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东威利邦主要从事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建筑装饰装修板材、家具、地板等领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8)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威利邦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9）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威华股份持有广东威利邦 100%股权，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的情形。

（10）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应继续履行。

2、封开威利邦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	刘达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5661547767M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销售；纤维板、家具、木材和木制品加工、销售；种植速生丰产林

封开威利邦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封开威利邦的注册资本为 11,500 万元，为广东威利邦的全资子公司。

（2）历史沿革

1) 2007 年 5 月，封开威利邦设立

封开威利邦设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封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122520002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8 日，威华股份、威华丰产林形成《股东会决议》并签署《出资协议》，同意共同出资成立封开威利邦，其中威华股份以现金方式出资 27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90%，威华丰产林以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007年5月31日，经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封验字[2007]17号）审验，截至2007年5月30日，封开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威华丰产林缴纳的货币出资3,000万元。

封开威利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700	90%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300	10%
合计	3,000	100%

2) 2007年6月，封开威利邦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6月8日，封开威利邦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3,000万增加至9,000万元，其中威华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400万元，威华丰产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2007年6月12日，经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封验字[2007]20号）审验，截至2007年6月11日，封开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威华丰产林认缴的货币出资6,000万元。2007年6月，封开威利邦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封开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8,100	90%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900	10%
合计	9,000	100%

3) 2008年6月，封开威利邦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6月2日，封开威利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9,000万增加至10,000万元，威华股份以货币资金18352.10483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溢价部分17352.1048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6月3日，经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泰会所验字[2008]135号）验证，截至2008年6月3日，封开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183,521,048.3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股本溢价（资本公积）173,521,048.34元。2008年6月，封开威利邦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封开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9,100	91%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900	9%
合计	10,000	100%

4）2016年1月，封开威利邦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13日，封开威利邦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8,000万增加至20,000万元，由威华股份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对封开威利邦的部分债权5,100万元转为封开威利邦股权1,500万元，剩余3,6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威华丰产林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封开威利邦与威华股份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威华股份应收封开威利邦款项合计120,326,039.98元，该债权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0990012号）进行验证，并由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OYPGD0005号”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本次威华股份以上述债权中的5,100万元进行出资。

2016年1月14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0990035号）审验，截至2016年1月13日，封开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缴纳的投资款5,1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万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3,600万元列作资本公积，全部以债权出资。

2016年1月，封开威利邦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封开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10,600	92.17%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900	7.83%
合计	11,500	100%

5) 2017年9月，封开威利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4日，封开威利邦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威华丰产林按照账面净值将其所持封开威利邦7.83%股权划转给清远威利邦，同意股东威华股份按照账面净值将其所持封开威利邦92.17%股权划转给清远威利邦。同日，清远威利邦分别与威华股份、威华丰产林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2017年9月，封开威利邦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封开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11,500	100%

6) 2018年1月和2020年3月，封开威利邦股东名称变更

2018年1月，封开威利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名称由“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2020年3月，封开威利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名称由“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封开威利邦为广东威利邦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先生。封开威利邦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请参见本节“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1、广东威利邦基本情况”。

（4）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①封开威利邦拥有土地使用权 325,640 m²，使用年限至 2058 年 11 月 20 日，土地与房屋产权证合一，已抵押。

②封开威利邦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在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6 号	封开威利邦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	2,583.29	职工宿舍 C	抵押
2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8 号			2,583.29	职工宿舍 B	
3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7 号			2,193.72	综合楼	
4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9 号			2,404.11	办公楼	
5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7 号			2,583.29	职工宿舍 A	
6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5 号			19,404.86	制板、热磨、砂光车间	
7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2 号			5,911.36	成品仓库二	
8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3 号			5,911.36	成品仓库一	
9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5 号			440.92	五金物料库	
10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1 号			459.04	机修车间	
11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0 号			222.64	高压配电房	
12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6 号			112.51	水泵房	
13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1 号			1,570.26	制胶车间	
14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9 号			823.84	削片车间一	
15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8 号			377.72	削片车间二	
16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4 号			72.50	地磅房	
17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0 号			897.44	能源中心	

③封开威利邦拥有 73 宗林权，权证编号为封林证字（2007）第 240001 号至封林证字（2007）第 240070 号、封林证字（2008）第 240078 号至封林证字（2008）第 240080 号，其中 36 项作为抵押资产。上述林权为封开威利邦对封开速生林的出资资产，实际产权人为封开速生林，待办理更名手续，名称未变更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封开威利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和或有负债情况

①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封开威利邦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1,014.90	46.08%
应付账款	2,889.83	12.09%
合同负债	206.65	0.86%
预收款项	7.29	0.03%
应付职工薪酬	269.85	1.13%
应交税费	188.60	0.79%
其他应付款	487.00	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8.11	14.43%
其他流动负债	3,484.45	14.58%
流动负债合计	21,996.69	92.03%
长期借款	1,906.01	7.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6.01	7.97%
负债合计	23,902.70	100.00%

2020年5月末，封开威利邦负债总额为23,902.7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1,996.6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92.03%。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比为87.18%。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封开威利邦正在履行的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封开农村商业银行 长岗支行	4,000	12 个月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2	台山农村商业银行 冲葵支行	1,000	12 个月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17 日
3	台山农村商业银行 冲葵支行	2,000	12 个月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17 日
4	台山农村商业银行 冲葵支行	2,000	12 个月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17 日
5	台山农村商业银行 冲葵支行	2,000	12 个月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17 日
6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7,000	36 个月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7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5,000	36 个月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②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封开威利邦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5）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封开威利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封开威利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 518Z0718 号、容诚审字[2020]518Z0488 号《审计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正中珠江广会审字[2018]G17035190128 号《审计报告》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9,931.67	28,099.56	32,38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28.08	30,392.21	32,798.10
资产合计	59,759.75	58,491.77	65,181.41
流动负债合计	21,996.69	20,065.60	15,114.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6.01	2,928.92	3,158.45
负债合计	23,902.70	22,994.51	18,27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57.05	35,497.26	46,908.80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938.13	45,154.64	48,924.21
营业利润	391.17	5,340.15	7,903.85
利润总额	359.80	5,303.13	7,935.29

净利润	359.80	5,303.13	7,935.29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0	4,342.20	8,84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90	-705.64	-1,63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92	-3,783.91	-6,328.85

(7)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封开威利邦主要从事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建筑装饰装修板材、家具、地板等领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8)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封开威利邦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9) 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广东威利邦持有封开威利邦 100% 股权，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的情形。

(10)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不影响封开威利邦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应继续履行。

3、盛邦致远国际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盛邦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g bang zhi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
住所	FLAT/RM B 10/F, SILVERCORP INT'L TOWER 707-713, NATHAN RD, MONGKOK KLN, HONG KONG
董事	邓伟军
注册资本	HKD 10,0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登记证号码	68630138-000-12-19-A

盛邦致远国际成立于2017年12月12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邦致远国际的注册资本为10,000HKD，为广东威利邦的全资子公司。

（2）历史沿革

盛邦致远国际成立后，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1)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邦致远国际为广东威利邦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先生。

盛邦致远国际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请参见本节“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1、广东威利邦基本情况”。

2) 盛邦致远国际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邦致远国际无下属子公司。

（4）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盛邦致远国际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较大的资产、对外担保及较大的负债。

（5）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邦致远国际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盛邦致远国际总资产为 5.38 万元，总负债为 6.0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0.70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未有实质经营活动。

（7）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盛邦致远国际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

（8）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邦致远国际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9）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广东威利邦持有盛邦致远国际 100%股权，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的情形。

（10）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盛邦致远国际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四）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台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祖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1794802469Q
经营范围	木制品加工销售、林木种植、销售；纤维板、家私木材加工、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辽宁威利邦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辽宁威利邦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威华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辽宁威利邦无下属子公司。

2、历史沿革

（1）2006 年 10 月，辽宁威利邦设立

辽宁威利邦设立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1032127100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2 日，经台安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台仁会所验字[2006]98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19 日，辽宁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清远威利邦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辽宁威利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2007 年 1 月，辽宁威利邦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 月 16 日，辽宁威利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辽宁威利邦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威华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清远威利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9 日，经台安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台仁会所验字[2007]2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19 日，辽宁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清远威利邦认缴的新增货币出资 4,000 万元。2007 年 2 月，辽宁威利邦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5,400	90%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600	10%
合计	6,000	100%

（3）2007年3月，辽宁威利邦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3月20日，辽宁威利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辽宁威利邦注册资本由6,000万增加至9,000万元，其中威华股份认缴2,700万元，清远威利邦认缴300万元。

2007年3月23日，经台安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台仁会所验字[2007]21号）审验，截至2007年3月23日，辽宁威利邦已经收到威华股份、清远威利邦认缴的新增货币出资3,000万元。

2007年10月，辽宁威利邦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辽宁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8,100	90%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00	10%
合计	9,000	100%

（4）2008年6月，辽宁威利邦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6月2日，辽宁威利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辽宁威利邦注册资本由9,000万增加至10,000万元，威华股份以20,51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溢价部分19,5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6月5日，经台安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泰会所验字[2008]138号）审验，截至2008年6月4日，辽宁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认缴的新增货币出资20,512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股本溢价（资本公积）19,512万元。2008年7月，辽宁威利邦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9,100	91%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00	9%
合计	10,000	100%

（5）2016年1月，辽宁威利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3日，辽宁威利邦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清远威利邦将其所持辽宁威利邦9%股权以2,790万元转让给威华股份。同日，辽宁威利邦与威华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月，辽宁威利邦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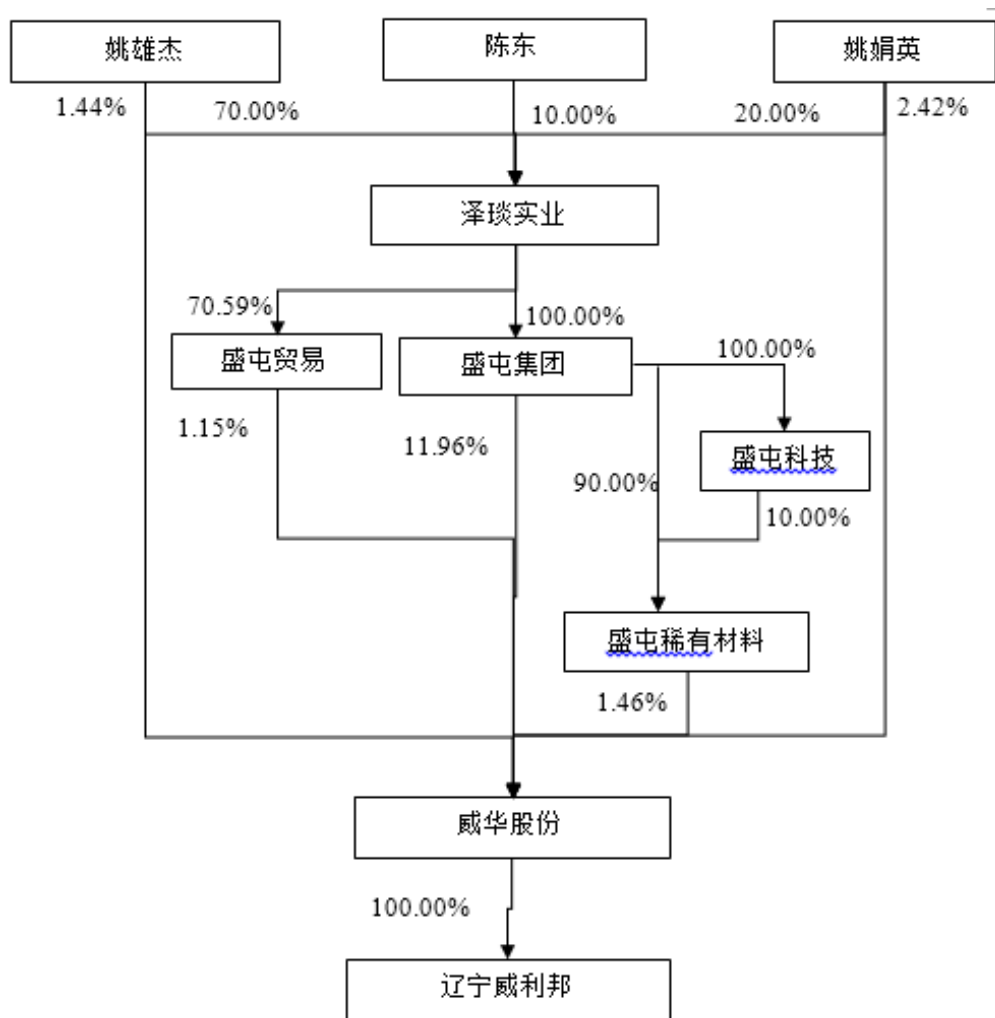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威利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辽宁威利邦为威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先生。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序号	权属证书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辽（2018）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842号	辽宁威利邦	台安县工业园区	宗地面积 313,238m ² 工业房屋建筑面积 46,560.32m ²	工业用地/工业、集体宿舍、办公、仓储	无
2	台安房权证字第1780号	辽宁威利邦	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14,063.70 m ²	车间	无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无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和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辽宁威利邦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43.12	35.61%
预收款项	131.56	2.69%
合同负债	370.90	7.58%
应付职工薪酬	74.88	1.53%
应交税费	39.51	0.81%
其他应付款	17.20	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9.42	46.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8.09	5.27%
流动负债合计	4,894.6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894.69	100.00%

2020 年 5 月末，辽宁威利邦负债总额为 4,894.69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 25.79%。与产品购销相关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743.12 万元，占比约 35.6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259.42 万元，占比约 46.16%，上述两个项目为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辽宁威利邦正在履行的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200	30 个月	2018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1 月 2 日

2)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辽宁威利邦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5、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辽宁威利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辽宁威利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719号、容诚审字[2020]518Z0484号《审计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9000460178《审计报告》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023.54	9,511.01	13,14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53.23	18,628.59	20,537.86
资产合计	18,976.77	28,139.60	33,679.57
流动负债合计	4,894.69	7,584.78	5,342.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10	3,697.47
负债合计	4,894.69	7,584.88	9,03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82.08	20,554.72	24,639.8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56.57	15,951.98	25,877.54
营业利润	-5,959.01	-4,082.89	-140.77
利润总额	-6,472.63	-4,085.13	-169.44
净利润	-6,472.63	-4,085.13	-16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5.55	-4,284.20	-346.0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	-572.56	2,89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	-573.12	87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0	1,044.86	-4,199.75

7、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辽宁威利邦主要从事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建筑装饰装修板材、家具、地板等领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近几年持续亏损且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值，2020年上半年辽宁威利邦已停产。

8、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辽宁威利邦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9、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威华股份直接持有辽宁威利邦 100%股权，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的情形。

10、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应继续履行。

三、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除本次上市公司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而进行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五、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协议、高管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标的公司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七、债权债务、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宏瑞泽实业将持有湖北威利邦、河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各55%的股权，盛屯集团将持有辽宁威利邦55%的股权，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其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为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保障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延续性和融资安排的平稳过渡，上市公司拟在一定期限内对标的公司继续担保，盛屯集团将为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035.4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辽宁威利邦	2,329.60	2018年7月2日	2021年1月2日
2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河北威利邦	3,183.98	2019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2日
3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河北威利邦	4,874.37	2019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7日
4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湖北威利邦	5,007.94	2018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5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湖北威利邦	1,000.00	2019年6月21日	2020年6月13日
6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湖北威利邦	3,000.00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4日
7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湖北威利邦	2,00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8日

8	威华股份	湖北威利邦	980.00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7日
9	威华股份	湖北威利邦	1500.00	2019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10	威华股份	湖北威利邦	103.00	2020年4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11	威华股份	湖北威利邦	158.00	2020年5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12	威华股份	湖北威利邦	62.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13	威华股份	广东威利邦	2,700.00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8月30日
14	威华股份	广东威利邦	9,300.00	2020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15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致远锂业	封开威利邦	1,956.30	2018年9月6日	2021年9月7日
16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致远锂业	封开威利邦	3,880.30	2019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7日
17	威华股份、广东威利邦	封开威利邦	7,000.00	2020年4月17日	2021年4月17日
18	封开速生林	封开威利邦	1,750.00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3月25日
19	封开速生林	封开威利邦	2,250.00	2020年5月31日	2021年3月25日
	合计		53,035.49		

上述担保均由上市公司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由于距离担保到期日较近，且更换担保人或担保物的程序复杂，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屯集团将为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到期时，上市公司将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后续担保。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机构及签字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资产评估的签字评估师为贺华、陈惠生，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辽宁威利邦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辽宁威利邦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评估方法的选取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

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对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的评估适用收益法。

3、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被评估单位的特点及评估所需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辽宁威利邦进行评估。

（四）评估结论

根据华亚正信评估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3 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5 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6 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7 号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辽宁威利邦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收益法评估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商誉。

经分析，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辽宁威利邦目前处于停产状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上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 167,416.44 万元。

二、本次评估的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年中；

4、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广东威利邦、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现使用“威利邦”商标属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广东威利邦、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无偿使用该商标，现假设广东威利邦、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可继续无偿使用商标威利邦。

6、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1）所有不可见或不便观察的资产或资产的某一部分如埋藏在地下的建筑物基础、设备和管网、放置在高压电附近的设施设备、不宜拆封的资产均被认为是正常的；（2）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3）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对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通过核对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是否带息、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各种应收款项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1) 对原材料，经核实均为近期购进，且账面价值中已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损耗、验收入库等其他合理费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

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对产成品，在账账、账实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正常销售、勉强销售的产成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营业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r) + 农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 销售增值税返还税额] × 实际数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纤维板销售增值税执行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因即征即退部分增值税属于销项增值税，应归属于产品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故本次评估对销售增值税返还税额作为产成品评估的加回项进行加回。

产成品成本当中用于生产的原材料枝丫材是含增值税的，产品销售后进行增值税申报时，可按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的可抵扣增值税，账面处理时冲减营业成本，故本次评估采用统一口径，产成品评估值中将原材料枝丫材的可抵扣增值税进行加回。

其中：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结合近期的销售发票及合同，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营业利润率 = 主营业务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农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按税局核定的农产品单耗数量、适用抵扣增值税税率（河北威利邦公司适用税率为13%）以及农产品平均单价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农产品单方可抵扣进项税额 = 农产品平均单价 × 农产品单耗量 × 适用抵扣

增值税税率÷（1+适用抵扣增值税税率）；

销售增值税返还税额按企业实际的返还增值税税额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确定；

r：根据调查的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情况确定，对于畅销产品 $r=0$ ，对于一般销售产品 $r=50\%$ ，对于勉强可销售的产品 $r=80\%$ ，对于滞销的产品 $r=100\%$ 。

3) 对在产品，评估人员在抽查在产品数量无误，抽查了部分成本计算凭证，经了解核实，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周期较短，以实际发生成本确定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可抵扣进项增值税，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增值税申报表，核实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在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原因、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会计报表了解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均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房屋建（构）筑物

由于房屋建（构）筑物为企业自行建设并且只提供给自身使用，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以评估基准日开发或建造同类或类似房屋建（构）筑物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三部分组成。即：

重置成本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A.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提供房屋建筑物的预（决）算资产，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等工程相关资料不齐全，本次对房屋建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选取与估价对象类似的案例，该案例的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造时间、地区价格、基础、屋面、墙体、门窗、楼地面、内外墙、天花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评审费、项目可研费等，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正常建设工期内建设工程所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本次评估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2020年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以前期及其他费用在前期一次投入，建安工程造价资金在工程期间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1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合理建设工期/2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及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等4项附件、《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可按9%扣除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按6%扣除增值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建安综合造价可抵扣增值税} = \text{建安综合含税造价} / 1.09 \times 9\%$$

$$\text{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 \text{建安工程含税造价} \times \text{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率(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 1.06 \times 6\%$$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分别按年限法成新率和勘查打分法成新率，再通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a) 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其中已使用年限根据其建成时间、评估基准日期计算确定；尚可使用年限根据经济耐用年限与已使用年限的差额、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的孰短原则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min(\text{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 \text{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结合现场勘查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完好状况进行打分，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并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

该建筑物的打分法成新率。计算公式：

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率×G+装修部分成新率×S+设备部分成新率×B

式中：G、S、B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权重系数。

c)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和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的权重分别取 40%和 60%，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完好分值法成新率×60%

B. 构筑物的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其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其结构类型或主要工程材质、使用环境下的耐用年限，结合其已使用年限及专业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完好情况，综合评定后合理估计。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A.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对差异进行适当必要调整）确定。

对于进口设备，通过进口代理经销商进行市场价格咨询，根据报价单所显示的到岸价（CIF）以及关税、消费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计算设备购置价。

进口设备购置价=CIF+关税+消费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

b)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及运输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对于小型设备或合同中约定由卖方承担运输费用的设备不考虑运杂费用。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机械设备运杂费参考指标以及设备实际购置运费综合确定。

c) 安装调试费及基础费

安装工程费以原始投建时发生的安装调试费用、基础费用占设备购置价的比率，且参照原机械工业部《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综合确定。

对于不需安装设备或购置价已包含安装费用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用。

对于已经于房屋建筑物当中考虑基础费或不需要基础的设备，不再考虑基础费。

d)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为购置、建造、调试委估设备而发生的各种设计费用、管理费用、培训费用等，根据设备实际情况确定。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参照2020年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并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

期 $\times$ 适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times 1/2$

一般情况下，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下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f)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等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其中设备购置价按13%扣除增值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按9%扣除增值税,其他费用按6%扣除增值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 = 设备购置价 $/1.13 \times 13\%$ + 运杂费 $/1.09 \times 9\%$ + 安装工程费 $/1.09 \times 9\%$ +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1.06 \times 6\%$

因被评估单位现有产品是以三剩物、枝桠材和次小薪等为原材料生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鼓励业的第一部分中的第一部分农林业中的第47节“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和三剩物的深加工及系列产品开发”和51节“木、竹、草(包括秸秆)纤维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的产业政策,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扶持发展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享受关税及进口增值税的免税政策,所以进口设备不考虑可抵扣增值税。

B. 运输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等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其中：

a.现行购置价根据当地汽车市场、网上汽车网站等途径获取车辆市场价格确定；

b.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取；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c.牌照手续费根据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对于购置时间较早不能询到市场价格的运输设备，按同类运输设备的二手市场上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其评估值。

C.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在评估基准日的当地电子设备市场同型号设备价格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重置成本。

即：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加以分析研究，合理确定设备的勘察成新率。

B.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经济使用年限法），然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形成综合成新率，本次评估均为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引导报废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引导报废里程 × 100%

综合成新率 = 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 调整系数

对于根据同类运输设备二手价调整确定评估价值的车辆不再考虑成新率。

C.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使用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应当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③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4）在建工程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小花园工程和干燥管道与旋风更换设备拆除安装工程，经现场勘察，在建工程均已

完工，且属于原有构筑物或机器设备的更换或改造工程，本次评估于相应构筑物和机器设备评估当中考虑，在建工程评估为零。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常用的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人员在实地勘察和有关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待估宗地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获取的资料及有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本次对土地使用权价值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结果，按照替代原则，根据宗地实际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与基准地价修正体系中给定的对应条件及其修正指标进行比较，分析确定地价影响因素的修正系数，据此修正计算后得出估价对象的评估价格。其基本评估公式为：

$$P = P_{\text{基}} \times (1 \pm \sum K_i) \times K_v \times K_y \times K_q \times (1 \pm \sum K_g) + D$$

上式中：

P——宗地价格

$P_{\text{基}}$ ——待估宗地适用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区位因素）

$\sum K_g$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个别因素）

K_v ——容积率修正系数

K_y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_q ——期日修正系数

D——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6）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资产及企业外购通用办公软件。

1) 根据评估目的、无形资产特征、资料获取情况，对专利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测算被评估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具体方法包括许可费节省法（也称为收益分成率法）、超额收益法和增量收益法。

根据专利权整体对企业产品起作用，难以区分超额收益和增量收益，本次选择收益法中收益分成率法对被评估无形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计算公式：

$$p = k \times \sum_{i=1}^n R_i (1+r)^{-i}$$

式中—P 为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 为技术分成率，本次评估采用收入分成率

— R_i 为无形资产未来第 i 年的收入

—n 为经济寿命期；

— $(1+r)^{-i}$ 为第 i 年的折现系数

—r 为折现率

2) 外购办公软件

外购办公软件包括购入的通用财务软件。评估人员在对外购软件目前的使用、使用性能、使用状态、产品升级等方面进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购入的通用类软件，了解被评估单位对该类资产的预计受益期确定的合理性，对摊销的正确性进行测算，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账面值确定。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制板车间领用滚针（压机）、制板车间领用 FRICTION PAD、砂光车间领用接触辊等机器设备更换、维修费用。评估人员在逐项了解形成原因并查阅有关合同和付款记录，由于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机器设备维修维护改造相关的项目，本次评估合并于对应机器设备当中评估，于长期待摊处评估为零。

3、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

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将来并非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三）资产基础法下各项资产、负债具体评估参数、评估结果及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1）货币资金

标的公司期末账面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5,497,334.43 元，其中现金 151,211.37 元、银行存款 5,346,123.06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5,497,334.43 元。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8,951,795.66 元，其中现金 115,925.67 元，银行存款 3,017,515.92 元，其他货币资金 5,818,354.07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8,951,795.66 元。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5,527,469.87 元，其中现金 9,810.01 元、银行存款 5,517,659.86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5,527,469.87 元。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408,330.63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408,330.63 元。

（2）应收票据

标的公司期末账面应收票据主要为企业销售产品收到的有关购货方开出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等。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1,023,619.83 元，其中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合计 8,191,235.14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11,023,619.83 元。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0,528,569.76 元，其中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合计 15,100,470.00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20,528,569.76 元。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8,645,214.40 元，均为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28,645,214.40 元。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收票据账面价值 2,580,856.46 元，均已背书转让，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2,580,856.46 元。

（3）应收款项

标的公司期末应收款项主要为产品销售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等。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6,698,549.13 元，计提坏账准备 2,401,470.85 元，账面净值 4,297,078.28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4,297,078.28 元。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6,784,745.55 元，计提坏账准备 3,571,478.23 元，账面净值 3,213,267.32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3,213,267.32 元。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2,374,973.14 元，计提坏账准备 2,091,169.14 元，账面净值 30,283,804.00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30,283,804.00 元。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4,849,874.62 元，计提坏账准备 2,119,992.92 元，账面净值 2,729,881.70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2,729,881.70 元。

（4）预付款项

标的公司期末账面预付款项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预付的材料款、配件费、检测费等。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3,731,478.58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3,731,478.58 元。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3,402,961.52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3,350,828.58 元，减值额 52,132.94 元，减值率 1.53%，主要为部分长期限的预付账款为已取得相应材料未取得发票，该部分评估为零。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6,459,049.96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6,459,049.96 元。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264,604.75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264,604.75 元。

（5）应收股利

标的公司应收股利主要为应收子公司年度分配利润。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股利账面价值 4,385,055.80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4,385,055.80 元。

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应收股利。

（6）其他应收款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员工备用金、押金、预缴社保等。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80,592,429.21 元，计提坏账准备 79,583.94 元，账面净值 180,512,845.27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180,512,845.27 元。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25,889,304.46 元，计提坏账准备 142,284.69 元，账面净值 125,747,019.77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125,747,019.77 元。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32,313,808.65 元，计提坏账准备 472,946.19 元，账面价值 131,840,862.46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131,840,862.46 元。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1,575,413.70 元，计提坏账准备 40,403.73 元，账面净值 21,535,009.97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21,535,009.97 元。

（7）存货

标的公司存货核算内容主要为与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53,520,727.83 元，计提跌价 482,483.84 元，存货账面价值 53,038,243.99 元。其中，原材料评估值为 8,969,175.77 元，无增减值变化；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为 10,645,689.63 元，无增减值变化；产成品增值原因为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评估值为 32,728,067.95 元，增值率 7.40%；在产品评估值为 2,949,244.61 元，无增减值变化。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87,251,939.29 元，计提跌价准备 1,708,649.91 元，存货账面价值 85,543,289.38 元。其中，原材料评估值为 40,255,595.87 元，无增减值变化；产成品增值原因为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评估值为 42,936,067.77 元，增值率为 0.96%；在产品评估值为 2,759,320.61 元，无增减值变化。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75,977,598.44 元，计提跌价准备 791,300.16 元，存货账面价值 75,186,298.28 元。其中，原材料评估值为 32,558,774.34 元，无增减值变化；大部分产成品销售价格较账面成本高，另外广东威利邦增值税实行 70%即征即退，本次评估根据 2019 年计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费率进行加回，产成品评估值为 36,954,560.04 元，增值率 9.30%；在产品评估值为 4,090,337.97 元，无增减值变化；发出商品增值原因同产成品，评估值为 5,279,380.12 元，增值率 11.70%。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34,030,751.93 元，计提跌价准备 11,314,023.24 元，存货账面价值 22,716,728.69 元。由于辽宁威利邦已停工停产，且短期内较难复工，对于存货无人进行正常维持管理，存放于仓库当中，需快速变现来减少对于存货的影响，故对存货评估按照快速变现进行评估，经估算，原材料评估值为 11,182,884.23 元；产成品经测算考虑增值税返还税额，评估值为 11,533,844.46 元，无增减值变化；由于已停工，在产品后续不再加工，在产品评估值为 0 元。

（8）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可抵扣进项增值税。

湖北威利邦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672,060.20 元、广东威利邦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5,069.29 元，无增减值变化。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其他流动资产。

（9）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河北威利邦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64,026,594.55 元，增值率为 0.86%；湖北威利邦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47,742,465.34 元，增值率为 0.14%；广东威利邦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86,049,578.25 元，增值率为 1.31%；辽宁威利邦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0,235,412.20 元，无增减值变动。上述三家标的公司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增值原因主要为产成品销售价格较账面成本高，且增值税实行 70%即征即退，根据 2019 年计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费率进行加回，导致评估增值。

2、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等。

（1）长期股权投资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324,521,048.34 元，为两家全资子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盛邦致远国际有限公司。经评估人员核实，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396,540,887.25 元，增值率 22.19%。

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长期股权投资。

（2）投资性房地产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投资性房地产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422,335.74 元，土地面积 313,238.00 平方米。本次评估将土地使用权进行整体评估，最后按土地面积将评估结果分别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部分的面积为 100,0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经整体评估，其中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12,670,000.00 元。

（3）房屋建（构）筑物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为 75,248,300.00 元，增值 20,866,352.58 元，增值率为 38.37%；评估净值为 52,831,200.00 元，增值 11,304,220.02 元，增值率为 27.22%；构筑物评估原值为 24,992,400.00 元，减值 855,931.24 元，减值率为 3.31%，评估净值为 15,310,200.00 元，减值 2,921,643.21 元，减值率为 16.02%。房屋建筑物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重置成本增加、折旧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不同；构筑物减值的原因为部分项目为设备的基础工程，评估计算时合并到机器设备当中考虑，构筑物评估为零，造成构筑物减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为 105,212,900.00 元，增值率为 52.40%；评估净值为 75,271,500.00 元，增值率为 53.33%；构筑物评估原值为 31,600,079.56 元，减值率为 33.78%；评估净值为 21,694,600.00 元，减值率为 39.75%。房屋建筑物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重置成本增加、折旧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不同；构筑物减值的原因为部分项目为房屋和构筑物的基础工程和维护工程，评估计算时合并到房屋和构筑物当中考虑，对应的构筑物评估为零，造成构筑物减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为 63,115,700.00 元，增值率为 63.04%；评估净值为 38,239,900.00 元，增值率为 63.49%。构筑物评估原值为 66,800,500.00 元，增值率为 36.96%；评估净值为 35,153,300.00 元，增值率为 11.00%。增值主要原因为建筑成本、人工成本上升较快，重置成本增加；企业会计计提折旧年限与评估中经济耐用年限不同，形成一定程度的增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为 88,389,600.00 元，较账面原值增值 9,636,677.42 元，增值率为 12.24%；评估净值为 50,386,800.00 元，较账面净额评估增值 2,680,454.83 元，增值 5.62%。构筑物评估原值为 8,583,617.18 元，减值率为 27.18%；评估净值为 5,407,717.18 元，较账面净额无增减值变化。除重置成本增加、经济性贬值、折旧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差异等因素外，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金额高于评估减值金额，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构筑物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与评估减值金额一致，因此构筑物评估净值无增减变化。

（4）机器设备

标的公司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1) 河北威利邦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45,323,761.29 元，减值率 14.28%；评估净值减值 509,259.06 元，减值率 0.41%。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为大部分机器设备购买时间比较久，主要机器设备为进口设备，与购买时相比，进口国汇率较人民币汇率下降较多，且近年来设备购置价出现下降；评估净值减值主要是设备评估原值下降，造成了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减值。

车辆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1,142,055.55 元，减值率 71.54%；净值评估减值 26,546.71 元，减值率 5.88%。车辆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因为大部分车辆购买年限较为久，重置价格下降，另一方面，部分车辆采购市场法进行评估，列示的是二手价格，故导致评估原值下降较多；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有一辆车已达到报废条件，故导致评估净值下降。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3,227,173.66 元，减值率 66.22%；净值评估增值 115,277.82 元，增值率 22.91%。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投影仪等电子产品，该类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导致随时间变化出现贬值，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2) 湖北威利邦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61,215,338.81 元，减值率 18.22%；评估净值评估减值 30,746,747.73 元，减值率 21.60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因为大部分机器设备购买时间比较久，机器设备较大部分为进口设备，跟购买时相比，汇率下降较多，另一方面，企业购置设备时资金成本较高，近年来资金成本利率下降较多，设备重置价下降；评估净值减值主要是因为主要设备评估原值因为汇率等原因下降从而导致净值下降。

车辆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724,611.94 元，减值率 76.74%；净值评估增值 50,079.82 元，增值率 29.54%。车辆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因为大部分车辆购买年限较为久，重置价格下降，另一方面，部分车辆采购市场法进行评估，列示的是二手价格，故导致评估原值下降较多；评估净值增值为被评估企业会计计提折旧年限与评估中经济耐用年限不同，形成一定程度的净值增值。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1,814,464.29 元，减值 81.43%；净值评估减值 317,420.80 元，减值率 54.94%。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是电子设备基本是电脑、投影仪等设备，该类产品价格波动大且购买时间较为久远所以形成了原值的评估减值；评估净值减值是因为部分设备评估原值的减少导致了评估净值的减少，同时部分设备已超出经济使用年限，电子设备的二手回收价较账面净值低。

3) 广东威利邦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20,899,966.64 元，减值率 5.46%；评估净值评估增值 13,809,456.97 元，增值率 22.08%。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因为大部分机器设备购买时间比较久，机器设备较大部分为进口设备，汇率下降较多；另一方面，近年来设备重置价下降，上述因素导致评估原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因为广东威利邦根据会计政策所采用的折旧年限比设备经济使用年限短造成了净值增值。

车辆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309,759.11 元，减值率 15.41%；净值评估增值 57,703.55 元，增值率 3.73 %。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大部分车辆购买年限较为久，重置价格下降，另一方面，部分车辆采购市场法进行评估，列示的是二

手价格，故导致评估原值下降较多；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且车辆的二手市场价格较账面净值高。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2,789,964.89 元，减值率 69.63%；净值评估减值 100,103.52 元，减值率 10.21%。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产品价格波动大且购买时间较为久远所以形成了原值的评估减值；评估净值减值是因为大部分设备已超出经济使用年限，电子设备的二手回收价较账面净值低。

4) 辽宁威利邦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为 262,235,653.20 元，较账面原值减值 33,041,775.43 元，减值率 11.19%；评估净值为 78,320,150.00 元，较账面净额增值 3,718,026.83 元，增值率 4.98%。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因为大部分机器设备购买时间比较久，辽宁威利邦主要设备为进口设备，评估基准日换算汇率与购买时汇率相差较大。

车辆设备评估原值为 278,900.00 元，较账面原值增值 11,635.04 元，增值率 4.35%；评估净值为 26,782.83 元，较账面净额增值 92,809.12 元，增值率 64.05%。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在购买车辆入账时未将车辆购置税计入账面价值，而在计算车辆重置价值时考虑了车辆购置税。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为 1,645,564.07 元，较账面原值减值 1,645,564.07 元，减值率 87.69%；评估净值为 151,431.33 元，较账面净额增值 85,127.28 元，增值率 128.39%。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是电子设备基本是电脑、投影仪等设备，该类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价格随时间贬值较大，故导致评估原值下降。

(5) 在建工程

广东威利邦在建工程包括小花园工程、干燥管道与旋风更换设备拆除安装工程。小花园工程已完工，且属于厂区绿化工程的组成部分，本次评估合并于构筑物评估中考虑，在建工程评估为零；干燥管道与旋风更换设备拆除安装工程已完工，且属于机器设备干燥系统的组成部分，本次评估合并于机器设备干燥系统评估中考虑，在建工程评估为零。

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在建工程。

（6）土地使用权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590,960.12 元，评估价值为 19,000,000.00 元，评估增值率为 313.86%。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4,572,906.26 元，评估价值为 39,086,700.00 元，评估增值率为 12.97%。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4,411,304.41 元，评估价值为 134,285,600.00 元，评估增值率为 844.86%。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297,720.26 元，评估价值为 19,719,579.74 元，评估增值率为 270.22%。

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于购买时间较早，购买时价格较低，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土地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增长，从而导致宗地价值上涨。

（7）无形资产-专利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发明专利 1 项，通过测算，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454,200.00 元。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专利技术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通过测算，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3,878,900.00 元。

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专利使用权。

（8）长期待摊费用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5,443,707.87 元，主要为机器设备更换部件和维修等。经评估人员核实，对于机器设备维修维护改造相关费用，已在机器设备中评估；对于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以账面摊销额确认为评估值，因此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249,762.91 元。

湖北威利邦期末无长期待摊费用。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459,292.20 元，主要为车间领用机器设备更换、维修费用。经评估人员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机器设备维修维护改造等，已在对应机器设备中评估，因此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0 元。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为 2,338,139.18 元，账面价值为 884,844.63 元。原始发生额为 3,134,969.47 元，主要为导热油与清洗剂、耐高温调风门、料筛管、双螺旋轴槽辊筒、棍杆、房屋改造工程摊销等。经评估人员核实，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系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884,844.63 元。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48,069.03 元，主要为保证金。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48,800.00 元，主要为设备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030,061.55 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期末无其他非流动资产。

3、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85,574,461.90 元，为五笔银行借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120,223,666.67 元，为两笔银行借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8,636,708.13 元，为购买原材料、产品等相关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2,511,614.97 元，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款，支付的设备款、工程款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1,080,878.97 元，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款、电费暂估款、配件款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31,619,966.97 元，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款，支付的设备款、工程款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7,431,249.79 元，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款，支付的工程款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预收款项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7,280,194.06 元，主要为预收销售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2,382,416.14 元，主要为预收销售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8,105,652.59 元，主要为预收销售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5,024,616.50 元，主要为预收销售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应付职工薪酬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375,721.22 元，主要为工资、奖金、职工福利、五险一金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3,167,710.88 元，主要为工资、奖金、职工福利、五险一金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847,317.81 元，主要为工资、奖金、职工福利、五险一金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748,835.61 元，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工会经费以及职工辞退福利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应交税费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16,296.69 元，主要为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029,054.16 元，主要为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城建税、环保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072,955.64 元，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环保税、土地使用税、企业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395,065.75 元，主要包括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环保税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其他应付款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232,794.77 元，主要为经销商销售返利款、社保款、公积金等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791,057.03 元，主要为社保款、公积金等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913,596.29 元，主要为技术培训费、代扣个人社会保险费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72,047.09 元，主要为经销商销售返利款、押金、保险金和培训费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31,134,602.33 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33,449,743.19 元，主要为融资租赁相关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期末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2,594,183.76 元，主要为融资租赁相关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其他流动负债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8,191,235.14 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5,100,470.00 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1,857,640.86 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580,856.46 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非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

（1）长期借款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41,807,990.76 元，主要为超过 1 年的融资租赁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13,035,885.17 元，主要为超过 1 年的借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期末无长期借款。

（2）递延收益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3,053,555.59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贷款贴息等。河北威利邦政府补助项目已经达成，同时收入可减按 90% 确认，基本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故递延收益评估价值为 0 元。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144,166.66 元，主要为调整纤维板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工艺研究项目相关内容。湖北威利邦政府补助项目已经达成，同时收入可减按 90% 确认，基本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故递延收益评估价值为 0 元。

广东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期末无递延收益。

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河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 × 100%
流动资产	26,177.27	26,402.66	225.39	0.86
非流动资产	19,300.75	21,274.43	1,973.68	10.23
其中：固定资产	18,232.48	19,184.64	952.16	5.22
无形资产	459.10	1,900.00	1,440.90	313.85
长期待摊费用	544.37	124.98	-419.39	-7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1	64.81	-	-
资产总计	45,478.02	47,677.09	2,199.07	4.84
流动负债	6,194.25	6,194.25	-	-
非流动负债	4,486.15	4,180.80	-305.35	-6.81
负债总计	10,680.40	10,375.05	-305.35	-2.8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797.62	37,302.04	2,504.42	7.20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河北威利邦主要增值部分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购于2006年，购买时价格较低，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土地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增长，从而导致评估价值上涨。减幅较大的部分长期待摊费用，因其部分已包含在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中，因此评估值为0元。整体而言，土地使用权的增值额远大于长期待摊费用减值额，因此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2）湖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 × 100%
流动资产	24,738.69	24,774.25	35.56	0.14
非流动资产	26,255.35	25,022.41	-1,232.94	-4.70
其中：固定资产	22,730.68	20,903.44	-1,827.24	-8.04
无形资产	3,459.79	4,054.09	594.30	1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8	64.88	-	-
资产总计	50,994.04	49,796.66	-1,197.38	-2.35
流动负债	16,989.21	16,989.21	-	-
非流动负债	1,318.01	1,303.59	-14.42	-1.09

负债总计	18,307.22	18,292.80	-14.42	-0.0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686.82	31,503.86	-1,182.96	-3.62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湖北威利邦主要增值部分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购买时价格较低，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土地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增长，从而导致评估价值上涨。减幅较大的部分固定资产，主要因为大部分机器设备购买时间较长，与购买时相比，汇率下降较多，且企业购置设备时资金成本较高，近年来资金成本利率下降较多，设备重置价下降，导致评估值下降。整体而言，固定资产的减值额略大于无形资产增值额，因此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有所减值。

（3）广东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A	D = C/A × 100
流动资产	1	28,235.28	28,604.96	369.68	1.31
非流动资产	2	46,632.12	68,897.10	22,264.98	47.7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2,452.10	39,654.09	7,201.99	22.19
固定资产	4	11,868.72	15,223.55	3,354.83	28.27
在建工程	5	541.13	-	-541.13	-100.00
无形资产	6	1,421.23	13,816.45	12,395.22	872.15
长期待摊费用	7	145.93	-	-145.93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203.01	203.01	-	-
资产总计	9	74,867.40	97,502.06	22,634.66	30.23
流动负债	10	18,696.12	18,696.12	-	-
非流动负债	11	-	-	-	-
负债总计	12	18,696.12	18,696.1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56,171.28	78,805.94	22,634.66	40.30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广东威利邦主要增值部分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购于2003年、2004年，购买时价格较低，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土地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增长，从而导致评估价值上涨。减幅较大的部分为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已包含在本次评估构筑物及机器设备中，因此评估值为0元；长期待摊费用已包含在本次评估机器设备中，

因此评估值为 0 元。整体而言，土地使用权的增值额远大于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减值额，因此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4）辽宁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流动资产	1	5,023.54	5,023.54	-	-
非流动资产	2	13,953.23	17,507.59	3,554.36	25.47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	342.23	1,267.00	924.77	270.22
固定资产	4	12,792.74	13,450.38	657.64	5.14
无形资产	5	729.77	2,701.73	1,971.96	270.22
长期待摊费用	6	88.48	88.48	-	-
资产总计	7	18,976.77	22,531.13	3,554.36	18.73
流动负债	8	4,894.69	4,894.69	-	-
非流动负债	9	-	-	-	-
负债总计	10	4,894.69	4,894.6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14,082.08	17,636.44	3,554.36	25.24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辽宁威利邦主要增值部分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及投资性房地产购于 2006 年，购买时价格较低，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土地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增长，从而导致评估价值上涨，因此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的预期收益可以现金流量、各种形式的利润或现金红利等口径表示。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得到企业的价值。

（二）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n}$$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3）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多余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对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根据对被投资企业基准日经整体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2、主要参数的确定

（1）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分析调查，企业营业执照核准的营业期限为永久，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企业业务类型、经营方式较稳定，通过分析企业的经营状况及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不存在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其在 2026 年进入稳定期，故预测期确定为 2020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共 5.59 年。2026 年后为永续。

（2）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WACC 模型公式：

$$r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T)$$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权益资本比率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资本比率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公式：

$$k_e = r_f + \beta_e \times R_{Pm}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beta_t / [1 + (1-t) \times (D_i/E_i)]$$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三）模型中有关参数的确定

1、折现率的确定情况

（1）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获取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 30 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期收益率，即无风险收益率取 3.49%。

2) 权益的市场风险系数 β_e 的确定

Beta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本次通过选定与被评估单位同属一个行业的企业样本，通过同花顺系统查询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计算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无财务杠杆 Beta。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划分标准，标的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与中（高）密度纤维板相关的上市公司共 4 家（另外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兔宝宝、德尔未来、菲林格尔主营业务为下游装修装饰板材，经营模式等差异较大），故选取这 4 家作为可比公司；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计算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无财务杠杆 Beta。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β 资产(无杠杆)
1	000910.SZ	大亚圣象	1.2726
2	002240.SZ	威华股份	0.9603
3	600321.SH	正源股份	0.8124
4	601996.SH	丰林集团	0.8724
平均			0.9794

根据上述所选择的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后调整 β_u 值的平均值为 0.9794。

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了上述 4 家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并取其平均值 15.13% 作为被并购方的目标资本结构。河北威利邦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25%；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 2020 年执行所得税率为 15%，2021 年及以后年度执行 25%。将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并购方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0 年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 0.9794 \times (1 + (1-15\%) \times 15.13\%) \\
 &= 1.1054
 \end{aligned}$$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 &= 0.9794 \times (1 + (1 - 25\%) \times 15.13\%) \\ &= 1.0905\end{aligned}$$

其中，河北威利邦 β_e 为 1.0905；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 2020 年 β_e 为 1.1054，2021 年 β_e 为 1.0905。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市场风险溢价 + 国家违约风险利差 $\times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各项参数取值说明如下：

① 成熟市场基本补偿额

美国不同时期股票风险补偿如下表所示：

一定时期内美国股票市场的风险补偿

时期	基于短期国库券的股票风险补偿	基于长期国债的股票风险补偿
1928-2019	8.18%	6.43%
1970-2019	7.26%	4.50%
2010-2019	13.51%	9.67%

注：上表中的数据为算术平均方法计算结果。

② 国家违约补偿额

穆迪评级机构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 A1，相对应的违约利差为 58.8 个基点，即 0.558%。

③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为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市场的波动率，根据国际权威数据，使用 1.18 倍的比率代表新兴市场的波动率。

④ 市场风险溢价

成熟市场风险溢价通常选择基于长期国债的 1928 年至 2019 年的股票风险补偿 6.43%。

基于以上参数，计算得：

$$\text{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 6.43\% + 0.588\% \times 1.18 = 7.12\%。$$

4)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标的公司特有风险受企业规模、历史经营状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

个别风险分析因素（Rc）	企业情况	分值
企业规模	基准日委估公司总资产	广东威利邦 0.021 河北威利邦 0.026 湖北威利邦 0.033
历史经营状况	经营平稳	0.2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国家支持产业；受地域限制较大，主要以广东省为市场	0.3

综合以上分析，基准日各标的公司总资产的差异，确定广东威利邦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0.521%、河北威利邦风险调整系数为 0.526%、湖北威利邦风险调整系数为 0.533%。

5)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k_e = r_f + \beta_e \times R_{Pm} + r_c$$

河北威利邦未来年度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权益资本成本	11.78%	11.78%	11.78%	11.78%	11.78%	11.78%

湖北威利邦未来年度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权益资本成本	11.89%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广东威利邦未来年度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权益资本成本	11.88%	11.78%	11.78%	11.78%	11.78%	11.78%

(2) 债务资本成本 kd 的确定

按2020年5月20日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年期确定, k_d 取4.65%。

（3）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折现率 $r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根据上述取值带入公式计算得出：

河北威利邦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折现率	10.69%	10.69%	10.69%	10.69%	10.69%	10.69%

湖北威利邦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折现率	10.85%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广东威利邦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折现率	10.84%	10.69%	10.69%	10.69%	10.69%	10.69%

2、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评估人员清查结果判断，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如下：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认与分析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经对河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剔除非经营资产后，各项资产均为经营所需，无额外多余的资产。

湖北威利邦溢余资产为鄂（2018）南漳县不动产权第0001036号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主车间。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评估价值，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单独进行分析评估，溢余资产评估值如下：

单位：元

分类	资产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溢余资产	房屋建筑物	13,801,474.75	13,211,712.00

溢余资产	土地使用权	10,205,247.88	13,811,200.00
溢余资产合计		24,006,722.63	27,022,912.00

1) 溢余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过程

溢余资产——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14,148.18 平方米，为 1 层钢结构厂房。评估机构选取了湖北省武汉市的钢结构厂房实例作为比较，案例的单位造价为 1,189.60 元/m²，价格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以案例为比较基准，评估人员计算了该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1) 按照地区因素、建造时间、地区价格、基础、屋面、墙体、门窗、楼地面、内外墙、天花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增值税率变动等因素对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进行调整；2) 根据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3) 根据“资金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建设工期+含税建安工程造价×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建设工期/2”，计算出资金成本；4) 计算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及其他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上述过程，计算得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为 18,350,100.00 元（保留到百位），即单位造价 1,296.99 元/m²。

根据年限法成新率、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为 72%，最终计算得溢余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13,211,712.00 元（取整），折合单位造价为 933.81 元/m²。

2) 溢余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过程

溢余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0,489.90 平方米，根据该地块所处位置，通过市场调查和比较分析，选取同区域近期成交的可比实例如下：

实例一：位于九集白马山村；取得方式：挂牌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期：50 年；土地面积：7,001.93 平方米，成交价格：138.53 元/平方米；成交日期：2019 年 01 月 23 日。

实例二：位于南漳县清河区雷家巷村；取得方式：挂牌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期：50年；土地面积：66,667.52平方米，成交价格：136.50元/平方米；成交日期：2019年03月16日。

实例三：位于涌泉工业园；取得方式：挂牌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期：50年；土地面积：8,047.10平方米，成交价格：135.45元/平方米；成交日期：2019年01月23日。

根据交通条件、基础公用设施状况、环境状况、产业聚集度等，对上述土地交易案例的价格进行修正，其中对修正系数影响最大的为使用年限，湖北威利邦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为37.44年，案例均为50年。经价格影响因素修正后，被评估的溢余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单价为125元/平方米，按照面积110,489.90平方米计算的评估价值为13,811,200.00元（取整至百位）。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获取了湖北威利邦同区域的类似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案例，根据因素条件对比修正后，计算出上述溢余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结果公允。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认与分析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关联方往来款、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政府补助等。

1) 河北威利邦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河北威利邦在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应收票据	819.12	819.12
	其他应收款	18,010.20	18,010.20
	其他流动资产	367.21	36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1	64.81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19.12	819.12
	递延收益	305.36	-

分类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18,136.86	18,442.21

经收益法评估，河北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37,650.00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6,499.12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为 18,442.21 万元，溢余资产为 0 万元，付息债务价值为 7,294.26 万元，计算后为 37,647.07 万元，向上取整为 37,650.00 万元。

2) 湖北威利邦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湖北威利邦在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应收票据	1,510.05	1,510.05
	其他应收款	12,563.24	12,56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8	64.88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101.52	101.52
	其他流动负债	1,510.05	1,510.05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12,526.60	12,526.60

经收益法评估，湖北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33,270.00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1,247.56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为 12,526.00 万元，溢余资产为 2,702.29 万元，付息债务价值为 13,206.01 万元，计算后为 33,269.84 万元，向上取整为 33,270.00 万元。

3) 广东威利邦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广东威利邦在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应收票据	5,670.21	5,670.21
	其他应收款	20,769.41	20,769.41
	其他流动资产	2.51	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58	274.58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670.21	5,670.21
	应付账款	202.14	202.14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20,844.36	20,844.36

此外，广东威利邦子公司盛邦致远国际成立至今未运营，该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0.71 万元。

经收益法评估，广东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78,860.00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86,402.62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为 20,843.65 万元，溢余资产为 0 万元，付息债务价值为 28,391.38 万元，计算后为 78,854.89 万元，向上取整为 78,860.00 万元。

（四）收益法的评估技术说明

1、营业收入的预测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纤维板的生产、销售。

（1）河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数量（方）	107,916.67	185,000.00	185,000.00	185,000.00	185,000.00	185,000.00
销售单价（元/方）	1,473.20	1,473.20	1,473.20	1,473.20	1,473.20	1,473.20
销售收入	15,898.28	27,254.20	27,254.20	27,254.20	27,254.20	27,254.20

（2）湖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数量（方）	101,179.15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销售单价（元/方）	1,436.10	1,491.22	1,491.22	1,491.22	1,491.22	1,491.22
销售收入	14,799.45	30,570.01	30,570.01	30,570.01	30,570.01	30,570.01
其他产品业务收入	207.66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007.11	30,870.01	30,870.01	30,870.01	30,870.01	30,870.01

（3）广东威利邦

单位：万元

厂区	项目	2020 年 6-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清远 纤维 板	销售数量（方）	122,5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销售单价（元/方）	1,593.16	1,593.16	1,593.16	1,593.16	1,593.16	1,593.16
	销售收入	19,516.21	33,456.36	33,456.36	33,456.36	33,456.36	33,456.36
封开 纤维 板	销售数量（方）	157,5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销售单价（元/方）	1,677.40	1,677.40	1,677.40	1,677.40	1,677.40	1,677.40
	销售收入	26,419.05	45,289.80	45,289.80	45,289.80	45,289.80	45,289.80
合计		45,935.26	78,746.16	78,746.16	78,746.16	78,746.16	78,746.16

2、营业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木材费、化工材料费、制造费用。

（1）河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木材费	6,330.48	10,852.25	10,852.25	10,852.25	10,852.25	10,852.25
化工材料费	3,086.57	5,291.26	5,291.26	5,291.26	5,291.26	5,291.26
制造费用	4,693.06	7,644.59	7,653.32	7,664.85	6,641.49	6,124.99
合计	14,110.10	23,788.09	23,796.82	23,808.36	22,784.99	22,268.50

（2）湖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材料费	9,978.09	19,966.18	19,966.18	19,966.1	19,966.18	19,966.18
人工费	335.34	446.29	455.21	464.32	473.61	483.08
制造费用	1,954.31	3,591.08	3,565.05	3,557.13	3,573.97	3,572.43
动力费用	1,451.52	2,940.93	2,940.93	2,940.93	2,940.93	2,940.93
进项税抵扣成本	-902.28	-1,828.12	-1,828.12	-1,828.12	-1,828.12	-1,828.12
成本合计	12,816.98	25,116.36	25,099.25	25,100.4	25,126.57	25,134.50

（3）广东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木材费	17,633.58	30,229.00	30,229.00	30,229.00	30,229.00	30,229.00

化工材料费	9,490.22	16,268.95	16,268.95	16,268.95	16,268.95	16,268.95
制造费用	9,764.83	16,806.30	16,727.85	16,728.54	16,879.32	16,901.01
合计	36,888.63	63,304.25	63,225.80	63,226.49	63,377.27	63,398.96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标的公司主要税为增值税、增值税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1）河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82	309.74	308.29	306.87	274.55	305.73

（2）湖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37	214.94	214.59	213.87	213.98	179.57

（3）广东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65	477.97	476.98	445.62	419.55	369.97

4、销售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费、车辆费、销售奖励及其他费用等。

（1）河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销售费用	551.44	1,138.25	1,139.38	1,140.54	1,140.54	1,140.54

（2）湖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销售费用	896.53	1,829.02	1,831.56	1,833.77	1,836.25	1,836.25

(3) 广东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销售费用	2,885.66	4,974.74	4,982.50	4,990.41	4,990.41	4,990.41

5、管理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费、审计费、水电费、修理费、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培训学习费、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排污费、绿化费及其他费用等。

(1) 河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管理费用	321.90	799.15	802.79	814.04	822.60	830.06

(2) 湖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管理费用	793.50	1,279.05	1,298.25	1,319.55	1,343.53	1,366.43

(3) 广东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管理费用	1,407.79	3,074.57	3,108.63	3,122.22	3,118.17	3,119.50

6、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物料消耗、设计费、其他费用等。

湖北威利邦研发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研发支出合计	379.67	406.77	406.82	425.13	426.00	436.06

7、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利息支出等。

（1）河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财务费用	252.97	433.66	433.66	433.66	433.66	433.66

（2）湖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财务费用	599.78	1,028.19	1,028.19	1,028.19	1,028.19	1,028.19

（3）广东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财务费用	1,124.16	1,927.13	1,927.13	1,927.13	1,927.13	1,927.13

8、其他收益的预测

其他收益为标的公司按照即征即退 70% 增值税的退税收益，其他收益根据应交增值税的 70% 确定。

（1）河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其他收益	379.90	698.61	688.20	678.04	446.43	669.88

（2）湖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其他收益	280.07	752.73	752.87	747.82	742.54	503.22

(3) 广东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其他收益	1,150.53	2,023.92	2,016.81	1,792.12	1,605.29	1,250.05

9、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2019年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0年度执行15%税率，2021以后年度执行25%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纤维板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未来年度计算，被评估单位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10、折旧、摊销的预测

对于折旧的预测，主要根据企业维持现有经营能力的固定资产，结合国家及企业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计提政策，测算以后年度折旧的年限和每年的金额。固定资产折旧均按直线法预测。

(1) 河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折旧	1,326.08	2,298.06	2,295.99	2,304.21	1,289.40	780.36
摊销	7.37	12.49	12.49	12.49	12.49	12.49
合计	1,333.45	2,310.55	2,308.48	2,316.70	1,301.89	792.85

(2) 湖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折旧	1,287.02	2,211.92	2,169.14	2,146.00	2,149.76	2,133.03
摊销	37.19	63.03	63.03	63.03	63.03	63.03
合计	1,324.21	2,274.95	2,232.17	2,209.03	2,212.79	2,196.07

(3) 广东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折旧	2,174.16	3,608.74	3,520.46	3,490.15	3,637.11	3,660.00
摊销	60.70	102.88	102.88	102.88	102.88	102.88
合计	2,234.86	3,711.62	3,623.34	3,593.03	3,739.99	3,762.88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

（1）河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资本性支出	292.44	2.33	116.66	228.35	2,773.48	317.98

（2）湖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资本性支出	248.35	21.39	18.32	72.12	129.98	2,756.52

（3）广东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资本性支出	521.05	123.26	203.75	2,670.54	4,723.61	8,627.33

12、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营业生产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1）河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合计	15,898.28	27,254.20	27,254.20	27,254.20	27,254.20	27,254.20
成本合计	14,286.93	24,097.83	24,105.11	24,115.23	23,059.54	22,574.23
完全成本	15,413.23	26,468.90	26,480.94	26,503.47	25,456.34	24,978.48
期间费用	1,126.30	2,371.06	2,375.83	2,388.23	2,396.80	2,404.26
营业费用	551.44	1,138.25	1,139.38	1,140.54	1,140.54	1,140.54
管理费用	321.90	799.15	802.79	814.04	822.60	830.06
财务费用	252.97	433.66	433.66	433.66	433.66	433.66
折旧摊销	1,333.44	2,310.54	2,308.47	2,316.69	1,301.89	792.85
折旧	1,326.08	2,298.06	2,295.99	2,304.21	1,289.40	780.36
摊销	7.37	12.49	12.49	12.49	12.49	12.49
付现成本	14,079.79	24,158.36	24,172.47	24,186.77	24,154.45	24,185.64
最低现金保有量	1,710.57	2,013.20	2,014.37	2,015.56	2,012.87	2,015.47
存货	3,770.70	4,413.52	4,414.86	4,416.71	4,223.36	4,134.47
应收款项	599.50	714.21	714.21	714.21	714.21	714.21
预付款项	376.27	634.65	634.85	635.11	607.31	594.53
应付款项	3,032.11	3,549.02	3,550.09	3,551.58	3,396.10	3,324.63
预收款项	192.34	229.14	229.14	229.14	229.14	229.14
营运资本	3,232.59	3,997.42	3,999.05	4,000.87	3,932.50	3,904.91
营运资本增加额	-1,486.48	764.83	1.63	1.82	-68.37	-27.59

(2) 湖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合计	15,007.11	30,870.01	30,870.01	30,870.01	30,870.01	30,870.01
成本合计	12,816.98	25,116.36	25,099.25	25,100.44	25,126.57	25,134.50
完全成本	14,795.75	29,146.75	29,644.83	29,667.48	29,735.69	29,768.47
期间费用合计	1,978.77	4,030.39	4,545.58	4,567.04	4,609.12	4,633.97
营业费用	896.53	1,829.02	1,831.56	1,833.77	1,836.25	1,836.25
管理费用	482.47	1,173.18	1,685.82	1,705.08	1,744.68	1,769.53
财务费用	599.78	1,028.19	1,028.19	1,028.19	1,028.19	1,028.19
折旧摊销	1,324.21	2,274.95	2,232.17	2,209.03	2,212.79	2,196.07

折旧	1,287.02	2,211.92	2,169.14	2,146.00	2,149.76	2,133.03
摊销	37.19	63.03	63.03	63.03	63.03	63.03
付现成本	13,471.54	26,871.80	27,412.65	27,458.45	27,522.90	27,572.41
最低现金保有量	1,733.54	2,239.32	2,284.39	2,288.20	2,293.57	2,297.70
经营性存货	4,254.66	5,656.84	5,652.98	5,653.25	5,659.14	5,660.92
经营性应收款项合计	518.43	732.73	732.73	732.73	732.73	732.73
经营性预付账款	86.65	115.21	115.13	115.14	115.26	115.30
经营性应付款项合计	2,238.23	2,975.87	2,973.84	2,973.99	2,977.08	2,978.02
经营性预收款项合计	134.85	190.59	190.59	190.59	190.59	190.59
营运资本	4,220.20	5,577.64	5,620.80	5,624.75	5,633.03	5,638.04
营运资本增加额	-2,969.98	1,357.43	43.17	3.95	8.28	5.01

(3) 广东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合计	45,935.26	78,746.16	78,746.16	78,746.16	78,746.16	78,746.16
成本合计	37,163.28	63,782.22	63,702.78	63,672.11	63,796.81	63,768.93
完全成本	42,580.89	73,758.65	73,721.03	73,711.86	73,832.52	73,805.96
期间费用	5,417.60	9,976.43	10,018.25	10,039.75	10,035.70	10,037.03
营业费用	2,885.66	4,974.74	4,982.50	4,990.41	4,990.41	4,990.41
管理费用	1,407.79	3,074.57	3,108.63	3,122.22	3,118.17	3,119.50
财务费用	1,124.16	1,927.13	1,927.13	1,927.13	1,927.13	1,927.13
折旧摊销	2,234.86	3,711.62	3,623.34	3,593.03	3,739.99	3,762.88
折旧	2,174.16	3,608.74	3,520.46	3,490.15	3,637.11	3,660.00
摊销	60.70	102.88	102.88	102.88	102.88	102.88
付现成本	40,346.03	70,047.03	70,097.69	70,118.84	70,092.53	70,043.08
最低现金保有量	4,996.61	5,837.25	5,841.47	5,843.24	5,841.04	5,836.92
存货	17,118.94	19,808.14	19,783.47	19,773.95	19,812.68	19,804.01
应收款项	6,348.55	7,442.93	7,442.93	7,442.93	7,442.93	7,442.93
预付款项	322.40	553.33	552.64	552.37	553.46	553.21
应付款项	10,539.77	12,195.45	12,180.26	12,174.40	12,198.24	12,192.91
预收款项	1,127.92	1,322.35	1,322.35	1,322.35	1,322.35	1,322.35
营运资本	17,118.82	20,123.84	20,117.89	20,115.73	20,129.50	20,121.81
营运资本增加额	-6,270.23	3,005.03	-5.95	-2.16	13.77	-7.69

13、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1）河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
净利润	864.95	1,483.92	1,461.46	1,428.77	2,244.29	2,945.59	2,945.59
加：固定资产折旧	1,326.08	2,298.06	2,295.99	2,304.21	1,289.40	780.36	780.36
加：摊销	7.37	12.49	12.49	12.49	12.49	12.49	12.49
加：借款利息	251.74	431.55	431.55	431.55	431.55	431.55	431.55
减：资本性支出	292.44	2.33	116.66	228.35	2,773.48	317.98	2,287.35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486.48	764.83	1.63	1.82	-68.37	-27.59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644.18	3,458.86	4,083.20	3,946.85	1,272.62	3,879.60	1,882.64

（2）湖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
净利润	-303.65	1,748.41	1,744.22	1,696.88	1,638.03	1,392.23	1,392.23
加：固定资产折旧	1,287.02	2,211.92	2,169.14	2,146.00	2,149.76	2,133.03	2,133.03
加：无形长摊摊销	37.19	63.03	63.03	63.03	63.03	63.03	63.03
加：借款利息	599.78	1,028.19	1,028.19	1,028.19	1,028.19	1,028.19	1,028.19
减：资本性支出	248.35	21.39	18.32	72.12	129.98	2,756.52	2,468.82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969.98	1,357.43	43.17	3.95	8.28	5.01	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341.97	3,672.73	4,943.09	4,858.03	4,740.75	1,854.95	2,147.66

（3）广东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
净利润	4,504.90	7,011.42	7,041.93	6,826.41	6,518.92	6,190.24	6,541.71
加：固定资产折旧	2,174.16	3,608.74	3,520.46	3,490.15	3,637.11	3,660.00	3,660.00
加：摊销	61.16	102.88	102.88	102.88	102.88	102.88	102.88
加：借款利息(税后)	1,020.04	1,748.65	1,748.65	1,748.65	1,748.65	1,748.65	1,748.65
减：资本性支出	521.05	123.26	203.75	2,670.54	4,723.61	8,627.33	4,621.77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6,270.23	3,005.03	-5.95	-2.16	13.77	-7.69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3,509.44	9,343.40	12,216.12	9,499.71	7,270.18	3,082.13	7,431.47

五、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河北威利邦

截止评估基准日，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5,478.02万元，评估价值为47,677.09万元，增值额为2,199.07万元，增值率为4.8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680.40万元，评估价值为10,375.05万元，减值额为305.35万元，减值率为2.8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797.6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302.04万元，增值额为2,504.42万元，增值率为7.20%。

（2）湖北威利邦

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北威利邦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0,994.04万元，评估价值为49,796.66万元，减值额为1,197.38万元，减值率为2.3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8,307.22万元，评估价值为18,292.80万元，减值额为14.42万元，减值率为0.0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686.8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503.86万元，减值额为1,182.96万元，减值率为3.62%。

（3）广东威利邦

截止评估基准日，广东威利邦（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4,867.40万元，评估价值为97,502.06万元，增值额为22,634.66万元，增值率为30.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8,696.12万元，评估价值为18,696.1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171.2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8,805.94万元，增值额为22,634.66万元，增值率为40.30%。

（4）辽宁威利邦

截止评估基准日，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976.77万元，评估价值为22,531.13万元，增值额为3,554.36万元，增值率为18.7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894.69万元，评估价值为4,894.6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

账面价值为14,082.0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636.44万元，增值额为3,554.36万元，增值率为25.24%。

2、收益法评估结果

（1）河北威利邦

截止评估基准日，河北威利邦木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478.0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680.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797.6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650.00 万元，增值额为 2,852.37 万元，增值率为 8.20%。

（2）湖北威利邦

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北威利邦木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994.0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307.2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686.8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70.00 万元，增值额为 583.18 万元，增值率为 1.78%。

（3）广东威利邦

截止评估基准日，广东威利邦（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4,867.4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696.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171.2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860.00 万元，增值额为 22,688.72 万元，增值率为 40.39%；按照广东威利邦合并报表净资产 59,575.52 万元计算，增值额为 19,284.48 万元，增长率为 32.37%。

（4）辽宁威利邦

辽宁威利邦近年来连续亏损，且已自 2020 年 1 月停产，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的确定

1、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

（1）评估结果的差异

河北威利邦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65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302.04 万元，两者相差 347.96 万元，差异率为 0.93%。

湖北威利邦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7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503.86 万元，两者相差 1,766.14 万元，差异率为 5.31%。

广东威利邦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86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805.94 万元，两者相差 54.06 万元，差异率为 0.07%。

辽宁威利邦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无评估结果差异。

（2）差异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目前主要资产为房地产、各类机器设备，运用资产基础法在整体资产评估时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实际价值。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

经过对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等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结论

河北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7,650.00 万元；湖北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3,270.00 万元；广东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8,860.00 万元；辽宁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7,636.44 万元。

本次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 167,416.44 万元。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华亚正信评估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华亚正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华亚正信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华亚正信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公司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定价依据参考本次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五）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华亚正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其中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辽宁威利邦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对于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评估机构以标的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人力资本、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服务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标的公司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体现了标的公司的内在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标的公司的现行市场价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对于辽宁威利邦，标的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自2020年1月停产，预计短期内无法进行复工，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同时，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不适用市场法评估。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参数取值适当、合理。

2、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因素等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主要从事纤维板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等方面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1）交易标的估值水平

根据华亚正信评估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3 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5 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6 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辽宁威利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142.06 万元（其中广东威利邦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7,416.44 万元，增值 26,274.38 万元，增值率 18.62%。经友好协商，本次标的公司 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2,079.04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 167,416.44 万元，对应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为 1.19 倍，对应 2019 年度市盈率为 33.07 倍。

（2）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除威华股份外，“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上市公司有 7 家，截至 2019 年末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0910.SZ	大亚圣象	10.32	1.64
002043.SZ	兔宝宝	17.81	3.40
002631.SZ	德尔未来	80.21	3.11
600076.SH	康欣新材	10.20	1.12
600321.SH	正源股份	116.95	1.21
601996.SH	丰林集团	20.11	1.20
603226.SH	菲林格尔	28.53	3.29
平均值		40.59	2.14
中位数		20.11	1.6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市盈率、市净率取值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 2019 年净利润市盈率为 33.07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数；本次交易价格对应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1.19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本次交易市盈率高于大亚圣象、康欣新材、兔宝宝、丰林集团及菲林格尔五家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市净率高于康欣新材，并与丰林集团、正源股份基本一致。因此，本次交易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3）可比交易估值比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是纤维板业务。最近十年以来 A 股市场已完成的主要林木加工行业标的资产的出售与购买情况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出资标的	收购股权比例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万元)	交易市净率 (倍)
1	中毅达	立成景观	61%	2014.12.31	33,988.62	1.04
2	康欣新材	康欣新材	100%	2014.12.31	345,000.00	2.69
3	华发股份	华发园林	49%	2015.03.31	224,796.14	1.00
4	大亚科技	大亚地板、纤维板集团、 江西木业、茂名木业、圣 象实业、阜阳大亚等	各 25%股权	2014.12.31	102,364.27	3.56
5	吉林森工	纤维板业务、资产等	39.94%	2015.07.31	231,729.37	1.27
平均值						1.91
中位数						1.27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1.19 倍，与同行业交易案例市净率的中位数相当，但低于上述案例市净率的平均值。主要由于交易案例个数较少，且康欣新材、大亚科技等两家公司购买资产的市净率明显高于其余三家上市公司的交易市净率。本次交易市净率高于中毅达、华发股份的交易案例市净率，与吉林森工交易案例的市净率相当，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以及可比交易的市净率相比较，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具有合理性。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对评估值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事项。

七、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华亚正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上市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华亚正信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对标的公司的评估中，华亚正信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股权公允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定价参考依据。华亚正信评估对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华亚正信评估对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

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公允，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参考华亚正信评估出具的评估结论和对价支付进度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8月2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宏瑞泽实业以及盛屯集团分别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二、 本次交易的内容

威华股份向交易对方宏瑞泽实业出售其持有的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及广东威利邦55%的股权，宏瑞泽实业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向盛屯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辽宁威利邦55%的股权，盛屯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三、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威华股份持有的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各55%股权。截至合同签订之日，威华股份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威华股份持股比例
河北威利邦	100%
辽宁威利邦	100%
湖北威利邦	100%
广东威利邦	100%

四、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由威华股份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

根据华亚正信评估对河北威利邦100%股权、湖北威利邦100%股权和广东威利邦100%股权的评估，上述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49,780.00万元，威华股份与宏瑞泽实业参考该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河北威利邦55%股权、湖北威利邦55%股权和广东威利邦55%股权的合计交易价格为82,379.00万元。

根据华亚正信评估对辽宁威利邦 100%股权的评估，辽宁威利邦 100%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7,636.44 万元，威华股份与盛屯集团参考该评估价值，协商确定辽宁威利邦 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700.04 万元。

五、转让方式及价款支付

根据威华股份与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分别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对价由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威华股份支付，本次交易中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首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应于威华股份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15日内分别向威华股份支付标的对价的51%，即宏瑞泽实业应支付42,013.2900万元，盛屯集团应支付4,947.0204万元。

2、第二期付款时间及金额：标的资产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至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名下后，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分别向威华股份支付标的对价的24%，即宏瑞泽实业应支付19,770.9600万元，盛屯集团应支付2,328.0096万元。本期付款时间至迟不超过2021年3月31日。

3、第三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在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前两期付款到位后，至迟不超过2021年6月30日，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应向威华股份支付标的对价的25%，即宏瑞泽实业应支付20,594.7500万元，盛屯集团应支付2,425.0100万元。

六、资产过户的交割安排

1、自协议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确定交割日，并应在交割日办理交割手续。

2、自交割日起，交易对方即依据协议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自交割日起，威华股份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但应根据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

3、若威华股份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存在抵押或质押担保情形，威华股份应于交割日前办理完毕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解除手续。

4、为办理标的资产中相关资产的权利人变更为乙方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之需要，交易双方可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另行签署简式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另行签署的简式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七、过渡期安排

1、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威华股份以书面同意，威华股份保证：

（1）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不以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资产为他人新设任何担保。

（3）不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交易对方以外的第三方。

（4）标的公司以正常方式经营，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以保证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于交易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2、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威华股份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2）威华股份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

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威华股份承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担保情形；威华股份已向交易对方充分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瑕疵及负债情况，交易对方表示知晓并继续同意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当认真阅读威华股份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司文件及中介机构文件，将来不得以已经披露的信息作为威华股份需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标的公司为弥补现存资产瑕疵及偿还已有负债等引致的未来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产权证费用、偿还负债等，由相关标的公司或交易对方承担。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作出规定的，优先适用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条款。

4、交易对方若未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款项，则欠款部分应当按照拖欠天数及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利息。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和辽宁威利邦各55%股权，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纤维板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锂盐产品和稀土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行为，交易对方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不会使上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对于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出售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据《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合法的程序，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超过9亿元现金，可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上市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将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业务领域，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突出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改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威华股份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威华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材料业务、纤维板及林木业务等两大业务板块。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报告分别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20,330.04	488,340.44	415,242.66
负债合计	206,391.08	223,689.49	145,028.96
所有者权益	313,938.96	264,650.95	270,21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3,731.79	253,794.82	228,941.16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5,418.96	227,879.22	251,827.09
营业利润	-16,317.64	-6,497.65	9,019.61
利润总额	-17,048.66	-6,676.21	9,653.42
净利润	-15,728.13	-6,238.17	9,77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79.17	-5,924.06	10,837.7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58.38	9.99%	39,979.38	8.19%	37,199.22	8.96%
应收票据	-	-	-	-	4,201.65	1.01%
应收账款	19,125.26	3.68%	21,410.54	4.38%	14,353.37	3.46%
应收款项融资	17,362.69	3.34%	16,543.04	3.39%	-	-

预付款项	8,019.25	1.54%	3,633.55	0.74%	9,062.25	2.18%
其他应收款	5,850.87	1.12%	1,318.50	0.27%	1,316.12	0.32%
存货	100,528.04	19.32%	105,020.31	21.51%	95,895.09	23.0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636.22	0.39%
其他流动资产	24,702.70	4.75%	9,412.82	1.93%	11,127.77	2.68%
流动资产合计	227,547.20	43.73%	197,318.15	40.41%	174,791.68	42.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700.00	0.90%	4,700.00	0.9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30.00	0.15%
长期应收款	368.66	0.07%	351.39	0.07%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582.98	0.88%	4,552.54	0.93%	5,254.92	1.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0.00	0.12%	630.00	0.13%	-	-
投资性房地产	342.23	0.07%	346.14	0.07%	826.25	0.20%
固定资产	185,649.28	35.68%	193,736.17	39.67%	153,284.14	36.91%
在建工程	39,307.86	7.55%	34,134.76	6.99%	15,294.95	3.68%
无形资产	38,100.05	7.32%	38,247.24	7.83%	38,874.46	9.36%
商誉	318.52	0.06%	318.52	0.07%	318.52	0.08%
长期待摊费用	9,846.36	1.89%	7,782.14	1.59%	1,828.45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9.17	0.61%	1,844.77	0.38%	1,415.21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7.72	1.11%	4,378.64	0.90%	22,724.07	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782.84	56.27%	291,022.30	59.59%	240,450.98	57.91%
资产总计	520,330.04	100.00%	488,340.44	100.00%	415,242.66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上市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15,242.66万元、488,340.44万元和520,330.04万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73,097.78万元，主要系2019年致远锂业和奥伊诺矿业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20年5月末总资产增加系公司完成配套募集资金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42.09%、40.41%和43.73%，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7.91%、59.59%和56.27%，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存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2019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略有增加的原因在于致远锂业和奥伊诺矿业仍处于不断建设和扩张阶段，长期投入增加；

2020年5月末非流动资产余额与2019年末相比保持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636.60	47.31%	92,074.12	41.16%	56,100.00	38.68%
应付票据	3,184.67	1.54%	3,001.16	1.34%	11,886.69	8.20%
应付账款	40,118.89	19.44%	58,563.14	26.18%	32,673.52	22.53%
预收款项	706.07	0.34%	4,256.18	1.90%	3,945.22	2.72%
合同负债	6,099.52	2.96%				
应付职工薪酬	1,743.09	0.84%	2,166.19	0.97%	2,417.62	1.67%
应交税费	856.91	0.42%	536.56	0.24%	1,212.40	0.84%
其他应付款	6,192.76	3.00%	6,526.86	2.92%	7,259.83	5.01%
持有待售负债					734.15	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3.43	8.19%	18,466.08	8.26%	9,974.22	6.88%
其他流动负债	13,033.43	6.31%	13,072.47	5.84%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6,465.37	90.35%	198,662.76	88.81%	126,203.65	8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50.82	7.29%	18,996.63	8.49%	13,404.92	9.24%
长期应付款	377.53	0.18%	1,440.91	0.64%	3,072.53	2.12%
预计负债	2,049.92	0.99%	2,049.92	0.92%		
递延收益	1,882.25	0.91%	1,949.97	0.87%	1,601.01	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5.18	0.27%	589.30	0.26%	746.85	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25.71	9.65%	25,026.73	11.19%	18,825.31	12.98%
负债合计	206,391.08	100.00%	223,689.49	100.00%	145,028.96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45,028.96万元、223,689.49万元和206,391.08万元，伴随着公司锂盐产业链建设规模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以及应付账款中的应付工程款增加使得2019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78,660.53万元。公司近年来在锂盐产业链建设和经营支出上持续进行较大投入，完善了“锂矿采选+锂盐加工”产业

链，产能和产销规模有大幅度增长，负债伴随着扩张而增加；2020年5月末，公司偿还了部分负债导致总体债务金额有所下降。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两年末的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87.02%、88.81%和90.35%，流动负债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9.67%	45.81%	34.93%
流动比率	1.22	0.99	1.38
速动比率	0.68	0.46	0.63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其中2019年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有息债务增加，以及应付账款中应付工程款增加，2020年1-5月随着配套募集资金到位，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总体上，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8倍、0.99倍和1.2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3倍、0.46倍和0.68倍，2019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增加了较多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所致；2020年1-5月募集资金到位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	0.45	1.75	2.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8	11.08	18.16
总资产周转率	0.11	0.50	0.63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1次、1.75次和0.45次，逐渐下

降，主要系2019年纤维板业务、稀土业务等销售收入及成本下降、存货增加的影响，同时锂价格处于低点，公司加大了锂原料采购；2020年1-5月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存货增加较多，周转率下降。

2019年和2020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纤维板业务、稀土业务营业收入下降导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

1、利润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418.96	227,879.22	251,827.09
其中：营业收入	55,418.96	227,879.22	251,827.09
二、营业总成本	71,736.60	228,155.99	245,208.40
其中：营业成本	51,685.94	194,918.55	217,377.18
税金及附加	488.78	2,091.71	2,778.29
销售费用	2,783.36	9,435.58	7,227.30
管理费用	5,628.31	12,269.08	12,819.16
研发费用	2,174.62	2,148.39	-
财务费用	3,536.04	7,292.69	5,006.47
加：其他收益	739.59	5,776.57	8,642.74
投资收益	145.97	-754.67	-779.77
信用减值损失	-427.34	-834.30	-
资产减值损失	-5,912.11	-10,403.66	-5,136.04
资产处置收益	14.35	-4.81	-326.01
三、营业利润	-16,317.64	-6,497.65	9,019.61
加：营业外收入	59.14	123.59	870.73
减：营业外支出	790.17	302.15	236.91
四、利润总额	-17,048.66	-6,676.21	9,653.42
减：所得税费用	-1,320.53	-438.04	-117.89
五、净利润	-15,728.13	-6,238.17	9,771.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79.17	-5,924.06	10,837.76
少数股东损益	-648.96	-314.10	-1,066.44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1,827.09万元、227,879.22万元和55,418.96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纤维板及林木业务、新能源材料业务，其中新能源材料业务包括锂盐业务和稀土业务。2019年锂盐业务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上升，但纤维板及林木业务、稀土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最终整体营业收入减少23,947.87万元；2020年1-5月，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837.76万元、-5,924.06万元和-15,079.17万元。2019年公司纤维板业务销售下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0,403.66万元，主要系2019年锂盐产品价格相比2018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1-5月份，公司整体销售受疫情影响较大，产生较大亏损。在纤维板业务剥离之后，从中长期看锂盐产品仍将处于较为景气的周期内，公司发展前景看好。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6.74%	14.46%	13.68%
净利率	-27.21%	-2.60%	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2.54%	4.98%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3.68%、14.46%和6.74%，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略有上升的原因在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锂盐业务的营业收入有大幅上升；2020年1-5月，公司毛利率下滑较多，主要是受到疫情影响，纤维板产品、锂盐产品产销量下滑，毛利率均出现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净利率分别为4.30%、-2.60%和-27.2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98%、-2.54%和-5.54%，2019年公司销售收入下滑、计提较大金额存货跌价损失导致当年度亏损，2020年1-5月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下滑较多，

导致2019年和2020年1-5月公司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产业政策

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属于“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纤维板制造（C202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归属于“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从事上述业务的企业由各级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行行业归口管理，行业管理协会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目前，纤维板行业主要的政策及法律法规梳理如下：

序号	政策/文件/公告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法规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12月	全国人大	国家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木、竹、草（包括秸秆）纤维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属于鼓励类；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8年3月	国务院	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林木所有权。
4	《纤维板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16年9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纤维板产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证。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	2015年12月、2018年1月	环境保护部	符合《中密度纤维板》（GB/T 11718-2009）标准、《纤维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 1001-2016）团体标准的纤维板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	2015年9月	国家林业局	要鼓励浆纸、纤维板和木竹加工等

	快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			企业建设基地，支持造林大户牵头建设基地，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基地建设，鼓励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基地建设。
7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2015年6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等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政策；列入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的不享受退税政策。
8	《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	2015年3月	国务院	通过大力造林、科学营林、严格保护等多措并举，森林面积增加1亿亩以上，森林蓄积量增长6亿立方米以上，商业性采伐减少20%左右，森林碳汇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有效增强，森林质量显著提升；区分不同情况有序停止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确保森林资源稳步恢复和增长。
9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9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自2008年1月1日起，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减按9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
10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2007年8月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	以品牌产品、龙头企业为核心，重点改造、扩大现有纤维板骨干企业的生产规模，引导和促进小企业的联合与重组，逐步培植一批大型纤维板骨干企业和产业集群。鼓励国有、民营大中型纤维板企业建立自有原料林基地，推动林板一体化发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7月	国务院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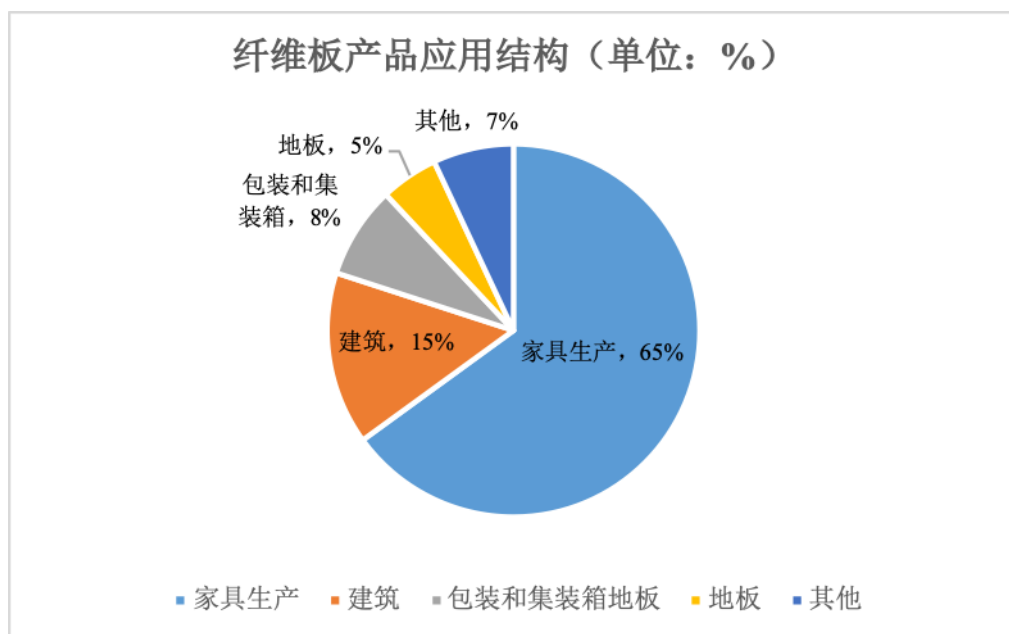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纤维板行业的市场规模较大，供给增速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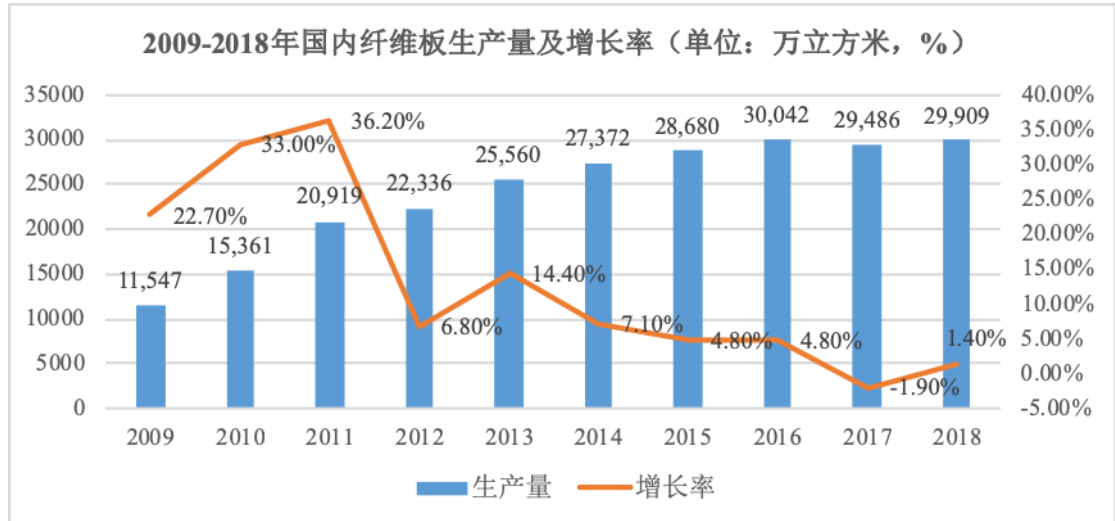
纤维板是以木材及其剩余物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经一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模压制品。纤维板的出现，革新了居民对林木资源的利用方式，从单纯改变形状升级为改变木材性能，提高了木材的综合利用率，1立方米纤维板可代替约3立方米的原木使用（数据来源：《木材工业实用大全纤维板卷》）。

纤维板产业是中国国民经济重要的产业之一，其产品主要用于建筑装饰装修板材、家具、地板、门窗、以及包装材料和体育文化用品等方面，用途十分广泛。其中家具生产用量（含办公家具、厨柜、家居家具、室外庭院家具）约占65%，建筑用量（包括室内装饰、复合门、楼梯板、隔断墙板、建筑模板）约占15%，包装和集装箱地板用量约占8%，其他（包括家电外壳、健身器材、保龄球道、玩具、车船内饰板、工艺品等）约占7%，地板约占5%。（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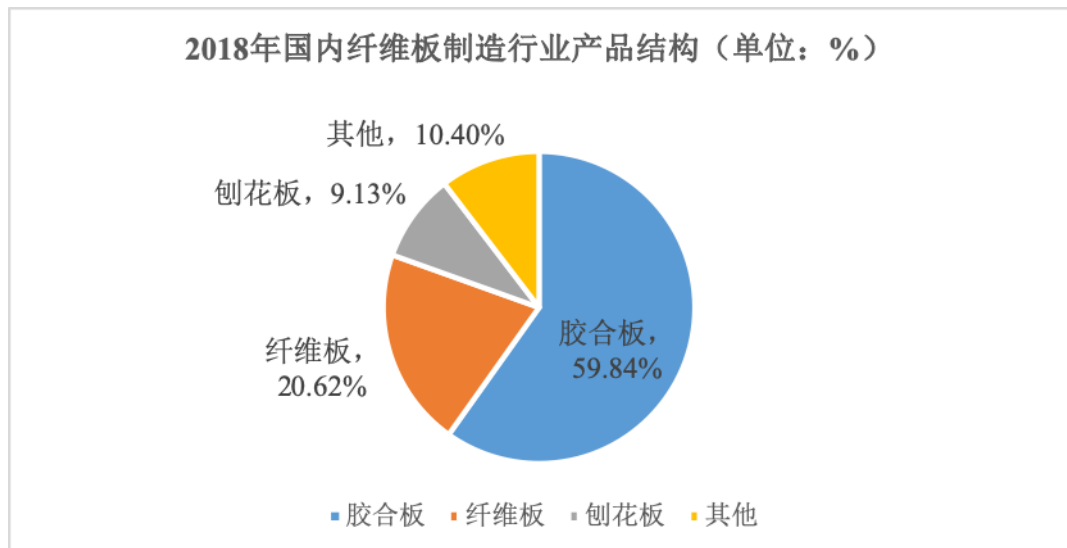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中国是纤维板生产大国，目前中国纤维板产品产量占全球纤维板总产量的50-60%。2018年我国纤维板产量达到29,909万立方米，较2017年增长1.43%，2019年预计将超过3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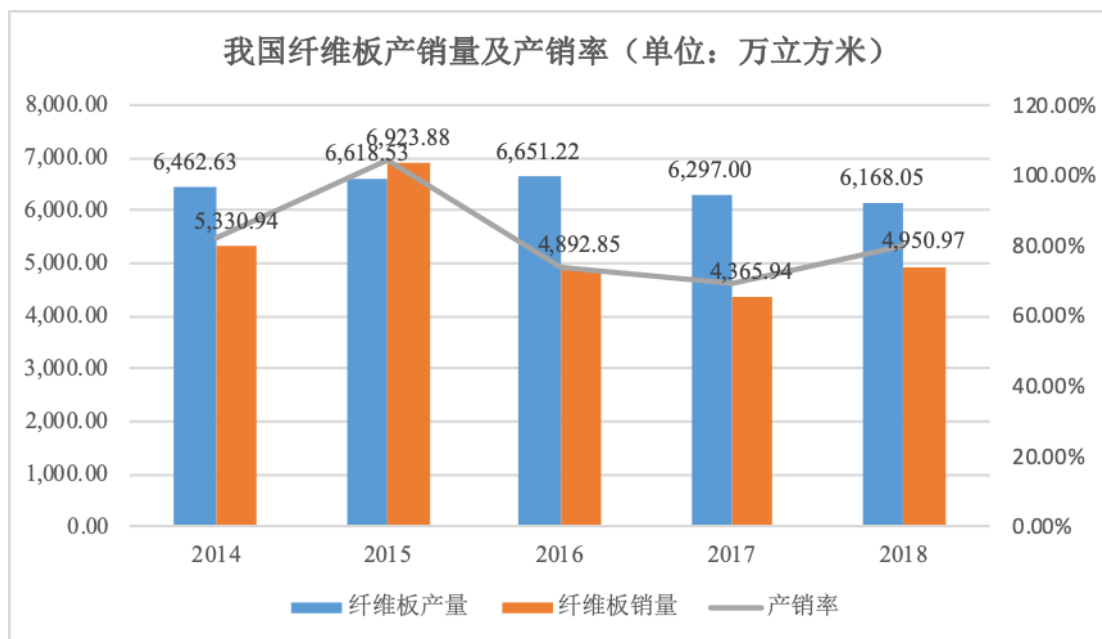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林业与草原局、前瞻产业研究院

按照原料及生产工艺不同，纤维板可分为纤维板、胶合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等品种，其中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为市场三大主流纤维板，2018年胶合板、纤维板和刨花板的产量占比分别为59.84%、20.62%和9.13%。我国纤维板经过长时间发展，产品结构基本稳定。威华股份生产和销售的纤维板为纤维板。



2018年，全国纤维板产品消费量约2.9032亿立方米，比上年小幅降低0.5%，消费量近十年来首次负增长，过去10年全国纤维板消费量年均增速接近13.1%，消费增速仍然超过产量增速0.5个百分点，但是增速差距在明显收窄。胶合板类产品消费量小幅增长，纤维板类产品、刨花板类产品消费量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2018年，纤维板产品去库存持续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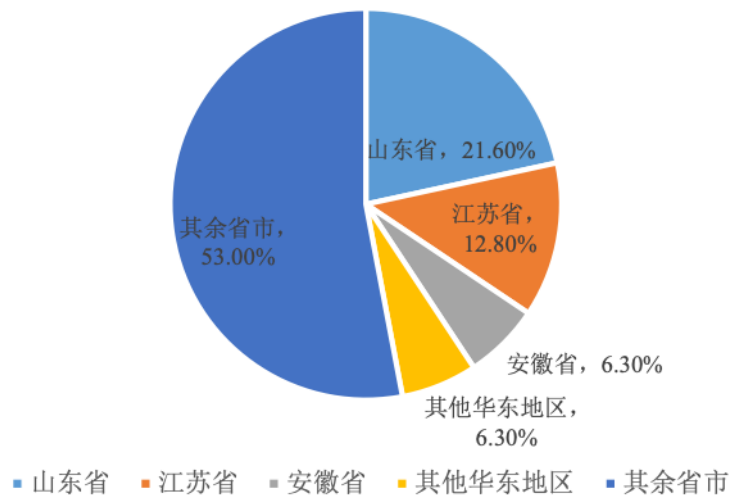
从2014年至2018年纤维板产销情况看，2016年是纤维板行业的分水岭，2016年产量达到最高点6,651.22万立方米，此后逐渐下降，2017年和2018年的产量均未超过2016年及以前年度；2016年销量为4,892.85万立方米，较2014年和2015年下滑较多，总体上2016年至2018年的销量和产销率不及以往年度。



（2）纤维板行业旧产能淘汰与新产能建设并行，集中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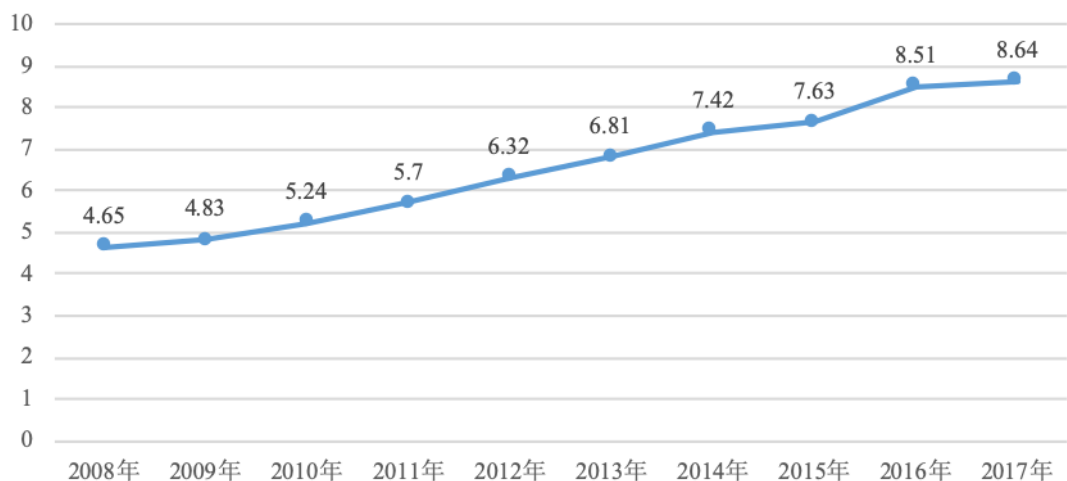
原材料及终端市场的分布是影响纤维板生产企业选址的主要因素。纤维板及其原材料的销售及采购均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因此原材料资源丰富、下游产业分布集中的东部及南部区域成为了纤维板产能集中地。2017年，华东地区纤维板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47.0%，系纤维板最大的生产区域，华东地区主要生产省份为山东省（21.6%）、江苏省（12.8%）以及安徽省（6.3%）。

2017年国内纤维板生产区域分布（单位：%）



相对胶合板和刨花板而言，由于纤维板生产发展较早、技术相对成熟，纤维板行业的自动化程度相对较高。数据显示，随着我国纤维板生产制造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高，2017年，纤维板制造企业的年平均产能已达10万立方米。同时，单条纤维板生产线的平均产能也由2008年的4.65万立方米/年增长至2017年的8.64万立方米/年，呈现较为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

2008-2017年纤维板单线生产能力（单位：万立方米/年/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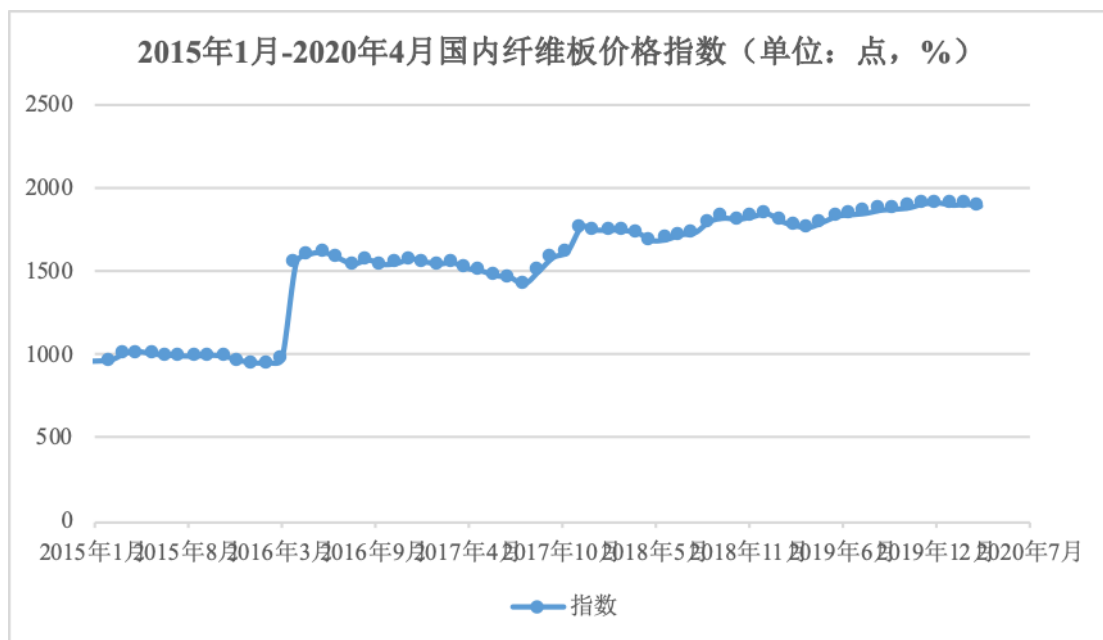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林产工业协会

纤维板生产企业众多，部分小企业由于设备陈旧、技术落后、性能不稳定而面临生存窘境。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单线5万立

方米/年以下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列为“限制类”建设项目，以引导未来纤维板投资方向。另一方面，行业内部分优势企业则借助规模效益、原料利用率高、产品质量等优势，生产效益持续高速增长。另有部分企业寻求差异化产品战略，在防潮板、镂铣板、低醛板等细分方向发力，同样获得较好的效益。行业总体呈现规模化与差异化发展格局，发展更为良性健康。

（3）纤维板价格稳中有升，但面临成本上升压力

从价格上看，据中国木材价格指数网，2015年以来纤维板价格整体稳中有涨。



数据来源：中国木材价格指数网

纤维板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包括：（1）原料供给压力大，采购价格上涨。“十三五”期间，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加大，林木采伐限额缩减，天然林2017年全面禁伐，同时为了保护森林资源，许多木材出口国颁布木材出口禁令，导致原材料供应量减少；此外，2016年至今人民币出现贬值，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木材进口国，木材进口成本上升；（2）环保监管强化。2016年起全国加强环保监督和污染治理，多家板材企业被勒令整改和停产；（3）物流成本增加。2016年9月运输车辆超限标准明确，超载标准下调，运费普遍上涨。因此，在价格上涨的背后，行业内企业面临着一定的原材料供应紧缺压力和成本上升压力。

2、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整合势在必行，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纤维板行业存在规模经济效应，纤维板企业的品牌、综合营运能力、技术实力等因素对经营效益的提升效果显著。目前，纤维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最大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尚不足4%，多数企业不能形成规模经济效益，行业整合空间较大且势在必行。纤维板龙头企业正在通过收购兼并中小企业，进行设备升级改造，输出管理、品牌和技术等实现做大做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逐步提升行业集中度。

（2）技术进步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随着制造技术的不断创新，纤维板的性能逐步提高，大幅面纤维板、特薄型纤维板、异型板、防静电纤维板、阻燃纤维板及其他特殊用途纤维板不断涌现，纤维板的差异化市场已形成。同时，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扩大，除应用于家具、木地板、建筑装饰等传统领域外，还广泛应用于车船制造、音响器材、乐器制造，甚至应用于印刷电路板等领域。

（3）消费者对纤维板环保、安全的要求日趋严格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越来越注重选择环保型产品。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大型纤维板企业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管理，降低产品的甲醛释放量，纤维板环保标准将逐步向E1、E0级靠拢。此外，随着国家对公共场所建筑物防火等级的要求日趋严格，具有阻燃功能的纤维板的市场空间日趋扩大。

（4）向“林板一体化”方向发展

“林板一体化”是国家林业产业政策鼓励的经营模式，其要义在于“以板养林，以林促板”。纤维板企业对于木材原料的稳定供应依赖性较强，特别是纤维板企业，纤维板生产线一般连续24小时不停运转，重新启动生产线的成本较高，因木质原料不能稳定供应导致生产停顿将造成较大的浪费。长期来看，因林业资源紧张，木质原料的价格呈上涨趋势，拥有配套原料林基地的纤维板企业经营业绩受木质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林木资源是纤维板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3、同行业企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纤维板行业中的大型企业或集团数量略有增加，中小企业淘汰进一步加快，年产量超百万立方米的企业或企业集团数量保持稳定。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统计，目前我国纤维板生产规模前十名的企业为：文安县天华密度板有限公司、吉林森工纤维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国旭林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华兰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外，为大亚圣象、正源股份和丰林集团。

大亚圣象注册资本55,366.95万元，主要从事地板和纤维板的生产销售业务，2019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显示“圣象”品牌价值已达502.85亿元，多年位居中国家居行业榜首。同时，大亚纤维板以158.69亿元品牌价值蝉联中国纤维板行业榜首。2019年度，大亚圣象中高密度板生产量为152万立方米，销售量为156万立方米，分别较2018年度变化-5.59%、1.30%。截至2019年末，大亚圣象总资产为80.03亿元，净资产为50.67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98亿元，较2018年增长0.51%，其中纤维板收入18.51亿元，较2018年度下降3.37%；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7.20亿元，较2018年度下降0.72%。

正源股份注册资本151,055万元，主要从事人造板和工程施工业务，是西南区域的人造板行业龙头企业，纤维板产能合计达到87万立方米/年。2019年度，正源股份人造板产量为56.36万立方米，销售量为54.95万立方米，均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降幅为5.31%和1.32%。截至2019年末，正源股份总资产为35.40亿元，净资产为27.14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1亿元，较2018年度下降28.31%，其中人造板收入8.17亿元，较2018年度增加7.34%；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0.22亿元，较2018年度下降39.43%。

丰林集团注册资本114,573.68万元，是国内规模大、装备先进的林板一体化产业集团之一，主要从事纤维板的生产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2019年荣获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林产工业协会30周年突出贡献奖”、“中国林产工业协会30周年创新奖”和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颁发的“中国木业改革开放领军

企业”等荣誉称号。2019年度，丰林集团实现纤维板（纤维板、刨花板）产量124.88万立方米，销量122.82万立方米，分别较2018年度增加29.03%和31.16%；截至2019年末，丰林集团总资产为39.75亿元，净资产为27.88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3亿元，较2018年度增加21.63%，其中纤维板收入11.94亿元，较2018年度增加20.50%；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70亿元，较2018年度增加22.65%。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纤维板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从21世纪初开始大力支持和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型产业的发展。200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发展原料林、用材林基地。积极发展木材加工业尤其是精深加工业，延长产业链，实现多次增值，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2007年我国修改节约能源法，第四条明确规定：“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2011年《“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鼓励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制糖蔗渣及其他林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根据该通知精神，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综合利用的资源为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综合利用产品为纤维板），可享受退税比例为70%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纤维板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城镇化加快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空间

在深化改革与扩大内需的宏观政策引导下，城镇化成为中国发展的必然趋势，城镇化的加快也是工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标志。我国城镇化建设正处于发展

的关键时期，2000年至2015年是中国城镇化高速发展阶段，中国城镇化率从36.22%提高到了56.10%。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13中国中小城市绿皮书》预测，2020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34%。随着城镇化的深入，居民对居住条件改善的需求也随之提高，对家居装饰行业将构成长期利好，从而带动纤维板行业的发展。

（3）行业管理体制不断完善

国家对纤维板行业准入标准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实行经营许可、木材采伐限制等管理制度。此外，国土资源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实施了限制与禁止用地目录，更对资源消耗大、综合效益差的小型纤维板项目实施了行业准入限制。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将有效抑制市场的无序竞争，进一步促进纤维板的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4）原材料替代

我国纤维板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是妥善解决巨大市场需求与日益缺乏木材资源的矛盾，未来的纤维板行业发展将主要注重提高原料利用率和扩大原料利用范围。纤维板企业的原料供应正由天然林资源向人工林资源和其他非木质资源转变，同时，利用废弃木料生产纤维板的国外设备供应商已在中国开展业务，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另外，我国利用麦秸、棉杆、稻草、蔗渣和麻类等原料生产纤维板也处于小规模生产或试生产阶段，国外利用城市垃圾生产纤维板得到广泛应用，随着我国城市建设的发展，城市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纤维板也将得到不断发展。

（5）产品升级和技术替代

随着纤维板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一些在特殊条件下使用的功能性纤维板也得到迅速发展。环保型纤维板主要包括非木质型材料纤维板和无粘胶型纤维板，功能型纤维板主要包括抗静电纤维板、防腐纤维板、防霉纤维板、阻燃纤维板和防潮纤维板等，这些新型功能性纤维板给我国纤维板行业带来发展空间。

2、影响纤维板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资源紧张

纤维板制造业既是高效利用木材的资源节约型行业，也是资源高度依赖型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木材资源供应的紧张，纤维板与造纸行业之间、纤维板企业与企业之间、纤维板板种与板种之间争夺木材的矛盾也愈演愈烈。纤维板企业区域布局不合理，密度过大，也导致原材料供应紧张。由于生产设备和加工工艺的改进，通过旋切芯板，部分胶合板企业已经可以采用径级略小的木材作为原料，也进入了对小规格木材原料的争夺。原材料供应紧张已使纤维板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制约。尽管我国部分优秀的纤维板和造纸企业已经进行了原料林基地建设，也只能部分缓解木材原料短缺的压力。

（2）技术装备水平较低

我国纤维板行业目前尚存在较多的老式生产线，技术装备水平不高，木材资源利用率较低，能源消耗较高，从而导致产品质量较差。进行生产设备改造、生产工艺升级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但淘汰落后生产线的过程是漫长的，因为国内对中低档纤维板产品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需求空间，中低端市场的无序竞争还将存在，这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行业整体利益，限制了行业的有序发展。

（3）产品品种结构失衡

随着我国纤维板生产能力的增长和应用市场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结构失衡是产业发展中最为突出的问题。大多数企业生产的纤维板厚度都在8mm以上，不具备生产8mm以下高密度纤维板的能力，国内约70%的产品为厚度在9~18mm的中低档普通纤维板，而厚度在25mm以上超厚板和3mm以下的超薄板只有较少企业才能生产，因此，产品供求结构失衡的矛盾比较突出。

（4）行业规则不完善，市场竞争不规范

目前，我国纤维板行业还处于发展期，由于受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无序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一些技术落后、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低劣、原材料利用率低的企业，甚至是家庭作坊式的个体小企业，仍具有一定的生存空间，落后生产线淘汰速度慢，有的淘汰生产线从发达地区转向边远地区，大部分企业在中低档产品上竞争。这些企业的无序竞争损害了行业整体利益，阻碍了纤维板行业的技术进步与资源整合。

（5）部分企业的纤维板质量有待提高

国内某些纤维板企业设备精度不高，技术力量薄弱，质量意识淡薄，产品质量不稳定，仍存在甲醛释放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E2级标准，部分产品质量指标不合格的情况。

（6）林业经营的资金需求量大，周期长

一般林木在种植、抚育、砍伐过程中具有投入大、见效慢的特点，种植速生林需要经过较长的周期（一般为5~6年）才能完成，如在这期间资金投入不足，将影响速生林的种植经营。

（四）行业进入壁垒

纤维板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资源壁垒、政策限制壁垒和产品质量壁垒方面。

1、资源壁垒

纤维板行业是典型的资源依赖型产业，我国森林资源紧缺，国家对森林采伐实行生态控制，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单位价值较低，且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在行业产能扩张的情况下，木质原料价格高涨，运输半径扩大，运输成本增加，林业资源成为行业瓶颈。

2、政策限制壁垒

根据国土资源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规定：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已经被列入《限制目录》，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为“限制类”建设项目。

3、产品质量壁垒

不同生产条件和不同管理水平企业的产品质量差异较大。大中型企业的产品

质量逐年稳步提高，小型企业的产品质量波动较大，客户容易流失。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家居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市场对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吸水厚度膨胀率等指标，以及阻燃、防潮等功能的要求越来越高，质量低劣以及环保不达标的产品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五）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等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纤维板行业主要涉及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在采购方面，纤维板产品所需原、辅材料主要包括薪材、尿素、甲醛等，除薪材受国家林业部门采伐指标限制外，其余材料的生产行业都是竞争性行业，生产厂家较多，生产量大于需求量；在生产方面，通常为自主生产，中高端纤维板的生产有成熟的工艺数据，数据设定后按自动化流程进行生产，人工干预少，对纤维含水率、板坯重量、毛板重量、各种消耗等都实行在线监测，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波动由工艺员负责调整。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控制；在销售方面，销售方式包括直销方式和经销方式。

公司纤维板业务在采购方面实行“同质比价，同价比质”的竞争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评审制度。对供应商的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质量、价格、信誉、服务”等方面，评审工作由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物流控制部门、生产技术部等部门共同参与。目前已与一批有实力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及采购系统运转高效；公司拥有5条代表当今国际先进水平的进口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纤维板年生产能力超过100万立方米，是全国大型纤维板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作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生产的“威利邦”牌纤维板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曾先后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美国CARB环保认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一系列荣誉，公司产品得到市场及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搭建了覆盖全国的市场销售网络。

2、周期性

纤维板行业需求来源于人们的居住需求，其景气状况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

关。从中长期发展趋势来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家具、地板、房屋装修市场等需求也将不断增长，但行业与经济周期，尤其是房地产周期具有较大相关性。

3、区域性

我国纤维板行业产能的分布呈现东强西弱特征，山东、广东和广西是纤维板产能比较集中的省区，纤维板产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广东、华东和西南等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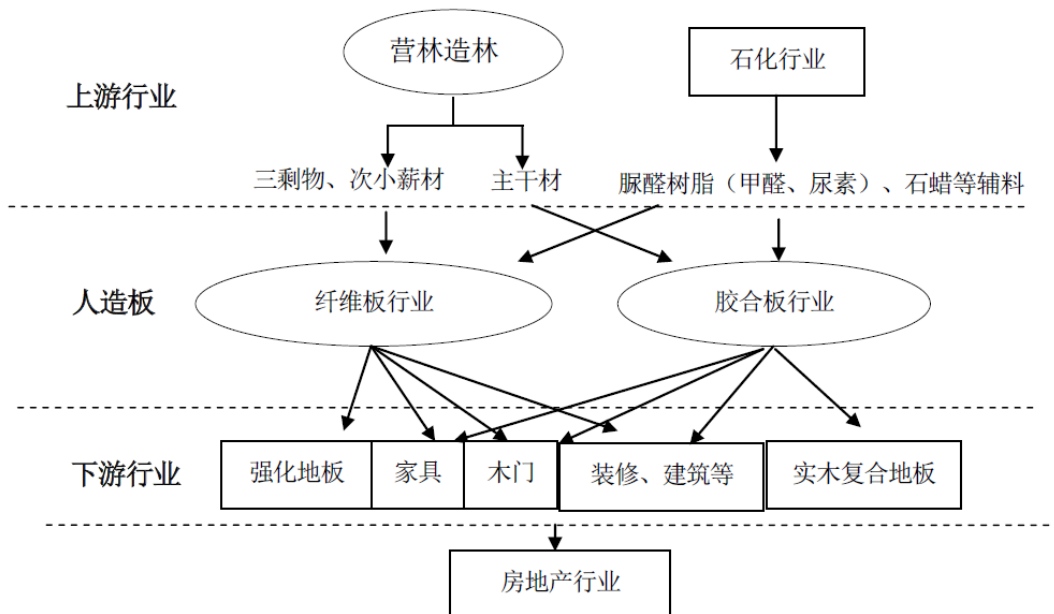
4、季节性

纤维板主要供给下游家具、建筑装饰、地板、包装等行业。根据中国社会的传统消费习惯，每逢“十一”黄金周、元旦和春节等节日期间纤维板下游产品的需求旺盛，通常在9~11月份之间增加产量为旺季备货，对纤维板的需求量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以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胶合板、纤维板为代表，纤维板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



2、上游原材料

林业为纤维板制造业提供关键原材料，林业资源不足是纤维板行业发展的主要瓶颈。

纤维板生产主要化工原料为甲醛、尿素和石蜡，其价格与石油、天然气和煤等化石能源的价格息息相关。

3、下游应用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家具制造业、木门制造业、木地板制造业、建筑装饰业等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比较乐观，这些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大大拉动纤维板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技术进步。

（七）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产能、设备及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5条代表国际先进技术的进口生产线，年产能超过100万立方米，产能规模行业领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引进和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骨干和专业技术人员，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以及技术创新能力。

近几年，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使得公司纤维板生产线在生产效率、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和安全环保设施等方面进一步提升。

2、林木资源供给优势

公司现有的纤维板生产线分别建在林木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当地薪材供给充裕。丰富的薪材资源和大规模林业基地的建设，有力的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供给。

3、品牌及区位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作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生产的“威利邦”牌纤维板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曾先后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美国CARB环保认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一系列荣誉，产品得到市场及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公司在东北、华北、华中、华南等主要纤维板市场都建有生产基地，同时也

搭建了覆盖全国的市场销售网络，完善的营销网络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和应对市场变化，并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开发，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4、行业地位及最近三年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纤维板生产企业之一，产销量排名前列，按照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统计，公司产能排名位居全国前五名。2017年和2018年，我国纤维板消费量分别为4,365.94万立方米和4,950.97万立方米（数据来源：Wind资讯），公司对应销售量为103.24万立方米和105.01万立方米，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36%和2.12%。2019年公司销售量为97.61万立方米，较2018年度略下降7.05%，市场占有率预计与前两年相比无较大变化。我国纤维板行业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市场格局保持相对稳定，行业内最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也不超过4%，市场集中度较低。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河北威利邦

1、资产结构分析

河北威利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9.73	1.21%	181.36	0.37%	247.49	0.65%
应收票据	-	-	-	-	332.89	0.87%
应收账款	429.71	0.94%	438.91	0.90%	438.75	1.15%
应收款项融资	1,102.36	2.42%	1,997.36	4.09%	-	-
预付款项	373.15	0.82%	616.47	1.26%	656.38	1.71%
其他应收款	18,051.28	39.69%	19,644.42	40.19%	12,037.27	31.44%
存货	5,303.82	11.66%	5,077.25	10.39%	3,779.90	9.87%
其他流动资产	367.21	0.81%	663.81	1.36%	187.93	0.49%
流动资产合计	26,177.27	57.56%	28,619.58	58.55%	17,680.61	46.1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232.48	40.09%	18,253.31	37.34%	18,659.93	48.73%
在建工程	-	-	917.18	1.88%	355.56	0.93%
无形资产	459.10	1.01%	464.30	0.95%	476.78	1.25%
长期待摊费用	544.37	1.20%	574.62	1.18%	161.94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1	0.14%	52.50	0.11%	957.54	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00.75	42.44%	20,261.90	41.45%	20,611.76	53.83%
资产总计	45,478.02	100.00%	48,881.48	100.00%	38,292.38	100.00%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资产总额分别为38,292.38万元、48,881.48万元和45,478.02万元。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17%、58.55%和57.56%，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83%、41.45%和42.44%，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

2019年末资产总额增加10,589.11万元主要系流动资产的增加，其中，存货较上年末增加1,297.35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上升7,607.15万元主要系应收母公司往来款增加；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中1,977.36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重新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导致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1,997.36万元。

2020年5月末资产总额下降3,403.46万元，主要由于其他应收款下降1593.14万元。

（1）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12	0.38	0.18
银行存款	534.61	180.99	247.31
合计	549.73	181.36	247.49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7.49万元、181.36万元和549.7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5%、0.37%和1.21%，货币资金构成主要为银行存款，安全性及流动性较高。

（2）应收票据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的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332.89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332.89

2018年末，河北威利邦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332.89万元，2019年末及2020年5月末账面价值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为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所致。

（3）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按坏账计提方式分类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9.85	240.15	429.71
合计	669.85	240.15	429.7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9.52	220.61	438.91
合计	659.52	220.61	438.9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1.63	92.88	438.75
合计	531.63	92.88	438.75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应收账款均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1年以内	177.03	160.47	221.76
1至2年	151.69	189.18	243.82
2至3年	239.84	243.82	66.05
3至4年	64.35	66.05	-
4至5年	36.94	-	-
5年以上	-	-	-
小计	669.85	659.52	531.63
坏账准备	240.15	220.61	92.88
合计	429.71	438.91	438.75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38.75万元、438.91万元、429.71万元，由于河北威利邦基本实行款到发货政策，因此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小。针对现有应收账款余额，河北威利邦较为充分地计提了坏账准备。

（4）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1,102.36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1,997.36万元，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列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5）预付款项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7.96	93.25%	530.47	86.05%	649.81	99.00%
1至2年	18.98	5.09%	80.08	12.99%	4.79	0.73%
2至3年	1.23	0.33%	4.14	0.67%	1.78	0.27%
3年以上	4.98	1.33%	1.78	0.29%	-	-
合计	373.15	100.00%	616.47	100.00%	656.38	100.00%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预付账款分别为656.38万元、616.47万元和373.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1%、1.26%和0.82%，均为采购材料款。

（6）其他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8,010.20	19,613.33	12,007.58
社保类	-	4.13	3.56
备用金	46.25	31.76	27.10
其他	2.79	2.79	2.79
小计	18,059.24	19,652.01	12,041.03
减：坏账准备	7.96	7.59	3.77
合计	18,051.28	19,644.42	12,037.27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12,037.27 万元、19,644.42 万元和 18,051.28 万元，主要为与威华股份之间的往来款。

（7）存货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1.49	-	1,961.49
产成品	3,095.66	48.25	3,047.41
自制半成品	294.92	-	294.92
合计	5,352.07	48.25	5,303.8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76.50	-	2,676.50
产成品	2,257.60	23.03	2,234.57
自制半成品	166.18	-	166.18
合计	5,100.28	23.03	5,077.2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0.51	-	1,970.51
产成品	1,654.22	2.62	1,651.60
自制半成品	157.80	-	157.80
合计	3,782.53	2.62	3,779.90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的存货以原材料、产成品为主，合计占各期末账面价值的比重为95.83%、96.73%和94.44%。原材料、产成品余额逐年升高的原因为2018年及2019年销售情况良好，产销量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9.53%，因此存货年末余额受积极备货生产影响有所增加，2019年末库存量由1.39万方上升至1.69万方。2020年受疫情影响，产成品同比有所增加，符合河北威利邦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87.93万元、663.81万元和367.21万元，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023.03	2,047.15	58.15	5,917.73
机器设备	31,382.92	19,178.44	76.33	12,128.15
运输设备	506.15	348.41	17.16	140.58
办公设备	487.37	437.04	4.31	46.02
合计	40,399.47	22,011.03	155.96	18,232.4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023.03	1,945.43	58.15	6,019.44
机器设备	30,475.18	18,362.63	76.33	12,036.22

运输设备	506.15	339.85	17.16	149.14
办公设备	486.94	434.13	4.31	48.50
合计	39,491.30	21,082.03	155.96	18,253.3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023.03	1,701.31	58.15	6,263.56
机器设备	28,764.51	16,489.98	76.33	12,198.20
运输设备	488.15	318.58	17.16	152.42
办公设备	478.23	428.16	4.31	45.76
合计	37,753.92	18,938.03	155.96	18,659.93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59.93 万元、18,253.31 万元和 18,232.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48.73%、37.34%和 40.09%。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各期末合计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均超过 98%。

（10）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55.56万元、917.18万元、0万元。在建工程主要为基建类干燥尾气工程项目，因当地环保标准提高、措施升级，为适应新的环保排放标准，河北威利邦新上了该干燥尾气项目，可以大幅降低排放标准，同时，可以利用尾气排放的热能对邱县城区居民供热，达到综合利用的效果。2020年5月末该在建工程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24.30	165.20	-	459.10
软件	1.07	1.07	-	-
合计	625.37	166.27	-	459.1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24.30	160.00	-	464.30
软件	1.07	1.07	-	-
合计	625.37	161.07	-	464.3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24.30	147.52	-	476.78
软件	1.07	1.07	-	-
合计	625.37	148.58	-	476.78

河北威利邦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78 万元、464.30 万元及 459.10 万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161.94万元、574.62万元、544.37万元，主要为改良工程。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57.54万元、52.50万元、64.81万元，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2、负债情况分析

河北威利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51.16	11.71%	2,931.22	21.72%	3,670.85	82.15%
预收款项	106.62	1.00%	224.95	1.67%	234.96	5.26%
合同负债	621.40	5.8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7.57	1.29%	146.15	1.08%	158.00	3.54%
应交税费	21.63	0.20%	15.79	0.12%	31.68	0.71%
其他应付款	123.28	1.15%	118.95	0.88%	39.67	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3.46	29.15%	2,992.25	22.17%	38.67	0.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9.12	7.67%	1,835.36	13.60%	-	-
流动负债合计	6,194.25	58.00%	8,264.68	61.23%	4,173.82	9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80.80	39.14%	4,908.61	36.37%	-	-
递延收益	305.36	2.86%	323.91	2.40%	294.78	6.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6.15	42.00%	5,232.52	38.77%	294.78	6.60%
负债合计	10,680.40	100.00%	13,497.20	100.00%	4,468.60	100.00%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负债总额分别为 4,468.60 万元、13,497.20 万元和 10,680.40 万元，呈增长趋势。河北威利邦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3.82 万元、8,264.68 万元和 6,194.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40%、61.23%和 58.00%，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78 万元、5,232.52 万元和 4,486.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0%、38.77%和 42.00%，2019 年末负债总额显著增加系河北威利邦增加了借款规模，长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有较大程度的增长。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1,101.34	88.03%	2,745.64	93.67%	3,645.07	99.30%
应付工程设备款	147.00	11.75%	156.16	5.33%	25.78	0.70%
应付运费	2.82	0.23%	2.62	0.09%	-	-
应付劳务费	-	-	26.79	0.91%	-	-
合计	1,251.16	100.00%	2,931.22	100.00%	3,670.85	100.00%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应付账款合计分别为 3,670.85 万元、2,931.22 万元和 1,251.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2.15%、21.72%、11.71%。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96 万元、224.95 万元和 106.62 万元，金额很小，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6%、1.67%和 1.00%。河北威利邦发货较为及时，各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预收款项。

（3）合同负债

2020 年 5 月末，河北威利邦合同负债为 621.40 万元，为预收货款。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7 万元、118.95 万元和 123.28 万元，金额很小。各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其他应付款。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8.67 万元、2,992.25 万元和 3,113.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7%、22.17%、29.15%。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其他流动负债为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835.36 万元和 819.12 万元。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908.61 万元和 4,180.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37%和 39.14%。2020 年 5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因部分偿还而下降。

（8）递延收益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递延收益分别为 294.78 万元、323.91 万元和 305.36 万元，主要为节能技术改造、产业技术改造的财政奖励资金。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的偿债能力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1-5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4.23	3.46	4.24
速动比率（倍）	3.37	2.85	3.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48%	27.61%	11.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83.13	4,185.76	4,321.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2	4.62	-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运营情况良好，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67%、27.61%和 23.48%，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4.24 倍、3.46 倍和 4.2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33 倍、2.85 倍和 3.37 倍，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2018 年和 2019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为稳定，2020 年 1-5 月由于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滑，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2018 年无利息支出；2019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4.62 倍，偿债能力较强；2020 年 1-5 月由于利润总额为负数，导致利息保障倍数为负。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0	45.92	42.18
存货周转率（次）	1.19	5.36	6.39

河北威利邦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76%、1.60%及 6.16%，金额较小、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各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39 次、5.36 次及 1.19 次，2018 年及 2019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销售情况良好。2020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年化后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整体纤维板行业销量出现明显的下滑，库存商品金额略有增加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978.53	27,351.37	24,971.49
减：营业成本	6,219.35	23,821.40	21,524.34
税金及附加	81.73	340.65	313.34
销售费用	429.25	1,131.85	409.97
管理费用	339.82	903.43	929.96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05.96	433.01	2.41
加：其他收益	60.57	1,000.83	798.78
信用减值损失	-19.90	-131.56	-
资产减值损失	-41.11	-20.40	-39.05
资产处置收益	-	-	2.11
营业利润	-398.02	1,569.88	2,553.32
加：营业外收入	1.56	0.62	-
减：营业外支出	190.20	10.00	314.01
利润总额	-586.66	1,560.50	2,239.31
净利润	-586.66	1,560.50	2,239.31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78.53	27,351.37	24,971.49
合计	6,978.53	27,351.37	24,971.49

河北威利邦主要从事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2018 年及 2019 年，河北威利邦业务收入实现情况良好，其中 2019 年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9.53%，销售数量由 16.48 万方上升至 18.15 万方。2020 年 1-5 月受疫

情影响，整个纤维板行业销售收入大幅缩减，河北威利邦及其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导致 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下滑较明显。

2)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219.35	23,821.40	21,524.34
合计	6,219.35	23,821.40	21,524.34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10.88%	12.91%	13.80%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综合毛利率为 13.80%、12.91%、10.88%，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国内纤维板行业竞争激烈影响，纤维板产品的市场及价格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纤维板销售单价和原材料成本基本上是同向传导，材料价格的增减会导致纤维板的销售单价同时增减。由于 2019 年产品销售单价受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下游需求减弱影响而下降，导致河北威利邦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下滑。2020 年 1-5 月，春节叠加疫情停工，销售单价下滑，毛利率下降。

(2)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29.25	6.15%	1,131.85	4.14%	409.97	1.64%
管理费用	339.82	4.87%	903.43	3.30%	929.96	3.72%
财务费用	305.96	4.38%	433.01	1.58%	2.41	0.01%

合计	1,075.03	15.40%	2,468.30	9.02%	1,342.33	5.38%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期间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河北威利邦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包装费用、推广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2019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721.88 万元，增幅 176.08%，主要系纤维板市场环境下行背景下，河北威利邦为提高销量与加快资金回笼，增大了市场推广力度。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为稳定，主要为职工薪酬。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9 年及 2020 年 1-5 月财务费用有明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5 月河北威利邦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广东南粤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3）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1.56	0.62	-
合计	1.56	0.62	-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62 万元及 1.56 万元，金额很小。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款	10.00	10.00	15.00
疫情停工损失	180.20	-	-
其他	-	-	299.00
合计	190.20	10.00	314.01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14.01 万元、10.00 万元及 190.20 万元。2018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钢结构拆除用防尘网、钢结构拆除、堆场棚化等工程类支出。2020 年 1-5 月，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疫情停工的折旧损失。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3.22	25,019.96	25,78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25.04	74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8	146.80	1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1.20	26,091.80	26,54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9.24	19,820.38	17,38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24	1,711.95	1,41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0	1,662.12	1,36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22	1,223.15	93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9.80	24,417.60	21,10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0	1,674.20	5,44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2	1,603.89	3,348.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	1,603.89	3,34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	-1,603.89	-3,34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13	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13	1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04	10,136.43	2,05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04	10,136.43	2,05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09	-136.43	-2,05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37	-66.13	50.91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6	247.49	19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73	181.36	247.49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45.24 万元、1,674.20 万元及-308.60 万元。2019 年由于市场推广力度加大以及销售收入增加等原因，带动库存备货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0 年 1-5 月受到疫情影响，销售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3.29 万元、-1,603.89 万元和-14.12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河北威利邦在环保设施等方面进行了投资，现金流出较多。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1.03 万元、-136.43 万元及 691.09 万元，2019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亿元为收到融资租赁款项，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融资租赁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往来款；2020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上市公司内部往来款净流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融资租赁支付的相关费用。

（二）湖北威利邦

1、资产结构分析

湖北威利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18	1.76%	1,125.05	2.07%	761.37	1.47%
应收票据	-	-	-	-	310.27	0.60%
应收账款	321.33	0.63%	152.01	0.28%	188.98	0.36%
应收款项融资	2,052.86	4.03%	3,077.30	5.65%	-	-
预付款项	340.30	0.67%	65.56	0.12%	163.32	0.32%
其他应收款	12,574.70	24.66%	16,903.81	31.06%	16,710.90	32.24%
存货	8,554.33	16.78%	5,961.01	10.95%	5,269.03	10.1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17.05	0.23%

流动资产合计	24,738.69	48.51%	27,284.74	50.14%	23,520.92	45.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730.68	44.58%	23,262.51	42.74%	23,424.13	45.19%
在建工程	-	-	270.51	0.50%	428.57	0.83%
无形资产	3,459.79	6.78%	3,499.33	6.43%	3,594.21	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8	0.13%	105.33	0.19%	861.56	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55.35	51.49%	27,137.66	49.86%	28,308.47	54.62%
资产总计	50,994.04	100.00%	54,422.40	100.00%	51,829.39	100.00%

各报告期末，湖北威利邦资产总额分别为 51,829.39 万元和 54,422.40 万元及 50,994.04 万元。呈相对稳定状态。各报告期末，湖北威利邦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8%、50.14%及 48.51%，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62%、49.86%和 51.49%，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

（1）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湖北威利邦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59	-	-
银行存款	301.75	597.22	761.37
其他货币资金	581.84	527.83	-
合计	895.18	1,125.05	761.37

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1.37 万元和 1,125.05 万元和 895.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2.07%和 1.76%，货币资金构成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借款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各报告期末，湖北威利邦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27 万元、0 元和 0 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下降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按坏账计提方式分类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47	357.15	321.33
其中：其他非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计主体组合	678.47	357.15	321.33
合计	678.47	357.15	321.3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79	349.78	152.01
其中：其他非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计主体组合	501.79	349.78	152.01
合计	501.79	349.78	152.0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9.46	300.48	300.48
合计	489.46	300.48	300.48

各报告期末，湖北威利邦应收账款均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4.37	24.22	57.43
1至2年	17.11	46.10	19.43
2至3年	23.64	19.43	121.20
3至4年	110.50	121.20	291.40
4至5年	75.71	290.85	-
5年以上	227.15	-	-
小计	678.47	501.79	489.46
坏账准备	357.15	349.78	300.48
合计	321.33	152.01	188.98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分别为 489.46 万元、501.79 万元和 678.47 万元，且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坏账准备。

（4）应收款项融资

各报告期末，湖北威利邦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0 元、3,077.30 万元及 2,052.86 万元，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将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5.88	92.82%	41.14	62.75%	138.90	85.05%
1 至 2 年	-	-	-	-	4.64	2.84%
2 至 3 年	2.50	0.74%	4.64	7.07%	2.96	1.81%
3 年以上	21.92	6.44%	19.78	30.18%	16.82	10.30%
合计	340.30	100.00%	65.56	100.00%	163.32	100.00%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及设备款，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710.90 万元、16,903.81 万元及 12,574.70 万元，主要为和母公司之间往来款及备用金。

（7）存货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25.56	-	4,025.56

产成品	4,423.70	170.86	4,252.84
自制半成品	275.93	-	275.93
合计	8,725.19	170.86	8,554.3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75.08	-	4,075.08
产成品	1,602.60	52.27	1,550.33
自制半成品	335.60	-	335.60
合计	6,013.28	52.27	5,961.0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11.93	-	3,411.93
产成品	1,491.47	2.33	1,489.14
自制半成品	367.96	-	367.96
合计	5,271.36	2.33	5,269.03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的存货以产成品、原材料为主，合计占各期末账面价值的比重为 93.02%、94.42%和 96.84%。2019 年末，湖北威利邦存货账面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较上年同期增加 663.15 万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量有一定程度的下滑，2020 年 5 月末库存商品较 2019 年底增加约 2,700 万元。

（8）固定资产

各报告期末，湖北威利邦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5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676.09	25.61%	3,166.07	1.06	8,508.95
机器设备	33,264.39	72.97%	19,229.23	55.93	13,979.23
运输工具	438.16	0.96%	191.80	5.71	240.65
办公设备	208.59	0.46%	181.88	24.87	1.84
合计	45,587.24	100.00%	22,768.98	87.58	22,730.68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420.63	25.27%	3,014.28	1.06	8,405.29
机器设备	33,127.59	73.30%	18,473.07	55.93	14,598.59
运输工具	437.63	0.97%	178.04	5.71	253.88
办公设备	209.27	0.46%	179.65	24.87	4.75
合计	45,195.12	100.00%	21,845.04	87.58	23,262.51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888.88	24.82%	2,654.29	1.06	8,233.53
机器设备	32,384.24	73.81%	17,369.79	61.46	14,952.99
运输工具	392.54	0.89%	184.28	6.35	201.91
办公设备	208.55	0.48%	147.97	24.87	35.70
合计	43,874.21	100.00%	20,356.33	93.74	23,424.13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系正常折旧所致。

(9) 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末，湖北威利邦在建工程分别为 428.57 万元、270.51 万元及 0 元。2020 年 5 月末，湖北基建工程已全部转为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各报告期末，湖北威利邦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5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705.38	99.95%	1,245.59	3,459.79
电脑软件	2.50	0.05%	2.50	-
合计	4,707.88	100.00%	1,248.09	3,459.79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705.38	99.95%	1,206.06	3,499.33
电脑软件	2.50	0.05%	2.50	-
合计	4,707.88	100.00%	1,208.56	3,499.33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705.38	99.95%	1,111.17	3,594.21
电脑软件	2.50	0.05%	2.50	-
合计	4,707.88	100.00%	1,113.67	3,594.21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逐年下降系正常摊销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湖北威利邦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4.88	105.33	361.56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500.00
合计	64.88	105.33	861.56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融资租赁保证金，金额很小。

2、负债情况分析

湖北威利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557.45	46.74%	8,798.89	41.68%	7,500.00	38.28%
应付票据	863.67	4.72%	680.16	3.22%	-	0.00%
应付账款	2,108.09	11.52%	2,434.77	11.53%	1,697.82	8.67%

预收款项	36.51	0.20%	122.11	0.58%	252.68	1.29%
合同负债	201.73	1.1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4.73	1.01%	230.18	1.09%	267.99	1.37%
应交税费	102.91	0.56%	87.74	0.42%	188.84	0.96%
其他应付款	79.11	0.43%	164.69	0.78%	159.64	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4.97	18.27%	3,203.76	15.18%	2,961.44	15.12%
其他流动负债	1,510.05	8.25%	2,327.26	11.02%	-	-
流动负债合计	16,989.21	92.80%	18,049.55	85.50%	13,028.41	66.50%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1,303.59	7.12%	3,045.51	14.43%	6,549.00	33.43%
递延收益	14.42	0.08%	14.83	0.07%	15.00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8.01	7.20%	3,060.35	14.50%	6,564.00	33.50%
负债合计	18,307.22	100.00%	21,109.90	100.00%	19,592.40	100.00%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9,592.40 万元、21,109.90 万元和 18,307.22 万元，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28.41 万元、18,049.55 万元和 16,989.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50%、85.50%和 92.80%，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6,564 万元、3,060.35 万元和 1,318.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0%、14.50%和 7.20%，其中，2018 年末非流动负债金额较高的原因在于该年度长期借款金额较大，后续年度陆续偿还后逐年下降；2019 年末负债总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 1,298.89 万元以及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了 2,327.26 万元；2020 年 5 月末负债总额下降，主要系长期借款减少。

（1）短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湖北威利邦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497.91	2,483.92	1,500.00
抵押借款	6,009.54	6,009.97	6,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0.00	305.00	-
合计	8,557.45	8,798.89	7,500.00

各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00 万元、8,798.89 万元和 8,557.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8%、44.67%和 54.63%。湖北威利邦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5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但长期借款逐年下降，银行借款规模总体较为稳定。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680.16 万元和 863.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2%和 4.72%。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度起湖北威利邦开具较多银行承兑汇票用于采购款支付，便于更灵活地进行资金安排。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2,058.04	97.63%	2,384.72	97.94%	1,652.39	97.32%
应付工程设备款	50.05	2.37%	50.05	2.06%	45.43	2.68%
合计	2,108.09	100.00%	2,434.77	100.00%	1,697.82	100.00%

湖北威利邦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697.82 万元、2,434.77 万元及 2,108.09 万元。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各报告期末，分别为 2,961.44 万元、3,203.76 万元和 3,344.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9.27%和 8.18%。

（5）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2,327.26 万元和 1,510.05 万元。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49.00 万元、3,045.51 万元和 1,303.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3%、14.43%和 7.12%。2019 年起偿还较多的银行借款后，长期借款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的偿债能力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1-5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6	1.51	1.81
速动比率（倍）	0.95	1.18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0%	38.79%	37.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769.32	4,558.21	6,001.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0.46	1.87	8.0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例=（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资产负债率结构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下降趋势，系未确认终止的票据及短期借款规模上升，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2019年银行借款利息增加，导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较多，而利息保障倍数下降；2020年1-5月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滑、利润总额为负数，导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下降且利息保障倍数为负，偿债能力减弱。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8	61.24	28.29
存货周转率（次）	0.82	4.39	4.6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38次、61.24次及28.29次，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湖北威利邦应收账款管控较好应收账款的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处于较低水平，分别为1.67%、1.65%和9.93%。

在存货周转率方面，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基本一致，2020 年受疫情影响，年末原材料采购入库规模和未发货的产成品存量增长幅度较大，因此存货周转率下降。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834.39	30,352.72	29,316.95
减：营业成本	6,034.59	24,752.32	24,554.99
税金及附加	39.12	194.96	338.62
销售费用	442.04	1,795.54	792.44
管理费用	470.46	1,289.38	1,445.90
研发费用	12.01	398.47	-
财务费用	427.60	1,238.04	464.86
加：其他收益	124.29	614.20	746.81
投资收益	-2.58	-11.36	-
信用减值损失	-13.36	-54.27	-
资产减值损失	-132.37	-49.94	580.07
资产处置收益	-	-0.72	-
营业利润	-615.43	1,181.90	3,047.03
加：营业外收入	-	-	297.60
减：营业外支出	10.25	104.19	33.53
利润总额	-625.68	1,077.71	3,311.10
所得税费用	-	2.20	70.52
净利润	-625.68	1,075.52	3,240.58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834.39	30,352.72	29,316.95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6,834.39	30,352.72	29,316.95

湖北威利邦主要从事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2018年相比较为稳定。2020年1-5月，纤维板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销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对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2)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034.59	24,752.32	24,554.99
合计	6,034.59	24,752.32	24,554.99

2019年湖北威利邦营业成本与2018年相比较为稳定，2020年1-5月销售收入下滑，营业成本下降。

3) 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11.70%	18.45%	16.24%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24%、18.45%及11.70%，在市场整体低迷情况下，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53%，而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0.80%，因此纤维板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6.24%上升至18.45%；2020年1-5月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因此毛利率下滑。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42.04	6.47%	1,795.54	5.92%	792.44	2.70%
管理费用	470.46	6.88%	1,289.38	4.25%	1,445.90	4.93%
研发费用	12.01	0.18%	398.47	1.31%	-	-
财务费用	427.60	6.26%	1,238.04	4.08%	464.86	1.59%
合计	1,352.10	19.78%	4,721.44	15.56%	2,703.19	9.22%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期间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态势。湖北威利邦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包装费用、推广费，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003.1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市场行情较 2018 年有所变化，市场竞争压力加大，湖北威利邦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销量，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推广费用增加 918.22 万元。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2019 年，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156.52 万元，同比下降 10.82%。主要系精简人员结构，职工薪酬减少 149.64 万元所致。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9 年财务费用较高的原因系湖北威利邦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10 月用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因此 2019 年支付融资租赁利息较上年有明显提升。

（3）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5.00
保险公司赔款	-	-	27.76
目标责任经营保证金到期收入	-	-	200.00
其他			64.84
合计	-	-	297.60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97.60 万元、0 元及 0 元，主要系收取经营负责人的目标责任经营保证金 200 万元（目前已经停止目标经营责任制的管理模式）。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25	34.40	2.61
赔偿款	-	25.00	-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	6.60	2.00
罚款	-	37.79	5.51
其他	-	0.40	23.41
合计	10.25	104.19	33.53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3.53 万元、104.19 万元及 10.25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7.13	27,939.84	28,27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63	689.02	73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3	150.80	6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4.60	28,779.66	29,07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83.44	17,835.84	20,50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09	2,278.86	2,05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54	1,055.10	1,60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75	2,339.10	1,06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8.82	23,508.91	25,24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22	5,270.75	3,82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1	0.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1	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1	1,607.03	1,381.22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	1,607.03	1,38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	-1,607.02	-1,38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480.00	1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1.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1.14	8,480.00	1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500.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01	414.45	33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98	4,393.43	14,86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99	12,307.87	20,20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15	-3,827.87	-2,70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87	-164.15	-25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22	761.37	1,01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34	597.22	761.37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29.66 万元、5,270.75 万元及-2,574.22 万元，2019 年度起湖北威利邦开具较多银行承兑汇票用于采购款支付，节约了现金支出，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0 年 1-5 月销售收入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1.17 万元、-1,607.02 万元和-17.81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5.41 万元、-3,827.87 万元及 2,308.15 万元。湖北威利邦于 2018 年 10 月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收到款项 1 亿元，此外 2018 年和 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发生额主要系银行借款变动，以及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和费用；2020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上市公司内部往来，以及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和费用。

（三）广东威利邦

1、资产结构分析

广东威利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3.88	4.31%	4,490.76	4.40%	3,254.49	3.14%
应收票据	-	-	-	-	1,642.40	1.59%
应收账款	7,332.49	7.21%	6,307.60	6.18%	2,927.00	2.82%
应收款项融资	7,337.91	7.21%	4,249.17	4.17%	0.00	0.00%
预付款项	814.78	0.80%	551.31	0.54%	1,238.54	1.20%
其他应收款	20,813.20	20.46%	22,394.82	21.95%	34,287.52	33.09%
存货	17,049.05	16.76%	19,718.80	19.33%	12,634.88	1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1	0.0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7,733.82	56.75%	57,712.45	56.58%	55,984.84	54.0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7,910.85	37.26%	38,824.70	38.06%	41,162.06	39.73%
在建工程	602.61	0.59%	433.42	0.42%	1,557.09	1.50%
无形资产	3,878.12	3.81%	3,924.67	3.85%	4,036.38	3.90%
长期待摊费用	1,341.94	1.32%	772.95	0.76%	428.55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58	0.27%	341.65	0.33%	441.74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08.09	43.25%	44,297.39	43.42%	47,625.83	45.97%
资产总计	101,741.92	100.00%	102,009.84	100.00%	103,610.67	100.00%

各报告期末，广东威利邦资产总额分别为103,610.67万元、102,009.84万元和101,741.92万元，呈逐年下降状态。

各报告期末，广东威利邦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03%、56.58%和56.75%，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97%、43.42%和43.25%，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广东威利邦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1	51.10	1.77
银行存款	4,381.37	4,439.66	3,252.72
合计	4,383.88	4,490.76	3,254.49

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254.49万元和4,490.76万元和4,383.8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4%、4.40%和4.31%，货币资金构成主要为银行存款，安全性及流动性较高。

（2）应收票据

各报告期末，广东威利邦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642.40万元、0元和0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大幅下降系2019年1月1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按坏账计提方式分类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72.10	439.61	7,332.49
合计	7,772.10	439.61	7,332.4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80.73	373.13	6,307.60
合计	6,680.73	373.13	6,307.6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22	278.22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4.38	237.38	2,927.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0.80	820.80	-

合计	4,263.40	1,336.40	2,927.00

各报告期末，广东威利邦应收账款均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650.97	6,568.51	2,990.89
1至2年	45.31	67.38	30.64
2至3年	42.19	15.46	108.58
3至4年	33.63	29.38	34.28
4至5年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1,099.02
小计	7,772.10	6,680.73	4,263.40
坏账准备	439.61	373.13	1,336.40
合计	7,332.49	6,307.60	2,927.00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部分5年以上长账龄款项已相应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受市场环境下滑影响，下游客户相应回款期略有延长所致，除此之外，2019年应收账款核销1,083.02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0.15%、98.32%及98.44%，应收账款回收具有良好保障，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应收款项融资

各报告期末，广东威利邦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0元、4,249.17万元及7,337.91万元，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将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2.41	81.30%	422.80	76.69%	1,140.73	92.10%
1 至 2 年	51.25	6.29%	61.66	11.19%	75.72	6.11%
2 至 3 年	61.71	7.57%	48.09	8.72%	18.13	1.47%
3 年以上	39.41	4.84%	18.76	3.40%	3.97	0.32%
合计	814.78	100.00%	551.31	100.00%	1,238.54	100.00%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及设备款，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各报告期末呈现下降趋势。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4,287.52 万元、22,394.82 万元及 20,813.20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

（7）存货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20.26	-	7,520.26
产成品	7,963.36	121.36	7,842.00
自制半成品	1,002.09	-	1,002.09
发出商品	684.70	-	684.70
合计	17,170.41	121.36	17,049.0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22.45	-	11,122.45
产成品	7,961.90	98.58	7,863.32
自制半成品	733.03	-	733.03
发出商品	-	-	-
合计	19,817.38	98.58	19,718.8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28.27	-	8,028.27
产成品	4,101.75	4.79	4,096.96
自制半成品	455.81	-	455.81
发出商品	53.84	-	53.84
合计	12,639.68	4.79	12,634.88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的存货以产成品、原材料为主，合计占各期末账面价值的比重为95.97%、96.28%和90.11%。受产品销量下滑的影响，2019年产成品金额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8）固定资产

各报告期末，广东威利邦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5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138.56	18.32%	6,510.49	50.88	11,577.18
机器设备	79,168.52	79.96%	53,271.56	168.38	25,728.58
运输工具	1,135.32	1.15%	636.43	12.55	486.34
办公设备	567.19	0.57%	445.94	2.51	118.74
合计	99,009.59	100.00%	60,864.42	234.32	37,910.85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129.92	18.33%	6,271.36	50.88	11,807.68
机器设备	79,008.97	79.89%	52,325.62	235.43	26,447.91
运输工具	1,199.54	1.21%	734.64	19.14	445.76
办公设备	560.76	0.57%	434.90	2.52	123.34
合计	98,899.20	100.00%	59,766.52	307.98	38,824.70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783.38	18.45%	5,706.87	50.88	12,025.63
机器设备	76,851.96	79.74%	48,025.45	235.43	28,591.08
运输工具	1,219.90	1.27%	793.18	20.62	406.10
办公设备	528.64	0.55%	386.86	2.52	139.25
合计	96,383.88	100.00%	54,912.36	309.46	41,162.06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系正常折旧所致。

（9）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末，广东威利邦在建工程分别为1,557.09万元、433.42万元及602.61万元。2019年在建工程较2018年下降主要系封开威利邦建设工程生产线改造转固所致。

（10）无形资产

各报告期末，广东威利邦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5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198.57	99.93%	1,320.45	3,878.12
电脑软件	3.86	0.07%	3.86	-
合计	5,202.43	100.00%	1,324.31	3,878.12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198.57	99.93%	1,273.90	3,924.67
电脑软件	3.86	0.07%	3.86	-
合计	5,202.43	100.00%	1,277.76	3,924.67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198.57	99.93%	1,162.18	4,036.38
电脑软件	3.86	0.07%	3.86	-
合计	5,202.43	100.00%	1,166.04	4,036.38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99.93%，占比较高，其账面价值逐年下降系正常摊销。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428.55万元、772.95万元及1,341.9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1%、0.76%及1.32%，长期待摊费用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改良工程所致。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广东威利邦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分别为441.74万元、341.65万元及274.58万元。

2、负债情况分析

广东威利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3,037.27	54.63%	19,034.65	44.67%	16,700.00	48.48%
应付票据	-	-	-	-	1,336.57	3.88%
应付账款	6,051.83	14.35%	11,289.27	26.50%	7,242.33	21.03%
合同负债	867.07	2.06%	-	-	-	-
预收款项	157.44	0.37%	1,311.62	3.08%	982.99	2.85%
应付职工薪酬	586.63	1.39%	598.84	1.41%	676.82	1.96%
应交税费	295.90	0.70%	162.85	0.38%	578.60	1.68%
其他应付款	145.94	0.35%	100.08	0.23%	776.79	2.2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99.33	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8.11	8.18%	3,948.83	9.27%	2,991.58	8.69%
其他流动负债	5,670.21	13.45%	3,233.48	7.59%	-	-
流动负债合计	40,260.39	95.48%	39,679.61	93.13%	31,285.68	9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6.01	4.52%	2,928.92	6.87%	3,158.45	9.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6.01	4.52%	2,928.92	6.87%	3,158.45	9.17%
负债合计	42,166.40	100.00%	42,608.53	100.00%	34,444.14	100.00%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4,444.14万元和42,608.53万元和42,166.40万元。2019年末负债总额同比增加8,164.39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31,285.68万元、39,679.61万元和40,260.3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83%、93.13%和95.48%，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3,158.45万元、2,928.92万元和1,906.0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17%、6.87%和4.52%。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逐年减少，主要系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所致。

（1）短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广东威利邦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2,000.00
抵押借款	11,014.90	7,012.28	-
保证、抵押借款	12,022.37	12,022.37	14,700.00
合计	23,037.27	19,034.65	16,700.00

各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7亿元、1.90亿元和2.30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48%、44.67%和54.63%。短期借款2020年5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4,002.62万元，增幅为21.03%，满足自身及上市公司整体的运营资金需求。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336.57万元、0元和0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8%、0%和0%。2018年末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5,113.05	84.49%	10,037.23	88.91%	6,220.66	85.89%
应付工程设备款	409.13	6.76%	396.95	3.52%	431.57	5.96%
应付运费	452.10	7.47%	791.63	7.01%	502.22	6.93%
应付劳务费	75.89	1.25%	58.54	0.52%	86.90	1.20%
其他	1.65	0.03%	4.92	0.04%	0.98	0.01%
合计	6,051.83	100.00%	11,289.27	100.00%	7,242.33	100.00%

广东威利邦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7,242.33万元、11,289.27万元及6,051.83万元。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82.99万元、1,311.62万元和157.4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5%、3.08%和0.37%。其中，2020年末预收款项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预收款项。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广东威利邦向客户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和应付利息。截至2020年5月末，广东威利邦无账龄1年以上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各报告期末，分别为2,991.58万元、3,948.83万元和3,448.1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9%、9.27%和8.18%。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其他流动负债为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广东威利邦对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该项票据，同时确认负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基于对金融资产风险转移的情况和业务模式的判断，将未到期已背书转让的票据转入其他流动负债计量。各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0元、3,233.48万元和5,670.21万元。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158.45万元、2,928.92万元和1,906.0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7%、6.87%和4.52%。各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的偿债能力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1-5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3	1.45	1.79
速动比率（倍）	1.01	0.96	1.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44%	41.77%	33.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554.76	13,569.12	19,007.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3	4.75	14.4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例=（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广东威利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24%、41.77%和41.44%，流动比率分别为1.79倍、1.45倍和1.4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35倍、0.94倍和0.99

倍，2019年银行借款规模增加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总体仍处于合理范围内；2020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2019年末相比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末。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9,007.43万元、13,569.12万元和2,554.76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48倍、4.75倍和1.23倍，逐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以及2020年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对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产生不利影响，同时2019年利息支出的增加也使得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	14.27	23.35
存货周转率（次）	0.96	3.89	6.0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广东威利邦为少数大客户提供一定信用期，2019年末及2020年5月末应收账款增加，同时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销售收入均同比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在存货周转率方面，广东威利邦2019年末原材料和产成品余额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2020年1-5月，广东威利邦较好地控制了存货增长，但销售受疫情影响下滑，因此存货周转率下降。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232.40	78,101.32	86,260.90
减：营业成本	17,834.04	63,082.07	67,529.06
税金及附加	125.67	466.10	578.34
销售费用	1,415.39	4,958.30	4,284.26

管理费用	1,029.17	2,763.17	2,482.40
研发费用	-	426.84	-
财务费用	682.96	1,912.08	969.58
加：其他收益	369.27	2,267.56	2,405.13
信用减值损失	-277.79	-145.23	-
资产减值损失	-74.43	-95.38	-93.08
资产处置收益	14.37	1.63	3.24
营业利润	176.58	6,515.94	12,732.56
加：营业外收入	49.35	33.29	154.99
减：营业外支出	51.70	38.28	93.93
利润总额	174.23	6,510.95	12,793.62
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174.23	6,510.95	12,79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23	6,510.95	12,793.62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232.40	78,101.32	86,260.90
合计	21,232.40	78,101.32	86,260.90

广东威利邦主要从事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主要系纤维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销量有所下滑导致；2020年1-5月，纤维板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产销量及单价均有下滑，销售受到不利影响。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7,834.04	63,082.07	67,529.06
合计	17,834.04	63,082.07	67,529.06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方向保持一致。

3) 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16.01%	19.23%	21.72%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72%、19.23%及16.01%，毛利率逐年下降系国内纤维板行业竞争激烈以及2020年疫情的影响等，纤维板产品的市场竞争压力及价格维持压力进一步加大。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15.39	6.67%	4,958.30	6.35%	4,284.26	4.97%
管理费用	1,029.17	4.85%	2,763.17	3.54%	2,482.40	2.88%
研发费用	-	-	426.84	0.55%	-	-
财务费用	682.96	3.22%	1,912.08	2.45%	969.58	1.12%
合计	3,127.52	14.73%	10,060.39	12.88%	7,736.24	8.97%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期间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态势。广东威利邦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包装费用、推广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等。2019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674.05万元，增幅为15.73%，主要系公司市场推广费用上升694.60万元。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2019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80.76万元，同比增长11.31%。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222.95万元所致。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9年较2018年增加942.50万元，增幅为97.21%，主要系2018年下半年短期借款增加。

（3）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108.7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0.56
其他	49.35	33.29	45.65
合计	49.35	33.29	154.99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54.99万元、33.29万元及49.35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16	-	0.74
罚款支出	-	-	56.67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0.00	14.80
其他	18.54	28.28	21.71
合计	51.70	38.28	93.93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93.93万元、38.28万元及51.70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罚款支出等。

2018年的罚款支出系子公司封开威利邦2016年违反了《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受到处罚。肇庆市林业局已出具了《情况说明》，2016年处罚事项未造成严重社会后果且2017年以后在森林资源保护和林木资源

使用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2.09	72,738.74	87,179.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54	2,163.56	2,39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2	740.07	77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8.05	75,642.38	90,35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96.51	53,669.46	58,77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2.59	5,349.30	4,53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49	3,649.34	4,05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64	6,434.24	4,85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0.23	69,102.35	72,22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18	6,540.02	18,12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4	9.94	5.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4	9.94	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7.11	2,381.08	3,619.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11	2,381.08	3,61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97	-2,371.14	-3,61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00.00	19,000.00	23,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84	4,590.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56.84	23,590.25	23,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00.00	16,700.00	12,351.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65	1,011.27	824.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90	8,811.59	23,09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9.55	26,522.86	36,266.94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29	-2,932.61	-12,56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2.33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7	1,236.27	1,94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0.76	3,254.49	1,30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3.88	4,490.76	3,254.49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25.95万元、6,540.02万元及-1,692.18万元，2019年销售收入下降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2020年1-5月销售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性现金为净流出。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13.56万元、-2,371.14万元和-1,521.97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66.94万元、-2,932.61万元及3,107.29万元，波动主要系借入和偿还银行借款导致。

（四）辽宁威利邦

1、资产结构分析

辽宁威利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3	0.22%	35.35	0.13%	136.17	0.40%
应收票据	-	-	-	-	157.94	0.47%
应收账款	272.99	1.44%	318.42	1.13%	644.26	1.91%
应收款项融资	258.09	1.36%	398.25	1.42%	-	-
预付款项	26.46	0.14%	42.94	0.15%	97.86	0.29%
其他应收款	2,153.50	11.35%	3,453.91	12.27%	7,012.91	20.82%
存货	2,271.67	11.97%	5,234.59	18.60%	5,092.58	15.12%
其他流动资产	-	-	27.56	0.10%	-	-
流动资产合计	5,023.54	26.47%	9,511.01	33.80%	13,141.71	39.0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2.23	1.80%	346.14	1.23%	826.25	2.45%
固定资产	12,792.74	67.41%	17,095.75	60.75%	17,819.86	52.91%
在建工程	-	-	204.18	0.73%	477.92	1.42%
无形资产	729.77	3.85%	738.10	2.62%	1,113.61	3.31%
长期待摊费用	88.48	0.47%	219.37	0.78%	100.21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5.05	0.09%	200.00	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53.23	73.53%	18,628.59	66.20%	20,537.86	60.98%
资产总计	18,976.77	100.00%	28,139.60	100.00%	33,679.57	100.00%

各报告期末，辽宁威利邦资产总额分别为 33,679.57 万元、28,139.60 万元和 18,976.77 万元，由于近年来辽宁威利邦持续亏损，总资产逐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8%、66.20%和 73.53%，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2%、33.80%和 26.47%，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及其他应收款构成。

（1）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辽宁威利邦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0.23
银行存款	40.83	35.35	135.94
合计	40.83	35.35	136.17

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6.17 万元、35.35 万元和 40.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0.13%和 0.22%，货币资金构成主要为银行存款，各报告期变动金额相对较小。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57.9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157.94

2018年末，辽宁威利邦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57.94万元，2019年末及2020年5月末账面价值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为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按坏账计提方式分类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99	212.00	272.99
合计	484.99	212.00	272.9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77	182.35	318.42
合计	500.77	182.35	318.4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5.46	161.20	644.26
合计	805.46	161.20	644.26

各报告期末，辽宁威利邦应收账款均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1年以内	100.29	158.30	598.93
1至2年	131.04	154.63	22.52
2至3年	73.83	22.52	68.17
3至4年	54.29	49.48	115.83
4至5年	125.54	115.83	-
5年以上	-	-	-
小计	484.99	500.77	805.46
坏账准备	212.00	182.35	161.20
合计	272.99	318.42	644.26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余额逐年下降，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报告期末，辽宁威利邦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258.09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98.25 万元，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列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9	31.72%	24.87	57.93%	85.72	87.59%
1至2年	7.12	26.91%	7.12	16.58%	6.39	6.53%
2至3年	0.15	0.58%	5.19	12.09%	4.41	4.51%
3年以上	10.79	40.79%	5.76	13.41%	1.35	1.38%
合计	26.46	100.00%	42.94	100.00%	97.86	100.00%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五金材料及设备款，预付款项金额很小，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0.08	0.01%	0.08	0.01%	0.08	0.01%
往来款	2,108.57	97.73%	3,442.87	99.65%	6,997.53	99.60%
社保类	4.61	0.21%	8.76	0.25%	6.21	0.09%
备用金	4.90	0.23%	3.40	0.10%	13.20	0.19%
租金	39.38	1.83%	-	-	-	-
其他	-	-	-	-	8.52	0.12%
合计	2,157.54	100.00%	3,455.12	100.00%	7,025.54	100.00%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威华股份、广东威利邦之间的往来款。

(7) 存货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7.84	364.89	1,032.95
产成品	2,000.30	761.57	1,238.72
自制半成品	4.94	4.94	-
合计	3,403.08	1,131.40	2,271.6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8.37	178.99	1,459.38
产成品	3,975.05	661.55	3,313.50
自制半成品	461.70	-	461.70
合计	6,075.12	840.54	5,234.5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6.82	-	1,556.82
产成品	3,386.37	127.21	3,259.17
自制半成品	276.60	-	276.60
合计	5,219.79	127.21	5,092.58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的存货以产成品、原材料为主，合计占各期末账面价值的比重为 94.57%、91.18%和 100%。原材料、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辽宁威利邦面临的区域市场竞争较为无序，尤其 2019 年起市场推广难度加大、销售价格走低，且辽宁威利邦 2020 年初停工停产，因此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根据库存成本及市场可变现净值等相应增加了跌价准备计提。

（8）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末，辽宁威利邦其他流动资产总额为 27.56 万元，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9）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	-	826.25
土地使用权	342.23	346.14	-
合计	342.23	346.14	826.25

各报告期末，辽宁威利邦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6.25 万元、346.14 万元、342.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2%、1.86%、2.45%。2018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减少，系相关房屋、建筑物收回自用，计入固定资产核算；2019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增加为部分土地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798.93	2,964.78	777.81	5,056.34
机器设备	29,715.51	19,063.07	2,957.76	7,694.68
运输工具	94.03	52.34	6.63	35.09
办公设备	187.67	178.06	2.98	6.63
合计	38,796.14	22,258.25	3,745.15	12,792.7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789.12	2,847.03	-	5,942.09
机器设备	29,452.83	18,284.58	69.61	11,098.65
运输工具	114.11	67.72	2.75	43.64
办公设备	252.66	239.87	1.42	11.37
合计	38,608.72	21,439.19	73.78	17,095.7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35.17	2,333.19	-	5,401.98
机器设备	28,817.68	16,402.20	69.61	12,345.87
运输工具	114.11	60.16	2.75	51.21
办公设备	252.66	230.44	1.42	20.80
合计	36,919.63	19,025.99	73.78	17,819.86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各期末合计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均超过 99%。辽宁威利邦于 2020 年初停工停产，因复工时间未定，出于谨慎起见，辽宁威利邦对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计提了较多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2018 年、2019 年末、2020 年 5 月末，辽宁威利邦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92 万元、204.18 万元、0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为产线及车间基建工程，报告期末已转入固定资产。

（12）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99.69	269.92	-	729.77
电脑软件	2.84	2.84	-	-
合计	1,002.52	272.75	-	729.7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99.69	261.58	-	738.10
电脑软件	2.84	2.84	-	-
合计	1,002.52	264.42	-	738.1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68.50	354.89	-	1,113.61
电脑软件	2.84	2.84	-	-
合计	1,471.34	357.72	-	1,113.61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9年末较2018年末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因此该部分出租土地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13）长期待摊费用

各报告期末，辽宁威利邦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100.21万元、219.37万元、88.4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主要为装修费及产线改良工程。2020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为计提减值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辽宁威利邦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0.00万元、25.05万元、0万元。其中，2018年、2019年非流动资产分别为融资租赁保证金、预付工程设备款。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43.12	35.61%	3,341.64	44.06%	2,543.23	28.13%
预收款项	131.56	2.69%	328.44	4.33%	458.18	5.07%
合同负债	370.90	7.5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4.88	1.53%	97.03	1.28%	209.57	2.32%
应交税费	39.51	0.81%	44.06	0.58%	216.89	2.40%
其他应付款	17.20	0.35%	142.13	1.87%	70.51	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9.42	46.16%	3,283.22	43.29%	1,843.87	2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8.09	5.27%	348.25	4.59%	-	-
流动负债合计	4,894.69	100.00%	7,584.78	99.99%	5,342.25	59.10%
长期借款	-	-	0.10	0.01%	3,697.47	40.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0.10	0.01%	3,697.47	40.90%
负债合计	4,894.69	100.00%	7,584.88	99.99%	9,039.72	100.00%

各报告期末，辽宁威利邦负债按总额分别为 9,039.72 万元、7,584.88 万元和 4,894.69 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缩减，负债保持净偿还，因此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10%、99.99%和 100%，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构成；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0%、13.09%和 0%，非流动负债主要长期借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逐年减少，主要系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所致。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1,539.53	88.32%	3,108.84	93.03%	2,349.03	92.36%
应付工程款	71.63	4.11%	29.35	0.88%	22.63	0.89%

应付运费	4.15	0.24%	23.10	0.69%	25.52	1.00%
应付劳务费	127.82	7.33%	180.35	5.40%	146.05	5.74%
合计	1,743.12	100.00%	3,341.64	100.00%	2,543.23	100.00%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应付账款合计分别为 2,543.23 万元、3,341.64 万元和 1,743.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28.13%、44.06%、35.61%。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的货款，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19 年应付账款金额高于 2018 年及 2020 年 5 月末，主要原因为资金紧张，支付货款周期增加所致。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18 万元、328.44 万元和 131.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4.33%和 2.69%。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各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预收款项。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1 万元、142.13 万元和 17.20 万元，金额很小，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或押金等。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43.87 万元、3,283.22 万元和 2,259.42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0%、43.29%、46.16%。

（5）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其他流动负债为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348.25 万元和 258.09 万元。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7.47 万元、0.10 万元和 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0%、0.01%和 0%。各报告期末，长期

借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辽宁威利邦偿还长期借款以及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的偿债能力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1-5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3	1.25	2.46
速动比率（倍）	0.56	0.56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79%	26.95%	26.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456.96	-1,424.35	2,305.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14	-8.82	0.2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分别为 26.84%、26.95% 和 25.7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等指标均处于下降趋势，主要由于辽宁威利邦业务规模缩减、经营状况不佳，导致偿债能力减弱。目前辽宁威利邦仍有一定销售，资产规模较大，发生债务风险概率较低。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8	24.42	14.85
存货周转率（次）	0.47	3.03	5.4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辽宁威利邦业务规模下降，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有较大幅度减少。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56.57	15,951.98	25,877.54
减：营业成本	2,242.78	17,112.08	24,583.06
税金及附加	122.77	439.25	539.32
销售费用	204.00	906.84	794.31
管理费用	961.29	681.46	801.3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87.84	417.12	238.89
加：其他收益	24.13	426.20	848.40
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32.49	-9.72	-
资产减值损失	3.13	-894.60	96.19
资产处置收益	-32.49	-	-5.99
营业利润	-5,959.01	-4,082.89	-140.77
加：营业外收入	-	-	55.60
减：营业外支出	513.62	2.24	84.28
利润总额	-6,472.63	-4,085.13	-169.44
净利润	-6,472.63	-4,085.13	-169.44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净利润亏损加大，分别为-169.44万元、-4,085.13万元和-6,472.63万元，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且较为无序，辽宁威利邦业务规模缩减，于2020年初停产。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56.57	15,951.98	25,877.54
合计	2,356.57	15,951.98	25,877.54

辽宁威利邦主要从事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100%。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滑，主要系所处的纤维板行业竞争激烈且较为无序，产品推广难度相对较大，2020年初辽宁威利邦停产。

2)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242.78	17,112.08	24,583.06
合计	2,242.78	17,112.08	24,583.06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处于下降状态，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4.83%	-7.27%	5.00%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综合毛利率为 5.00%、-7.27%、4.83%，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纤维板行业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下滑。

(2)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04.00	8.66%	906.84	5.68%	794.31	3.07%
管理费用	961.29	40.79%	681.46	4.27%	801.32	3.10%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87.84	3.73%	417.12	2.61%	238.89	0.92%
合计	1,253.13	53.18%	2,005.42	12.57%	1,834.51	7.09%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由于销售收入下降导致。2020年1-5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53.18%，主要为停产后销售收入继续大幅减少。

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包括费用、推广费、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用。2019年销售费用金额较2018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辽宁威利邦提高销售推广费用以促进产品销售。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2020年1-5月管理费用及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停产后买断员工工龄，支付相关人员工资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9年财务费用较2018年增加178.23万元，增幅为74.67%，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返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税，分别为848.40万元、426.20万元及24.13万元。

（4）营业外收支分析

2018年，辽宁威利邦营业外收入为无需支付的款项55.60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84.02万元、2.24万元及513.62万元，2020年1-5月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在停工期间所发生的计划内停工损失。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4.49	17,209.43	28,45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2	426.20	63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	123.79	21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67	17,759.42	29,30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4.59	15,059.60	22,19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86	1,368.93	1,65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71	856.43	1,58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29	1,047.03	97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45	18,331.98	26,40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	-572.56	2,89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	-	1,530.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	-	1,530.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3	573.12	64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3	573.12	65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	-573.12	87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30	3,554.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30	3,554.66-	6,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41.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02.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20	2,509.79	9,55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20	2,509.79	10,39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0	1,044.86	-4,19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	-100.82	-42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5	136.17	56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3	35.35	136.17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7.14 万元、-572.56 万元和-164.78 万元。随着辽宁威利邦收入较大幅度下滑，经营性现金流量由正转负，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875.84 万元、-573.12 万元和-52.83 万元，2018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6.81 万元主要系处置部分资产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99.75 万元、1,044.86 万元和-223.10 万元。2018 年收到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 万元系收到融资租赁款项，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主要为上市公司内部往来款净支出、支付融资租赁的租金与费用；2019 年和 2020 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主要是上市公司内部往来款净收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主要是支付融资租赁的租金与费用。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上市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体系较为完善，未来发展规划明确

上市公司 2016 年通过增资控股致远锂业和万弘高新，业务延伸至锂盐及稀土产品等新能源材料领域，经过多年经营和发展，已经拥有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锂盐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新能源材料业务。公司以“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域领先企业”作为战略目标，通过新建、扩建锂盐加工产能和并购上游锂矿石资源，打造上下游一体化运营厂商。

（1）公司锂盐产品种类较为完整，产能持续扩张，居于全国前列

公司子公司致远锂业的锂盐设计产能为 4 万吨/年，包括 1.5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和 2.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截至 2019 年末已投产 2.3 万吨，包括 0.5 万

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和 1.8 万吨电池级碳酸，其余产能预计于 2020 年下半年全部建成投产，目前实际产能及计划产能位居全国前列。

此外，公司子公司四川盛威致远锂业有限公司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0 吨金属锂，目前项目处于建设之中，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建成首期产能并投产。

因此，公司已有和预期生产的锂盐产品包括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以及金属锂等，涵盖主要锂盐品种，未来产能规模将不断扩大。

（2）公司初步形成“锂矿采选+锂盐加工”产业链布局，原材料保障能力较强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了对盛屯锂业 100%股权的收购，从而间接控制奥伊诺矿业 75%股权。奥伊诺矿业拥有四川省金川县业隆沟锂辉石矿采矿权和四川省金川县太阳河口锂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其中业隆沟锂辉石矿已于 2019 年 11 月投产，原矿生产规模 40.50 万吨/年，产出的锂精矿全部销售给致远锂业用于锂盐生产，公司锂盐业务上游锂矿石资源的保障力度得到进一步增强。

通过并购奥伊诺矿业，上市公司对锂盐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已初步完成，打破了原材料受制于境外锂矿厂商的瓶颈，未来将保持在产业链上的投资，陆续建成并完善基础锂盐产品体系。

（3）公司拥有深度合作的优质客户群体，销售渠道通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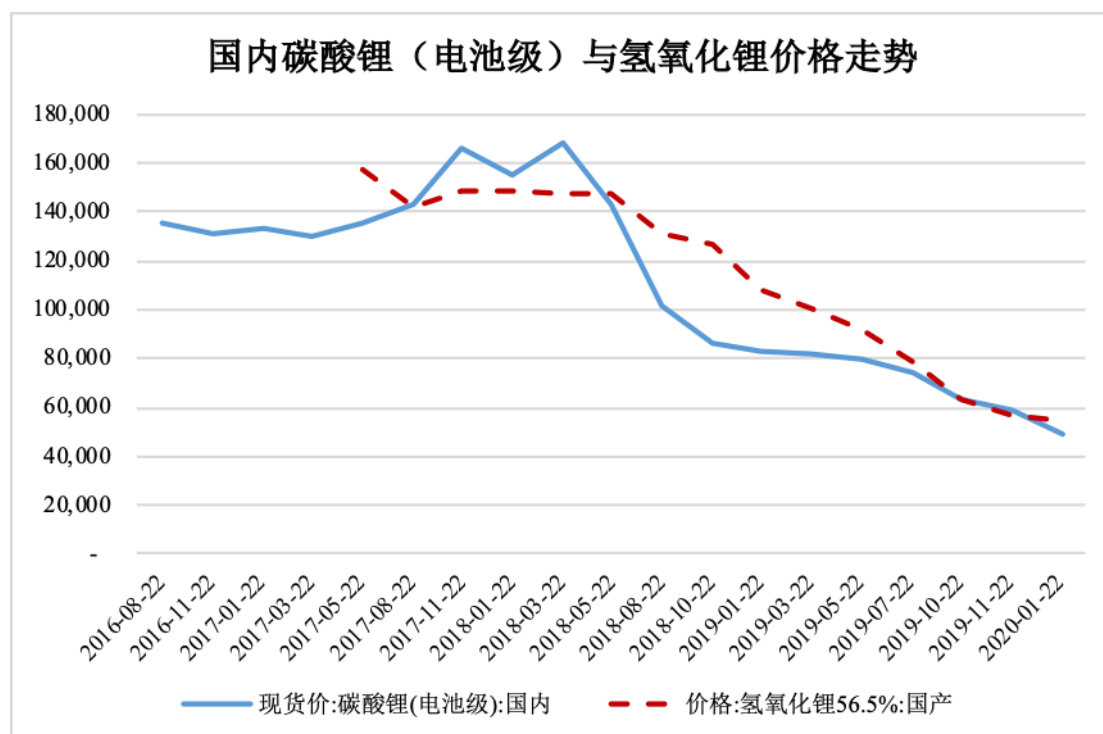
公司锂盐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储能、石化、制药等领域，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目前生产运行情况良好，产品品质稳定，已满足公司核心客户的要求，并获得越来越多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已经与宁德时代、LGI、杉杉能源、美国雅保、巴莫科技、厦门钨业、容百科技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上市公司等，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实力，是公司重点拓展的优质下游群体。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锂盐产品销售收入 24,347.04 万元和 50,628.83 万元，2019 年度增长 107.95%，2018 年和 2019 年锂盐产销率分别为 86.69%和 88.98%，销售情况较好。

在稀土产品方面，公司子公司万弘高新从事综合回收废旧磁性材料并加工为稀土产品进行销售，设计产能为 6,000 吨/年，于 2017 年 9 月达产。公司在稀土业务方面执行稳健经营方针，控制稀土贸易业务，专注稀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加强成本控制。

2、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中长期保持较高景气度，公司主营产品将维持较高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5G 为代表的信息产业、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引领社会和经济发展趋势，是国家重点鼓励的方向，中长期内将保持较高景气度。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以锂盐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分别为 31.59%和 17.79%，2019 年暂时受到经济环境影响，锂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公司锂盐业务毛利率下降，但仍高于纤维板和林木业务、稀土业务。目前锂盐价格处于历史低位，预计未来会震荡回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较多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获得 9 亿元现金，可用于支持主业发展、偿还银行债务改善财务状况、节约财务费用等。公司持续加大对锂盐产业链的建设投资，同时不断扩大的产销规模对营运资金也提出较高要求。本次交易取得的资金将用于锂盐产业链的发展，巩固和加强公司在锂行业中的地位，大力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财务安全性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39.67%	35.17%
流动比率（倍）	1.22	1.52
速动比率（倍）	0.68	1.1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45.81%	41.99%
流动比率（倍）	0.99	1.22
速动比率（倍）	0.46	0.85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5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由 45.81%、39.67%下降至 41.99%、35.17%，流动比率 2019 年末从 0.99 略降至 0.82、1.22 上升至 1.52，速动比率从 0.46、0.68 分别上升至 0.85、1.12，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得以增强，财务安全性提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上市公司剥离纤维板业务，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业务，尤其是锂盐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突出主营业务。公司以“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域领先企业”作为战略目标，扩大锂盐加工产能、并购上游锂矿资源、积极拓展下游优质客户。2019 年公司锂盐产销量及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通过间接控制奥伊诺矿业突破了原材料供应瓶颈，与国内外优质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不断完善锂盐产业链过程中投入较大，取得良好的回报，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形成积极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出售资产回笼部分资金，集中资源聚焦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发展。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	520,330.04	511,194.65	488,340.44	479,169.27
负债总额	206,391.08	179,788.34	223,689.49	201,18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3,731.79	321,199.88	253,794.82	267,13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938.96	331,406.31	264,650.95	277,988.12
每股收益	-0.23	-0.16	-0.11	-0.16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20年5月末，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比交易前减少9,135.39万元，减少幅度为1.76%，总负债规模将比交易前减少-26,602.73万元，减少幅度为12.8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上市公司已经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达成分期支付的安排，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纤维板业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回笼现金将提高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对于未来可能的资本性支出，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结合股权、债务等融资工具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股权过户所涉及的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518Z0721 号、容诚审字[2020]518Z0720 号、容诚审字[2020]518Z0716 号、容诚审字[2020]518Z0719、容诚审字[2020]518F0484 号、容诚审字[2020]518F0485 号、容诚审字[2020]518F0486 号、容诚审字[2020]518F04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9]G19000460203 号、广会审字[2019]G19000460158 号、广会审字[2019]G19000460198 号、广会审字[2019]G190004601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河北威利邦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9.73	181.36	247.49
应收票据	-	-	332.89
应收账款	429.71	438.91	438.75
应收款项融资	1,102.36	1,997.36	-
预付款项	373.15	616.47	656.38
其他应收款	18,051.28	19,644.42	12,037.27
存货	5,303.82	5,077.25	3,779.90
其他流动资产	367.21	663.81	187.93
流动资产合计	26,177.27	28,619.58	17,680.6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232.48	18,253.31	18,659.93
在建工程	-	917.18	355.56
无形资产	459.10	464.30	476.78
长期待摊费用	544.37	574.62	16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1	52.50	95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00.75	20,261.90	20,611.76
资产总计	45,478.02	48,881.48	38,292.38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51.16	2,931.22	3,670.85
预收款项	106.62	224.95	234.96
合同负债	621.40	-	-
应付职工薪酬	137.57	146.15	158.00
应交税费	21.63	15.79	31.68
其他应付款	123.28	118.95	3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3.46	2,992.25	38.67
其他流动负债	819.12	1,835.36	-
流动负债合计	6,194.25	8,264.68	4,17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80.80	4,908.61	-
递延收益	305.36	323.91	294.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6.15	5,232.52	294.78
负债合计	10,680.40	13,497.20	4,468.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25,373.00	25,373.00	25,373.00
盈余公积	1.13	1.13	-
未分配利润	-576.51	10.15	-1,54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97.62	35,384.28	33,82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478.02	48,881.48	38,292.38

3、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78.53	27,351.37	24,971.49
减：营业成本	6,219.35	23,821.40	21,524.34
税金及附加	81.73	340.65	313.34
销售费用	429.25	1,131.85	409.97
管理费用	339.82	903.43	929.96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05.96	433.01	2.41
其中：利息费用	305.43	431.55	-
利息收入	0.09	0.64	0.79
加：其他收益	60.57	1,000.83	798.78
信用减值损失	-19.90	-131.56	-
资产减值损失	-41.11	-20.40	-39.05
资产处置收益	-	-	2.11
二、营业利润	-398.02	1,569.88	2,553.32
加：营业外收入	1.56	0.62	-
减：营业外支出	190.20	10.00	314.01
三、利润总额	-586.66	1,560.50	2,239.3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586.66	1,560.50	2,239.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86.66	1,560.50	2,239.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6.66	1,560.50	2,239.31

4、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3.22	25,019.96	25,78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25.04	74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8	146.80	1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1.20	26,091.80	26,54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9.24	19,820.38	17,38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24	1,711.95	1,41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0	1,662.12	1,36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22	1,223.15	93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9.80	24,417.60	21,10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0	1,674.20	5,44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2	1,603.89	3,348.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	1,603.89	3,34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	-1,603.89	-3,34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13	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13	1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04	10,136.43	2,05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04	10,136.43	2,05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09	-136.43	-2,05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37	-66.13	5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6	247.49	19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73	181.36	247.49

（二）湖北威利邦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18	1,125.05	761.37
应收票据	-	-	310.27
应收账款	321.33	152.01	188.98
应收款项融资	2,052.86	3,077.30	-
预付款项	340.30	65.56	163.32
其他应收款	12,574.70	16,903.81	16,710.90
存货	8,554.33	5,961.01	5,269.03
其他流动资产	-	-	117.05
流动资产合计	24,738.69	27,284.74	23,520.9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730.68	23,262.51	23,424.13
在建工程	-	270.51	428.57
无形资产	3,459.79	3,499.33	3,59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8	105.33	86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55.35	27,137.66	28,308.47
资产总计	50,994.04	54,422.40	51,829.39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57.45	8,798.89	7,500.00
应付票据	863.67	680.16	-
应付账款	2,108.09	2,434.77	1,697.82
预收款项	36.51	122.11	252.68
合同负债	201.73	-	-
应付职工薪酬	184.73	230.18	267.99
应交税费	102.91	87.74	188.84
其他应付款	79.11	164.69	159.64
其中：应付利息	-	-	101.39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4.97	3,203.76	2,961.44
其他流动负债	1,510.05	2,327.26	-
流动负债合计	16,989.21	18,049.55	13,02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3.59	3,045.51	6,549.00
递延收益	14.42	14.83	1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8.01	3,060.35	6,564.00
负债合计	18,307.22	21,109.90	19,592.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26,461.66	26,461.66	26,461.66
未分配利润	-3,774.83	-3,149.15	-4,22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86.83	33,312.51	32,23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94.04	54,422.40	51,829.39

3、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34.39	30,352.72	29,316.95
减：营业成本	6,034.59	24,752.32	24,554.99
税金及附加	39.12	194.96	338.62
销售费用	442.04	1,795.54	792.44
管理费用	470.46	1,289.38	1,445.90
研发费用	12.01	398.47	-
财务费用	427.60	1,238.04	464.86
其中：利息费用	428.41	1,237.74	468.14
利息收入	1.61	2.29	5.45
加：其他收益	124.29	614.20	746.81
投资收益	-2.58	-11.3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3.36	-54.27	-
资产减值损失	-132.37	-49.94	580.07
资产处置收益	-	-0.72	-
二、营业利润	-615.43	1,181.90	3,047.03
加：营业外收入	-	-	297.60
减：营业外支出	10.25	104.19	33.53
三、利润总额	-625.68	1,077.71	3,311.10
减：所得税费用	-	2.20	70.52
四、净利润	-625.68	1,075.52	3,240.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25.68	1,075.52	3,240.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5.68	1,075.52	3,240.58

4、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7.13	27,939.84	28,27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63	689.02	73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3	150.80	6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4.60	28,779.66	29,07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83.44	17,835.84	20,50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09	2,278.86	2,05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54	1,055.10	1,60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75	2,339.10	1,06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8.82	23,508.91	25,24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22	5,270.75	3,82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1	0.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1	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1	1,607.03	1,381.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	1,607.03	1,38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	-1,607.02	-1,38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480.00	1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1.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1.14	8,480.00	1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500.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01	414.45	33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98	4,393.43	14,86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99	12,307.87	20,20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15	-3,827.87	-2,70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87	-164.15	-25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22	761.37	1,01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34	597.22	761.37

（三）广东威利邦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3.88	4,490.76	3,254.49
应收票据	-	-	1,642.40
应收账款	7,332.49	6,307.60	2,927.00
应收款项融资	7,337.91	4,249.17	-
预付款项	814.78	551.31	1,238.54
其他应收款	20,813.20	22,394.82	34,287.52
存货	17,049.05	19,718.80	12,63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1	-	-
流动资产合计	57,733.82	57,712.45	55,984.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7,910.85	38,824.70	41,162.06
在建工程	602.61	433.42	1,557.09
无形资产	3,878.12	3,924.67	4,036.38
长期待摊费用	1,341.94	772.95	42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58	341.65	44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08.09	44,297.39	47,625.83
资产总计	101,741.92	102,009.84	103,610.67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37.27	19,034.65	16,700.00
应付票据	-	-	1,336.57
应付账款	6,051.83	11,289.27	7,242.33
预收款项	157.44	1,311.62	982.99
合同负债	867.07	-	-
应付职工薪酬	586.63	598.84	676.82
应交税费	295.90	162.85	578.60
其他应付款	145.94	100.08	776.79
其中：应付利息	-	-	99.33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8.11	3,948.83	2,991.58
其他流动负债	5,670.21	3,233.48	-
流动负债合计	40,260.39	39,679.61	31,28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6.01	2,928.92	3,158.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6.01	2,928.92	3,158.45
负债合计	42,166.40	42,608.53	34,444.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31,762.10	31,762.10	31,762.10
其他综合收益	-0.03	-0.01	-0.01
盈余公积	4,865.41	4,865.41	3,087.02
未分配利润	2,948.04	2,773.81	14,31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75.52	59,401.31	69,16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741.92	102,009.84	103,610.67

3、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232.40	78,101.32	86,260.90
减：营业成本	17,834.04	63,082.07	67,529.06
税金及附加	125.67	466.10	578.34
销售费用	1,415.39	4,958.30	4,284.26
管理费用	1,029.17	2,763.17	2,482.40
研发费用	-	426.84	-
财务费用	682.96	1,912.08	969.58
其中：利息费用	770.52	1,737.61	948.91
利息收入	110.05	4.04	10.68
加：其他收益	369.27	2,267.56	2,405.13
投资收益	-	-5.41	-
信用减值损失	-277.79	-145.23	-
资产减值损失	-74.43	-95.38	-93.08
资产处置收益	14.37	1.63	3.24
二、营业利润	176.58	6,515.94	12,732.56
加：营业外收入	49.35	33.29	154.99
减：营业外支出	51.70	38.28	93.93
三、利润总额	174.23	6,510.95	12,793.6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74.23	6,510.95	12,793.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4.23	6,510.95	12,793.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23	6,510.95	12,793.62
2.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2	0.0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21	6,510.95	12,793.62

4、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2.09	72,738.74	87,179.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54	2,163.56	2,39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2	740.07	77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8.05	75,642.38	90,35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96.51	53,669.46	58,77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2.59	5,349.30	4,53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49	3,649.34	4,05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64	6,434.24	4,85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0.23	69,102.35	72,22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18	6,540.02	18,12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4	9.94	5.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4	9.94	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7.11	2,381.08	3,619.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11	2,381.08	3,61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97	-2,371.14	-3,61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00.00	19,000.00	23,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84	4,590.25	-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56.84	23,590.25	23,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00.00	16,700.00	12,351.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65	1,011.27	824.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90	8,811.59	23,09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9.55	26,522.86	36,26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29	-2,932.61	-12,56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00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7	1,236.27	1,94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0.76	3,254.49	1,30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3.88	4,490.76	3,254.49

（四）辽宁威利邦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3	35.35	136.17
应收票据	-	-	157.94
应收账款	272.99	318.42	644.26
应收款项融资	258.09	398.25	-
预付款项	26.46	42.94	97.86
其他应收款	2,153.50	3,453.91	7,012.91
存货	2,271.67	5,234.59	5,092.58
其他流动资产	-	27.56	-
流动资产合计	5,023.54	9,511.01	13,141.7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2.23	346.14	826.25
固定资产	12,792.74	17,095.75	17,819.86
在建工程	-	204.18	477.92
无形资产	729.77	738.10	1,113.61
长期待摊费用	88.48	219.37	10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5.05	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53.23	18,628.59	20,537.86
资产总计	18,976.77	28,139.60	33,679.57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43.12	3,341.64	2,543.23
预收款项	131.56	328.44	458.18
合同负债	370.90	-	-
应付职工薪酬	74.88	97.03	209.57
应交税费	39.51	44.06	216.89
其他应付款	17.20	142.13	70.51
其中：应付利息	-	-	3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9.42	3,283.22	1,843.87
其他流动负债	258.09	348.25	-
流动负债合计	4,894.69	7,584.78	5,342.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0.10	3,697.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10	3,697.47
负债合计	4,894.69	7,584.88	9,039.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19,485.54	19,485.54	19,485.54
盈余公积	229.85	229.85	229.85
未分配利润	-15,633.31	-9,160.68	-5,07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82.08	20,554.72	24,63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76.77	28,139.60	33,679.57

3、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6.57	15,951.98	25,877.54
减：营业成本	2,242.78	17,112.08	24,583.06
税金及附加	122.77	439.25	539.32
销售费用	204.00	906.84	794.31
管理费用	961.29	681.46	801.32
财务费用	87.84	417.12	238.89
其中：利息费用	87.30	415.91	238.18
利息收入	0.05	0.54	1.31
加：其他收益	24.13	426.20	848.40

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32.49	-9.72	-
资产减值损失	-4,691.68	-894.60	96.19
资产处置收益	3.13	-	-5.99
二、营业利润	-5,959.01	-4,082.89	-140.77
加：营业外收入	-	-	55.60
减：营业外支出	513.62	2.24	84.28
三、利润总额	-6,472.63	-4,085.13	-169.44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6,472.63	-4,085.13	-169.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472.63	-4,085.13	-169.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本年净利润	-6,472.63	-4,085.13	-169.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72.63	-4,085.13	-169.44

4、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4.49	17,209.43	28,45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2	426.20	63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	123.79	21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67	17,759.42	29,30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4.59	15,059.60	22,19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86	1,368.93	1,65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71	856.43	1,58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29	1,047.03	97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45	18,331.98	26,40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	-572.56	2,89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	-	1,530.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	-	1,530.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3	573.12	64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3	573.12	65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	-573.12	87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30	3,554.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30	3,554.66-	6,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41.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02.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20	2,509.79	9,55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20	2,509.79	10,39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0	1,044.86	-4,19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	-100.82	-42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5	136.17	56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3	35.35	136.17

二、上市公司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容诚会计师对威华股份 2020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3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阅报告》。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88.76	34,146.86
应收账款	10,784.09	14,193.60
应收款项融资	6,611.47	6,820.96
预付款项	6,464.57	2,357.28
其他应收款	93,558.09	93,083.75
存货	67,349.17	69,028.67
其他流动资产	24,353.36	8,721.45
流动资产合计	255,209.51	228,352.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700.00	4,700.00
长期应收款	368.66	351.39
长期股权投资	71,323.08	74,672.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0.00	630.00
固定资产	93,982.53	96,299.91
在建工程	38,705.26	32,309.47
无形资产	29,573.28	29,620.84
商誉	318.52	318.52
长期待摊费用	7,851.19	6,21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9.17	1,84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3.45	3,85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985.14	250,816.70
资产总计	511,194.65	479,16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41.89	64,240.58
应付票据	2,321.00	2,321.00
应付账款	28,980.03	38,566.24
预收款项	273.94	2,269.06
合同负债	4,038.41	-
应付职工薪酬	760.03	1,094.00
应交税费	396.97	226.12
其他应付款	55,257.09	68,29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7.47	5,038.02
其他流动负债	4,775.97	5,328.12
流动负债合计	167,572.80	187,37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60.43	8,113.49
长期应付款	377.53	1,440.91
预计负债	2,049.92	2,049.92
递延收益	1,562.48	1,61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5.18	58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15.54	13,804.85
负债合计	179,788.34	201,181.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393.41	65,720.61
资本公积	257,757.50	201,414.10
减：库存股	3,703.79	3,703.79
其他综合收益	-0.07	-0.02
盈余公积	8,788.39	8,788.39
未分配利润	-16,036.30	-5,08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199.13	267,131.99
少数股东权益	10,207.17	10,85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406.31	277,98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194.65	479,169.27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17.08	76,121.83
减：营业成本	19,355.19	66,115.32
税金及附加	119.50	650.75
销售费用	292.68	643.04
管理费用	2,828.33	6,666.99
研发费用	2,162.61	1,323.08
财务费用	2,031.68	3,292.43
其中：利息费用	2,220.71	3,892.69
利息收入	217.50	680.51
加：其他收益	161.32	1,467.78
投资收益	-3,231.29	1,539.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83.80	493.53
资产减值损失	972.51	9,343.34
资产处置收益	3.15	5.71
二、营业利润	-12,902.34	-9,404.66
加：营业外收入	8.24	89.68
减：营业外支出	24.40	147.44
三、利润总额	-12,918.50	-9,462.42
减：所得税费用	-1,320.53	-440.24
四、净利润	-11,597.97	-9,022.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5	-0.0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98.02	-9,02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49.06	-8,708.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96	-314.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主要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姚雄杰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2、标的公司子公司

（1）广东威利邦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封开威利邦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盛邦致远国际	贸易业	100%	投资设立

（2）河北威利邦

河北威利邦无子公司。

（3）湖北威利邦

湖北威利邦无子公司。

（4）辽宁威利邦

辽宁威利邦无子公司。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盛屯集团及其子公司、盛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其中，除威华股份及各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外，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企业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林木种植、销售	威华股份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100%持股
台山市宜和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纤维板生产、销售	威华股份参股公司台山威利邦实际控制企业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林木种植、销售	威华股份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100%持股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林木种植、销售	威华股份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盛鑫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及金属材料购销	威华股份全资子公司，2020 年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
辽宁台安威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供热	威华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李建华实际控制企业

4、关联自然人

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河北威利邦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辽宁威利邦	采购木材	29.64	-	-
	采购固定资产	-	-	1,486.18

（2）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河北威利邦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3,183.98	2019 年 6 月 12 日	2022 年 6 月 12 日	否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4,874.37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否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与威华股份、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辽宁威利邦存在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20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19,613.33	1,241.62	2,844.75	18,010.20
其他应付款	梅州速生林	-	14.09	14.09	-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12,007.58	14,626.67	7,020.92	19,613.33
其他应付款	辽宁威利邦	-	0.30	0.30	-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8,232.58	9,828.82	6,053.82	12,007.5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18,010.20		19,613.33		12,007.58	
应付账款	辽宁威利邦	-		-		1,723.97	

2、湖北威利邦

（1）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湖北威利邦作为被担保方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5,007.94	2018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否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1,000.00	2019年6月21日	2020年6月13日	否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3,000.00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4日	否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2,00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8日	否
威华股份	980.00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7日	否
威华股份	1,500.00	2019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否
威华股份	103.00	2020年4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威华股份	158.00	2020年5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否
威华股份	62.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否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与威华股份、梅州速生林及深圳盛鑫存在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20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16,884.38	793.01	5,114.15	12,563.24
其他应付款	深圳盛鑫	-	0.52	0.52	-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16,690.74	14,369.07	14,175.43	16,884.38
预付款项	宜和木业	-	1,500.00	1,500.00	-
其他应付款	梅州速生林	-	5,980.00	5,980.00	-
其他应付款	深圳盛鑫	-	8.91	8.91	-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41.64	21,482.47	6,691.75	16,690.7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12,563.24	-	16,884.38	-	16,690.74	-

3、广东威利邦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封开速生林	采购木材	15.35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宜和木业	销售木板	146.85	-	-

(3)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威利邦及封开威利邦作为被担保方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威华股份	广东威利邦	7,000.00	2020年4月17日	2021年4月17日	否
威华股份	广东威利邦	9,300.00	2020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否
威华股份	广东威利邦	2,700.00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8月30日	否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致远锂业	封开威利邦	1,956.30	2018年9月6日	2021年9月7日	否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致远锂业	封开威利邦	3,880.30	2019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7日	否
封开速生林	封开威利邦	1,750.00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3月25日	否
封开速生林	封开威利邦	2,250.00	2020年5月31日	2021年3月25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与威华股份、封开速生林、梅州速生林、宜和木业、清远威绿、深圳盛鑫存在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20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22,244.56	28,127.50	33,672.94	16,699.12
其他应收款	封开速生林	93.67	55.66	106.67	42.67
其他应收款	梅州速生林	-	1,750.00	1,750.00	-
其他应收款	宜和木业	-	14,439.60	10,200.00	4,239.60
其他应付款	清远威绿	-	0.36	0.36	-
其他应付款	梅州速生林	7.42	9,329.34	9,321.92	-
其他应付款	深圳盛鑫	-	1.02	1.02	-
其他应付款	威华股份	5.93	-	0.16	6.09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34,143.89	78,955.39	90,854.72	22,244.56
其他应收款	封开速生林	101.45	228.51	236.29	93.67
其他应收款	辽宁威利邦		5.60	5.60	-
预付款项	宜和木业	594.00	31,012.67	31,606.67	-
预付款项	福永木业	-	9,000.00	9,000.00	-
其他应付款	清远威绿	-	5.18	5.18	-
其他应付款	梅州速生林	-	7,014.75	7,022.17	7.42
其他应付款	深圳盛鑫	-	1,935.96	1,935.96	-
其他应付款	威华股份	5.30	-	0.63	5.93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宜和木业	-	458.56	458.56	-
预付款项	宜和木业	-	594.00	-	594.00
其他应收款	福永木业	-	29,457.00	29,457.00	-
其他应收款	宜和木业	-	448.76	448.76	-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7,564.22	79,820.18	53,240.51	34,143.89
其他应收款	封开速生林	138.6	206.78	243.93	101.45
其他应收款	梅州速生林	2,700.00	4,500	7,20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盛鑫	2,150.00	634.32	2,784.32	-
其他应付款	威华股份	-	-	5.30	5.3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16,699.12	-	22,244.56	-	34,143.89	-
其他应收款	封开速生林	42.67	-	93.67	-	101.45	-
其他应收款	宜和木业	4,239.60	211.98	-	-	594.00	-
其他应付款	梅州速生林	-	-	7.42	-	-	-
其他应付款	威华股份	6.09	-	5.93	-	5.30	-
应收账款	宜和木业	165.94	8.30	-	-	-	-
应付账款	封开速生林	15.35					

4、辽宁威利邦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河北威利邦	出售商品	29.64	-	-
	固定资产处置		-	1,486.18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辽宁台安威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7.50	90.00	100.00

(3)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辽宁威利邦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2,329.60	2018年7月2日	2021年1月2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与威华股份、河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辽宁台安威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20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3,442.87	669.01	2,003.31	2,108.57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5,273.56	3,479.00	5,309.69	3,442.87
其他应付款	广东威利邦	-	5.60	5.60	-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2,377.86	14,352.93	6,741.51	5,273.56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2,108.57	-	3,442.87	-	5,273.56	-
其他应收款	辽宁台安威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39.38	1.97	-	-	-	-
其他应收款	河北威利邦	-	-	-	-	1,723.97	-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次交易对方盛屯集团持有威华股份11.96%股权，为威华股份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宏瑞泽实业为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经取得董事会的授权与批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对各标的公司股权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纤维板业务板块，主业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会因本次交易大幅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五）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无需证监会审核，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未履行上述批准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另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尽管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及违约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华亚正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二）标的资产权属风险

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但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如果标的公司的股权出现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出售的其他情形，将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和风险。

（三）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占评估结果比例较大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49,423.80万元体现在评估结果中，占本次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合计评估价值167,416.44万元的29.52%，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作为非经营性资产，金额及占比均较大，存在对评估价值影响较大的风险。

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上市公司出售标的公司控股权后，将剥离纤维板业务板块。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出售标的公司控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9年的营业收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重分别为66.60%、47.81%和58.57%，占比较

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可能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未来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纤维板业务板块，主业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尽管上市公司在重要的锂盐产品上形成“锂资源+加工”产业链，具备较大的产销规模，并且有进一步增加上游资源储备、拓展市场渠道、加大产能投资的扩张计划，但仍存在交易完成后主业集中度提高、导致经营业绩受行业波动影响加大、未来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税前投资收益为 26,274.39 万元（未考虑过渡期损益），将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但不具可持续性，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持续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偿还标的公司欠款可能导致的财务风险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标的公司净债务约 4.9 亿元。公司将在收到本次交易款项后陆续偿还对标的公司债务，若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合理筹划资金使用，则在偿还对标的公司债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财务困难，引发财务风险。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备考口径每股收益下降，2020 年 1-5 月备考口径每股收益有所提升。未来上市公司如果不能在短期内提升营业收入和经营水平，填补因剥离纤维板业务而减少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则上市公司面临交易完成后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担保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为满足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53,035.4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针对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或尚存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事宜，上市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继续在现有担保额度内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较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也较高，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期履行还款协议，将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另外，公司本次交易的后续相关事项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将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屯集团持有公司 88,978,815 股股票，其中 7,063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9.38%，并且占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51.52%。若公司股价发生大幅不利波动，以及盛屯集团偿债能力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则所质押股份存在平仓风险。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政治、经济等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贷款所提供担保金额为 53,202.49 万元。针对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尚存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由上市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并由盛屯集团提供反担保，直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因此，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223,689.49 万元减少至 201,181.15 万元；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206,391.08 万元减少至 179,788.34 万元。因此，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债务结构，增强其短期偿债能力、减轻偿还利息压力，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9年2月18日，威华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威华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福建华闽、前海睿泽、四川国瑞、东方长丰持有的盛屯锂业100%的股权。

其中，盛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盛屯锂业2.98%的股权；盛屯贸易转让其持有的盛屯锂业7.05%的股权；福建华闽转让其持有的盛屯锂业29.27%的股权；前海睿泽转让其持有的盛屯锂业29.54%的股权；四川国瑞转让其持有的盛屯锂业29.00%的股权；东方长丰转让其持有的盛屯锂业2.17%的股权。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全部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完成后，威华股份持有盛屯锂业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奥伊诺矿业75%的股权。盛屯锂业成为威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奥伊诺矿业成为威华股份的控股孙公司。

2019年11月22日，盛屯锂业已办理完毕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威华股份；2019年12月6日，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2020年4月3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上市。

威华股份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与本次出售标的公司55%的股权均系独立的交易行为，二者无任何关联，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公司治理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形成投资者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并于2019年1月31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7日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利润分配的比例和范围

（1）在未来三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1) 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0 元。

2)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年初至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3) 公司当年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或母公司）超过 70%。

4) 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5) 公司拟回购股份，回购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现金分配的比例和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分别在不同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执行和调整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止（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威华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4、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 6、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核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买卖股票说明，上述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姓名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 (股)	卖出数量 (股)
1	姚娟英	盛屯集团一致行动人	2020/5/28	236,000	0
2	姚娟英		2020/6/24	17,764,000	0
3	赖鑫云	宏瑞泽实业监事俞燕梅的配偶	2020/6/23	100	0
4	赖鑫云		2020/7/7	0	100
5	国通信托 紫金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020/5/28	0	236,000
6			2020/6/24	0	17,764,000
7	盛屯稀有材料	盛屯集团控股子公司	2020/8/18	10,834,711	0
8	成都蓉璞	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020/8/18	0	10,834,711
9	方芳	威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方轶的妹妹	2020/7/22	600	0
10	熊波	威华股份原监事会主席（换届离任）	2020/6/16	1,100	0
11	熊波		2020/6/17	900	0
12	熊波		2020/6/19	300	0
13	熊波		2020/6/24	1,500	0
14	熊波		2020/7/3	1,800	0
15	张悦晨	威华股份独立董事马涛的配偶	2020/2/25	150,000	0
16	张悦晨		2020/3/3	0	150,000

注：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熊波由于换届于2020年6月15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马涛于2020年6月15日换届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0年6月29日，威华股份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5月28日和2020年6月24日，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国通信托·紫金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将其持有的236,000股和17,764,000股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姚娟英女士，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合计为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

2020年8月19日，威华股份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8月18日，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成都蓉璞将其持有的10,834,711股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盛屯集团控股子公司盛屯稀有材料，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姚娟英、盛屯集团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威华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威华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俞燕梅、赖鑫云、方轶、方芳、熊波、马涛、张悦晨出具说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上市公司的研究及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愿为所做承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威华股份（股票代码：002240）股票的情况，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人员买卖股票时，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威华股份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公告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截至目前，公司未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停牌。

（一）股价波动情况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该期间林木指数（886013.WI）、中小板综指（399101）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5 月 15 日 (收盘)	2020 年 6 月 11 日 (收盘)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价（元/股）	8.49	11.79	38.87%

中小板综指（399101）	10,196.34	10,519.38	3.17%
林木指数（886013.WI）	1,238.32	1,417.02	14.43%
剔除中小板指数影响后	35.70%		
剔除林木指数影响后	24.44%		

本次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8.87%，扣除中小板综指指数上涨 3.17%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35.70%；扣除林木指数上涨 14.43%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4.4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相关说明

公司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交易各方”）等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1、强调保密纪律和意识。本次交易启动阶段，上市公司即严正要求交易各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参与上市公司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重组非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亲属、同事）泄漏重组信息；在筹划本次交易各关键阶段，上市公司均向参与各阶段商议、决议及其他具体工作的机构、人员进行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宣讲，告知其应严守秘密，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不得建议他人、配合他人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买卖威华股份的股票。

2、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明确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得通过其他方式传递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

3、知情人员的控制。交易各方参与商讨的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人员，严格缩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相关人员的知情时间，严格控制会议内容是

否传达及传达的范围，确保参与机构、人员与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的参与机构、人员及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信息匹配。

4、交易相关资料的存放。对于因重组事项形成的方案、计划、意见、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以及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底稿及其他纸质材料进行集中存放，并指定专人保管。

5、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保密条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与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者约定保密条款，约定各方应按要求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对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在依法予以公开披露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并明确各自的违约责任。

6、废弃资料销毁。对于废弃不用的文件资料，予以销毁，避免信息外泄。

同时，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请参见本节“六、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人员自查情况，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交易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进行交易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措施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一）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规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及股东大会表决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参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情况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1 元/股、-0.23 元/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6 元/股、-0.16 元/股，2019 年度备考口径每股收益下降，而 2020 年 1-5 月备考口径每股收益有所提升。未来上市公司如果不能在短期内提升营业收入和经营水平，填补因剥离纤维板业务而减少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则上市公司面临交易完成后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聚焦新能源材料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集中为新能源材料业务。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业务，尤其是锂盐业务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锂矿采选+加工”产业链，锂盐设计产能 4 万吨，同时规划金属锂产能 1,000 吨，锂盐产品种类较为齐全，与国内外优质客户形成了深度绑定。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储能领域市场异军突起，3C 等电子产品消费量的持续增加，为锂盐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会。公司将充分抓住机遇，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同时进一步扩大锂盐产能投资，努力成为国内锂行业的龙头企业。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以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建立了明确、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承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关于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海证券在威华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北京市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前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威华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资产评估所选择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和重要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聚焦新能源业务，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六）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依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九）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中伦律师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威华股份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六）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21-60338252

传真：021-60338236

经办人员：林举、杨祎歆、李相、冯国海、孙可儿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都伟、刘佳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联系电话：010-66001692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陈链武、任小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0 层

负责人：姜波

联系电话：010-53796273

传真：010-85867308

经办评估师：贺华、陈惠生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祎

邓伟军

方轶

李凯

何晓

周毅

马涛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陈冬炎

赵郁岚

李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三）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伟军

方轶

姚开林

姚婧

王琪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何春梅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林举

杨祎歆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李相

冯国海

孙可儿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都伟

刘佳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审阅报告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陈链武

任小超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3 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5 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6 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7 号），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姜波

签字评估师：_____

贺华

陈惠生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监事会意见；
- （四）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五）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六）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七）华亚正信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八）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国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函和声明函。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3206-3207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联系人：雷利民

- （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 8 号 12 楼

电话：021-60338252

传真：021-60338236

联系人：林举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